

爐灰中的懊悔——約伯記詳解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概論

- 一、約伯記與詩歌書
- 二、本書的作者
- 三、寫作的時間
- 四、約伯其人
- 五、本書的主題
- 六、本書的貢獻
- 七、參考書目

第二章 神與撒旦的辯論

- 一、受苦前的約伯
- 二、第一次考驗
- 三、第二次考驗

第三章 三個可貴的朋友

- 一、朋友相會
- 二、約伯與三友言論的說明
- 三、約伯多言的原因
- 四、約伯的哀歌

第四章 第一迴圈的辯論

- 一、以利法的言論
- 二、約伯答辯以利法
- 三、比勒達的言論
- 四、約伯答辯比勒達
- 五、鎖法的言論
- 六、約伯答辯鎖法

第五章 第二迴圈的辯論

- 一、以利法第二次的言論
- 二、約伯第二次答辯以利法
- 三、比勒達第二次的言論

- 四、約伯第二次答辯比勒達
- 五、鎖法第二次的言論
- 六、約伯第二次答辯鎖法
- 七、總結第二迴圈辯論

第六章 第三迴圈的辯論

- 一、以利法第三次的言論
- 二、約伯第三次答辯以利法
- 三、比勒達第三次的言論
- 四、約伯最後的答辯

第七章 一個新的聲音

- 一、以利戶的為人
- 二、以利戶的言論
- 三、以利戶發言的結果

第八章 神與約伯的辯論

- 一、神發言之時
- 二、神第一次的言論
- 三、約伯對神第一次言論的反應
- 四、神第二次的言論
- 五、約伯對神第二次言論的反應

第九章 疑團盡消，皆大歡喜

- 一、更深的友誼
- 二、更美的結局

尾語

序 言

本書的主要人物之一以利法說：「人生在世必遭遇苦難」，意思就是說，世間沒有不受苦的人。這一句話，相信大多數人都同意的。苦難的種類很多，它們大多都是些令人難以明白的人生不幸經歷。但是在各種苦難中，義人受苦，更是叫人不解，甚至感到憤怒和沮喪。約伯記便是一本解釋義人為何受苦的書。神藉著本書，將這個奧秘的幔子揭開，使我們得以窺見其真相；並且藉著約伯，向一切為義受苦的人，指出了一條「經過流淚穀，叫這谷變為泉源之地」的途徑。因此，約伯記應當是人人都當細心研讀的一本書。

約伯記的篇幅相當長，一共四十二章，在整本聖經六十六卷書中，它的文字卻是獨具一格。除了首二章和末了一章是真實故事的記錄外，其餘三十九章全是有關苦難問題的「辯論記錄」，可見要用言

語把苦難的奧秘解開，是多麼的困難。本書指出，義人受苦最主要的原因，乃是撒旦對義人的攻擊，但是這一件事卻是經過了神的許可和限制，為要使他得益處，正如先知耶利米所說的：「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耶二十九 11）。

既然義人受苦是一件與靈界有關的事，所以就不單憑人的思想和理論所能解釋的。約伯和他的朋友們說來說去，從無一人將矛盾指向「禍首」——撒旦的頭上。對於苦難的來龍去脈，始終如在雲裡霧中。所以本書指出，要明白義人受苦的究竟，必須靈眼被打開，看見苦難後面的秘密根源，並且若要勝過苦難，必須靠超屬靈的能力，血氣之勇，是難以持久的。

約伯在苦難的「夜間歌唱」（卅五 10），他說：「祂雖殺我，我還要信靠祂」（十三 15），這歌唱顯出人的尊榮，這歌聲也使仇敵——撒旦聽見發抖，逃之夭夭。

苦難也使約伯最後俯伏在神面前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四二 6），從這句話我們就知道，神許可撒旦攻擊約伯，實在有不得已的苦衷。

約伯記雖可使我們明白義人受苦的真相，但是並不保證我們都能有得勝苦難的把握，因為在知道真相的同時，還須我們在對神的認識上，以及信心的長進工作更深追求的工夫。

「西門，西門，撒旦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詩一一九 71）

「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焦源濂於加州福瑞門鎮

一九八〇年三月

第一章 概論

一、約伯記與詩歌書

從結構言，舊約聖經可分為四大部分：

- 1、律法書：自創世紀到申命記，共五卷。
- 2、歷史書：自約書亞記到以斯帖記，共十二卷。
- 3、詩歌書：自約伯記到雅歌書，共五卷。
- 4、先知書：自以賽亞書到瑪拉基書，共十七卷。

從寫作時間言，摩西五經寫于以色列立國開始之時；歷史書則陸續寫于以色列國初興到亡國的各個不同的時期中；詩歌書大多寫于以色列國的黃金時代（唯約伯記例外）；先知書則大多寫于以色列國的衰亡時期。

由此可見，國家的簡歷，須要神的律法；國家的富強，必多有讚美；而當國家衰微時，就須要先知的警戒與教導。我們個人的經歷何嘗不是如此。

約伯記是五本詩歌書之一，因其大部分都是以詩的形式寫出來的（從第三章到四十二章六節）。由

其內容看，我們可以說：

約伯記乃英雄的詩歌

詩篇乃是敬拜的詩歌

箴言乃智慧的詩歌

傳道書乃人生的詩歌

雅歌乃愛的詩歌

又有人稱這五本書為智慧樹，如此，我們就可以說：

約伯記乃認識苦難的智慧

詩篇乃得著能力的智慧

箴言乃處世為人的智慧

傳道書乃人生道路的智慧

雅歌乃靈交的智慧

這五本書所探討的內容，都是與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有非常密切關係的問題：

約伯記指出：義人受苦之謎，只有神才能解開。

詩篇指出：得能力的秘訣，乃是祈禱。

箴言指出：作個真智慧人，必須敬畏神。

傳道書指出：幸福的人生，必須從年幼時起，紀念造物主才能獲得。

雅歌書指出：與神相交的最短途徑乃是愛。

二、本書的作者

聖經學者對於這一點，有幾種不同的說法：

傳統的說法，認為作者乃是摩西。可是本書詩的風格，卻與摩西所寫的其他詩歌不同。

又有學者主張，本書的作者乃是約伯本人。甚至有人認為這個約伯就是雅各的孫子、以薩迦的兒子（參創四六 13）。但是這個說法卻不能從聖經中找出絲毫的佐證。

若是約伯果真是以薩迦的兒子，他的晚年就距摩西的時代不遠了，甚至可能在一短時期中共同生存過。因此，有人認為本書是約伯和摩西二人合作寫成。換言之，約伯寫了其中大部分的言論，摩西補充了約伯受苦的前因與後果。可是這種說法仍然不過是一種無法證實的猜測而已。

因此，本書的作者究竟是誰？迄無定案。不過，我們根據本書的內容可以肯定，這位元作者必定具備下列幾個條件：

1、他必曾領受深奧的屬天啟示；因他知道天上神寶座周圍所發生的事，得知神與撒旦的對話，並且了解約伯受苦的秘密根源（伯一、二）。

2、他必有聖靈所賜的智慧；因為他能把約伯和朋友們的辯論，全面而又詳細地記載下來。不然的話，他必是這個大辯論會的參與者之一，或者至少是一位熱心的旁聽者。

3、他必是一位猶太人；因為所偶的舊約聖經都是猶太人寫的，保羅也說：「神的聖言交托他們」（羅三 2）；再者，本書原是以非常優美的希伯來文所寫的，並且書中凡提到神的名字，都是慣用猶太人的

稱呼——「耶和華」。

4、他必是一位博學之士；因本書作者不但具有高度的文學修養，並且從本書內容所涉及的天文、物理、博物以及人生哲學等學問的探討言，他必須也是知識淵博的學者。

因此，根據以上諸點，聖經學者認為本書的作者不是約伯，便是摩西。他們如此推論也不能說是毫無理由，只是沒有辦法證實而已。

三、寫作的時間

本書寫作的時間可能是全部聖經六十六卷中最早的一卷書。因為書中根本沒有提及猶太人的禮儀、風俗、祭物、祭司、節日等等於摩西有關的情節，顯然是寫於神頒佈律法給猶太人之前。

再者，書中計算財產的方式，是以牛羊牲畜的數量為標準；而約伯的壽命也與亞伯拉罕、以撒時代之人相當。並且書中提及約伯為他的兒女獻祭，這也顯明是在律法之前，與挪亞和亞伯拉罕時代之人，家長執行祭司職任的風氣相似（參創八 20，十二 7）。因此本書可能寫於主前一千八百年至一千七百年之間。

四、約伯其人

曾有人認為約伯不過是一位虛構的人物，而本說所有的情節也並非事實，因他們認為書中所記的人和事都太玄妙、太神奇，以致不信是真實的事。他們認為本書乃是一個虛構的故事，作者以戲劇性的描寫，解釋一個人人都感到困惑的問題——「義人為何受苦」。

這種說法，實際上是出於不信聖經的啟示，也不信聖經的見證。因為聖經明明指出，約伯乃是一個實際存在的歷史人物，並且以他為古時著名的義人和能忍耐之人的模範（結十四 14,20；雅五 11）。

約伯這名字的意思乃是「受苦」、「遭災」（afflicted）。他的確經歷了一般人所未曾受過，也是難以忍受的大災難、大痛苦。但是他終於靠著無偽的信心，從苦難中出來。他的經歷安慰了無數無辜受苦的人，因為藉著約伯他們知道，苦難乃是撒旦對義人的攻擊，而神許可撒旦攻擊他們，乃是因為祂對義人的尊重和信任，深信他們絕不會因苦難而變質，並且祂要藉著撒旦所加的攻擊，將義人帶到更高的屬靈境界裡去。

五、本書的主題

本書探討的主題是「義人為何受苦」？這個問題不僅困惑古今的世人，實在也是對我們信仰的一個很厲害的挑戰。按聖經的啟示，我們所相信的神是全能的，也是全愛的，但是祂卻容許義人受苦，這不能不世人對祂的全能和全愛發生疑問。若神果真是全能，是否因祂的愛心不足，以致眼見義人受難折磨，也置之不理；若祂果真是全愛的，祂一定不忍心見義人受苦而不予解救，但是事實上似乎又顯出，祂對受苦的義人愛莫能助，我們又怎能相信祂的確是全能的神呢？這實在是一個費解的問題。

對著這個問題，約伯的三個朋友，堅持「因果報應」的說法，這也是一般人所常有的想法。因此他們對約伯的勸勉，非但錯誤，反而使約伯蒙受不白之冤，使約伯覺得他們仿佛是在他的傷處加鹽，另他苦上加苦，卻又有口難辨。

對義人而言，若是能明白受苦的原因，他忍受苦難的力量，也可以大大加贈。但是事實上義人最難以忍受，也是令義人難以測透，也是義人本身百思不得其解的。這就是這種苦難令人最難以忍受，也是令義人最容易灰心和跌倒的地方。

為了解開這個苦難之謎，神特別揀選了約伯——古時一個最完美的人，換言之，也是一個最「不應該」受苦的人，神容許魔鬼無情地攻擊他，使他受了曠世少有人能忍受的大苦，並且在他受苦的時候，神似乎也隱藏起來，不將苦難的原因告訴他。但是神深知約伯必能以堅強無比的信心，忍受苦難，勝過疑惑，使義人受苦的真相大白，以致讓後代千千萬萬為義受苦的人，大得安慰，大得力量。

從約伯的經歷，我們可以知道義人受苦的真相乃是：

1、在有形的苦難背後，有一個隱藏的，屬靈氣的魔鬼在瘋狂地攻擊義人。牠不僅是想使他的身心飽受煎熬，牠更重要的目的，乃是摧毀他的信仰。

2、義人所受的苦難，事先都經過神的衡量。祂知道義人所能承受的分量有多少，才容許臨到他的苦難實際的分量有多少。並且祂深信，義人必會勝過苦難。

3、義人受苦若是羞辱魔鬼——罪惡的元首——的奇妙途徑之一，也是羨慕義人尊貴的途徑之一。

4、義人受苦時，神雖可能隱藏，但是並未將他遺忘。祂乃在暗中照顧他，並且預備更美之福獎賞他。可惜的是，義人在受苦時很難覺察得出神的愛心。不過，只要他忍耐到底，必會發現，神實在並非使他徒然受苦。

5、沒有苦難，約伯實在會以為自己攀登上靈性的最高峰，似乎已經「得著了」，沒有什麼再可追求的了。但苦難開了他的靈眼，使他看見屬靈的新境界。所以苦難也是引領義人推進更深、更美的屬靈世界的導師。

六、本書的貢獻

由於約伯記解開了苦難之謎，以致使許多義人得知：

1、好信徒不免受苦；受苦的含義可能有三，即試探、試驗、試煉。試探的來源是魔鬼，其起因是嫉妒，目的是敗壞義人。試驗的來源是神，動機是出於尊重和愛心，目的是使義人長進。試煉則是指苦難受受苦之人本身所產生的作用而言，因苦難能煉去他的渣質，使他更純潔，以致達到成聖的地步，滿足神的心意。

2、信徒越好，試煉越重；約伯是古時最好的聖徒，卻忍受了非常的試煉，為什麼如此？一方面是因為平常的苦難，對約伯而言，根本不足介意，因此完全沒有試煉的意義。另一方面，非有他這樣堅強的信心，不可能忍受如此猛烈的試煉。對一般人而言，不用說家破人亡，即使是些微病痛或錢財的損失，就會使他不住地怨天尤人了。所以最屬靈的信徒，往往是經過極大的苦難而造成的。

然而這話的意思，卻不是說沒有受過苦的人，絕不可能成為屬靈的信徒。因此受苦，因此信徒切不可因怕受苦而不敢作個好信徒，要知道神不喜歡任何人白白受苦，祂使人受苦，總有必須的理由。事實上，許多人連受苦的資格都沒有。

3、信徒越經試煉，信心越加堅定；苦難如同使者，有它使命。也許它會摧毀我們的事業，但是卻能建立我們的品行。眼淚常是望遠鏡，能幫助我們看見那遙遠的容美天家。雅各說：「你們落在百般的

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一 2~3)。彼得也說：「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 7)。

七、參考書目

- 1、聖經要義第四卷；賈玉明著，晨星書屋
- 2、聖經研究（第三冊）；史諾·巴斯德著，種子出版社
- 3、約伯與友人；羅培信著，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4、JOB, by Francis I Andersen, IVP.
- 5、Why Me God? By Robert Sekper G/C Publication.

第二章 神與撒旦的辯論（約伯記一 1~二 10）

一、受苦前的約伯

約伯記一 1~5

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那人完全正直，敬畏 神，遠離惡事。他生了七個兒子，三個女兒。他的家產有七千羊，三千駱駝，五百對牛，五百母驢，並有許多僕婢。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他的兒子按著日子，各在自己家裡設擺筵宴，就打發人去請了他們的三個姐妹來，與他們一同吃喝。筵宴的日子過了，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他清早起來，按著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因為他說：“恐怕我兒子犯了罪，心中棄掉 神。”約伯常常這樣行。

約伯生長于烏斯地，即以東地之南，阿拉伯半島以西的地方。從以上五節短短的經文，我們可以看出他是當時一位最完美、最令人羨慕之人，因為他具有：

- 1、美滿的家庭；他的家產極其富裕，若以今日價值計算：

羊七千隻；約二十一萬美元（每只以三十元計）。

駱駝三千隻；約六十萬美元（每只以二百元計）。

牛三千隻；約四十萬美元（每只以四百元計）。

母驢五百隻；約四萬美元（每只以八十元計）。

總共家產淨值一百二十五萬美元。可見他必是當代的首富之一。

從兒女言，他育有七男三女，個個循規蹈矩，且彼此親愛，這實在是富有家庭所難擁有的幸福。

從朋友言，他也與一般富翁所交的酒肉朋友不同，他有一些正直且博學的患難之交。俗語說：「觀其友，知其為人」，這也證明約伯的為人是何其美好。

- 2、尊榮的地位；他在東方人中為至大，是一位眾望所歸的領袖人物。難怪魔鬼蓄意要打倒他，因為若將約伯打倒了，連帶也會使許多人跌倒。主耶穌曾警告門徒的領袖彼得說：「西門，西門，撒旦想要得著你們……但我已經為你們祈求，叫你不致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一

21~22)。所以作領袖的人必須謹防撒旦的攻擊，若不小心，不僅自己身敗名裂，還會絆倒多人。若是堅貞不移，甚至是失敗後肯回頭，也能堅固許多的弟兄。

3、充足的智慧；從他兒女彼此相愛的生活，和他對兒女的教導，以及從他與朋友的辯論看，都可發現他不僅極其博學，並且大有實際的人生智慧。

4、美好的靈性；神指著他二次在撒旦面前見證說：「我的僕人約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一 9，二 3），這是極其不簡單的事。「正直」是指心裡純潔，沒有彎曲。約伯對神、對人的愛是無私的、毫無虛假的。比猶太人的先祖雅各最初的信心實在美得太多了（參創二十八 20~22）。

「敬畏神，遠離惡事」也是他蒙神喜悅，和屬靈生活長進的秘訣（參箴一 7，九 10）。約伯不但自己如此行，並且也關心兒女的靈性，時時暗中為他們禱告，又在適當的時候，對他們施與正確的教導，他實在是一個信仰與生活打成一片的模範信徒。

因此，我們可以說，約伯是當時最好又是最幸福的人，因為人人所羨慕的幸福，他都兼備了。

二、第一次考驗

1、天上第一次聚會

約伯記一 6~12

有一天，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哪裡來？」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撒但回答耶和華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你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嗎？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耶和華對撒但說：「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

作者在介紹了地上的約伯後，開始將我們的眼睛轉移到天上去，他要我們知道，天上的神、眾天使、以及撒旦都注明在約伯身上。

(1)「神的眾子」(一 6)乃是指眾天使而言(參詩八十二 1、6)，因他們是神所造的屬靈活物，所以稱為神的眾子。又因都是傳達神使命的，所以又稱為天使。此外又稱為「天軍」(詩八四 1)、「守望者」(但四 13、17)。他們的工作之一，是為承受救恩之人效力(來一 14)。

這些天使時常會在神的面前，至於多少時間聚集一次，聖經沒有明言。只是指出「有一天，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可見神是宇宙萬物獨一的創造者、治理者，天使時時聚在祂面前敬拜、聽命、並報告工作。

(2)撒旦的出現(一 6)在天使的聚會中，「撒旦也來在其中」，表示牠並不屬於那些「侍立」在神面前的那些天使之中，但牠卻偶然也會突然來到他們中間，並且每一次出現，總是心懷不軌，尋找陷害聖徒的機會。

a、牠的名字；雖然創世紀第三章記載了撒旦的工作，但那裡卻沒有說出牠的名字。本段經文是舊約首次提及牠的名——撒旦。這名字的意思是仇敵、攻擊、控告、抵擋，正表明了牠的性格。牠是神

與人最大的仇敵。除了撒旦這名之外，聖經指出牠另外還有不少名字，如：明亮之星（Lucifer 賽十四 12~14）、魔鬼（啟十二 7）、別西蔔（太十 25）、世界的神（林後四 4）、世界的王（約十二 31）、比列（林後六 15）、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1~3）、控告弟兄的（啟十二 10）、試探人的（太四 3）、惡者（太十三 19,38；約壹五 8）等等。這撒旦，天上雖沒有牠的份，但幽暗的世界，以及有罪之人卻都在牠的掌握之中，所以牠能洋洋得意地對神說：「我在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

b、牠的性格；撒旦的性格與神完全相反。牠不懂什麼叫做恩慈、良善、愛心、溫柔等等美善的恩賜，因為牠是眾善的仇敵（徒十三 10），牠喜愛控告（啟十二 10）、說謊、殺人（約八 44）、布散紛爭（太十三 39）；牠狡猾（林後二 11）、邪惡（太十三 18）、驕傲（結二十八 1）、殘忍（路八 29）；牠最喜歡離間人與神之間的關係。牠是罪惡的根源，而罪的工價就是死，所以牠製造死亡，從這一角度而言，可以說，牠掌握著死權；牠引誘人犯罪，以致死後人成為牠和死亡的奴僕（來二 14）。牠苦害人的方法層出不窮，不住用各種方法欺騙人（林後十一 14）、捆綁人（路十二 16）、試探人（太四 3）、對福音的傳揚百般阻撓（徒十三 10）；當人聽了福音後，就竭力將神的話從人心中奪去（太十三 19）。

c、神為何容許牠存在？撒旦是如此邪惡，神為何容許牠存留到如今呢？千萬不要以為是因牠太猖狂，以致神一時無法使牠就範。神的權柄與能力無限，要消滅撒旦實在是輕而易舉的事。神所以容許牠存留到如今，實在乃是出於神無限的智慧，至少我們可以看出有以下幾點原因：

(a) 為了造就信徒的信心與生命（雅一 12；彼前一 7~13）。牠是信徒的方面教員。

(b) 為了使信徒謙卑，牠的攻擊，常使信徒不敢驕傲自滿，必須緊緊依靠神，才能平安度日（林後十二 7）。

(c) 為了使信徒學習爭戰，以便將來得獎賞（約壹二 13，四 1~6；啟二 7~11,17）。

(d) 為了彰顯神的大能（太十六 17~20；林前四 9；弗二 7，三 10），因祂能使軟弱的人得勝撒旦。

(e) 為了使罪人悔改，許多人因受苦得以轉回到神的懷抱中（林前五 1~6）。

(f) 為了得救的人數尚未滿足（羅十一 25）。

(g) 為了神的兒女還未預備好迎見主的再來（啟十九 7）。

雖然如此，但神並非無限期地容牠存留，牠的結局早已註定是滅亡的。

d、牠的行蹤；神在此問撒旦：「你從哪裡來？」並非指神不知牠的行蹤。這句話乃含有質問的語氣，意即「你作了什麼壞事來？」撒旦的回答：「我在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充分顯露出牠的性格。牠回答的話含意如下：

(a) 驕傲狂妄：任意而行，洋洋得意，似乎使神無可奈何。

(b) 失喪不安：坐臥不安，無處棲身，仿佛籠中野獸。

(c) 狡猾詭秘：遍行四方。神出鬼沒，使人防不勝防。

(d) 忙碌不息：到處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因此人若無所事事，遊手好閒，易被魔鬼所逞（民十一 4；撒下十一 2）。

(3) 神的榮耀（一 8）；約伯為人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就成為神羞辱撒旦的器皿。所以神能藉著約伯向撒旦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這樣的稱讚，無疑使得撒旦嫉妒、憤恨欲絕，以致千方百計地尋求毀滅約伯的途徑。可惜的是，世界上像約伯這樣的信徒很少。昔日所多瑪城找不

到十個，今日恐怕連一個也難得了。

從「你曾用心……」這句話，也可以看見三個令人安慰的事實：

a、神自己曾用心察看祂的兒女，因祂關懷屬祂的人。所以大衛說：「我幾次流離，你都記數」（詩五十六8）。這樣的關懷，是何等的安慰！但撒旦的「留心察看」，卻是尋找攻擊我們的機會。

b、神稱約伯是「我的僕人」。其實約伯並非神所呼召的先知（現稱傳道人），但是他卻是一個以心靈誠實敬拜神的人，神尋找這樣的人，看重這樣的人（約四23，十二26）。

c、神是無所不知的；神對約伯的認識，遠超過他的朋友，他自己，甚至遠超過撒旦。可見撒旦究竟是 被造者，是有限的，牠既非無所不能，又非無所不知和無所不在。牠受時間、空間、和全能神的控制。

d、爭論的中心（一9~12）；撒旦用污蔑的口吻向神挑戰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換言之，牠要與神爭論：地上的人與天上的神是否真能有純潔、無私的親愛關係？

（a）撒旦的看法；「豈是無故」，即表明是有條件的。在牠看來，世上沒有一個人事奉神的動機是純潔的。甚至約伯也不例外，完全是為了求神的祝福，得著更多的財富、身體的健康、家庭的幸福、生活的美滿，才「敬畏神，遠離惡事」。在牠看來，人的信仰是自私自利的，若是將他因信神所得的「好處」拿去，人必定會對神自己毫不留情，「當面棄掉」祂。

同時，撒旦也認為神是自私自利的，因神「用籬笆圍護約伯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換言之，牠污蔑神用好處牢籠約伯，又不讓牠有機會試探、攻擊約伯（可見牠早已多少次欲陷害約伯了，只是苦於無從著手）。因此，在牠看來，神祝福約伯並非是為了約伯，乃是為了神自己的好處。

（b）神的看法；神對約伯的善意實在令人感激不已；從前神用籬笆不單護圍他，連「他的家」，和「他一切所有的」，都在神的看顧之中；不但如此，神又使「他手所作的」，都蒙賜福，以致事事順利，家產日增。正因為「神本為善」，所以祂不喜愛人白白遭災受苦，因此當撒旦建議：「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時候，神決不願伸手加害約伯。讓我們永遠記得神的話：「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耶二十九11）。

現在撒旦對約伯的為人大加毀謗，但是神對約伯的信任和尊重毫不搖動，所以祂毫不遲疑地接受了撒旦的挑戰，容許撒旦去攻擊約伯。神深信約伯必能在撒旦的攻擊下，屹立不動，祂對約伯的信任和尊重何等堅固。

因此事實上這個爭論，使神與人雙方都受到嚴重的考驗：對神而言，除了祂的恩賜之外，祂是否仍然能贏得人敬愛的神？對人而言，世上究竟有無人，在神不賜給任何好處時，仍然對祂堅信不移呢？這二個問題的答案，須要由約伯加以解答了。

2、第一次災難

約伯記一 13~19

有一天，約伯的兒女正在他們長兄的家裡吃飯喝酒，有報信的來見約伯說：「“牛正耕地，驢在旁邊吃草，示巴人忽然闖來，把牲畜擄去，並用刀殺了僕人；惟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他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 神從天上降下火來，將群羊和僕人都燒滅了；惟有我一人逃脫，來報

信給你。”」他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迦勒底人分作三隊，忽然闖來，把駱駝擄去，並用刀殺了僕人；惟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他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你的兒女正在他們長兄的家裡吃飯喝酒，不料有狂風從曠野刮來，擊打房屋的四角，房屋倒塌在少年人身上，他們就都死了；惟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作者說明了天上的辯論後，將我們的眼睛又引到地上所發生的事上來。藉此使我們知道地上的事，常是發源於人眼所看不見之天上的。

從以上經文可以看出，撒旦得了神的許可後，立刻退去，但是牠卻沒有立即行事，牠乃是等到最合適的那「一天」才下手。並且一經下手，就無所不用其極，以圖一網打盡，徹底摧毀，顯出其手段的兇狠毒辣。又請注意，牠的手段雖是如此惡毒，但是牠卻隱藏自己，好叫受苦之人歸罪於神。

從這段經文，我們可以看出撒旦的手段，有以下幾個特點：

(1) 趁人不備；當約伯的兒女都在長兄家中歡聚、一切生活都按常序進行，約伯也按時為兒女獻祭禱告，事先沒有任何不幸的徵兆，在平安之中，突然禍從天降。

(2) 連連打擊；四次擊打，一個緊跟著另一個。「他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他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顯見四個報兇信的僕人幾乎是同一時間來到。四次擊打又是一次比一次更可怕，先是財產蕩然無存，後是兒女全部死絕。

(3) 徹底毀滅；「都燒滅了……都死了……。」，約伯一生勞力的成果毀滅一旦，百萬富翁立刻一貧如洗；更可怕的是，甚至神所賜的產業——十個兒女，也在轉瞬之間全部死去。沒有任何兒女留下一句遺言，甚至約伯也沒有機會看見他們最後的一面。偌大的家庭，原本充滿歡樂與幸福，今日則滿了眼淚和悲傷。

(4) 遮掩真相；在這四次攻擊裡，撒旦利用了「示巴人」和「迦勒底人」——人禍；又利用「天火」和「狂風」——天災，使人不是怨天，就是尤人，絕不留下蛛絲馬跡，認出這是牠的作為。

這種苦難，對一般信仰多神或二元論者，甚至相信宿命論或無神論者，其破壞的力量遠不如對約伯那麼可怕與沉重。因為他們對苦難的問題似乎都能找到「自圓其說」的答案。例如說，不幸遇到了「惡神」，或是「時運不濟」，「命中註定」等等。但是對約伯言，他卻是天上人間只有一位真神，並信祂是全能的、慈愛的、公平的、是聽人禱告的，既然如此，為什麼祂會容許約伯受到這麼可怕的災難？這不僅是一般人所要詰問的，也必會使約伯內心感到疑雲重重。

再者，對別人而言，因生活並不十分完全，禱告也未必真心，因此受苦之時，多少還可以找到一些理由。可是對約伯而言，他完全正直，卻仍受災，且是極重的打擊？

從這次撒旦的攻擊，我們實在看見人遠非撒旦的對手，一旦神撤去祂對人的保護，人就如羊羔被交給餓獅一般，忍受宰割，毫無還手之力。所幸的是，撒旦雖惡毒無比，牠仍不能越過神的約束一分一毫，若是不然，約伯的生命早已被撒旦奪去了。

因此我們為自己的平安感謝主恩，因為這全是主的賜予。當我們遇到苦難時，總要相信苦難都已事先經過主的衡量，必是我們所能承當的，我們當剛強壯膽，靠主得勝（參林前十13）。

3、約伯對苦難的第一次反應

約伯記一 20~22

約伯便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上下拜，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也不以神為愚妄。

(1) 他的表現

a、「撕裂外袍、剃了頭」；這是古人情感悲痛欲絕的表現（參創卅七 34；約七 6；結九 3、5；利二十一 5）。可見他與我們一樣，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對切身的遭遇，也會有自然的喜怒哀樂的反應。我們是否認為，約伯以「微笑迎接苦難」更為得勝呢？難道得勝的人必須沒有眼淚、沒有歎息的嗎？若是果然如此，這人可能是一個真正的「鐵漢子」，所以對事物麻木不仁了。我們不要如此要求自己，更不當如此要求別人，因為神並不是如此要求我們。主耶穌是一個完全的人，因此祂有最豐富的情感，所以約伯悲痛的反應表明他有豐富的情感，因此令我們覺得他十分可愛。

b、伏身在地下拜，並稱頌神；他不僅不棄絕神，甚至也不責怪示巴人、迦勒底人；他乃是像一個無助的孩子，謙卑地伏在神面前求神幫助。更難能可貴的是，安定剝奪了他一切所有的之後，他仍敬拜稱頌神像素常一樣，這是何等的信心，又是何等的見證！

(2) 他得勝的原因

a、靈命成熟；雖然他一生活在富裕與安逸之中，但是他卻不曾定睛在無定的錢財上，乃是時時過著依靠神的生活，因他在敬虔上操練有素，所以可以承當突然的變故。若是靈命膚淺的人，必定會驚慌失措。

b、觀念正確；約伯雖然兒女眾多，財富無數，但他認為這一切都是神的產業，他自己不過是受託的管家而已，因此「賞賜」與「收取」的主權在於神，他無權干涉與過問，如今神將祂自己的產業取去，雖然是他一時情感傷痛，並且帶來許多不便，但他仍然應當為神多年來讓他無條件的享受這一切而感謝敬拜！許多基督徒不明白這個道理，每在遭遇錢財損失或是親人夭折時，心中怨恨神，信心喪失。這種反應實際上是如同將神的主權奪為己有一般，這是不合理的，也是我們容易有患得患失的痛苦的原因。

c、信仰純正；他原本就不是為了求好處而敬拜神，因此富裕安逸的生活不能腐蝕他的信心，如今遭遇災難損失也不能奪去他的信心，所以我們當時時學習作這樣的禱告：

神啊，給我恩典——接受不能改變的事；

給我力量——改變可以改變的事；

給我智慧——分辨這二者的不同。

d、身體健康；強健的身體和正常的心理，常使我們為人樂觀，以致可以承受各方面的打擊而不倒。若是約伯的身心不健康，可能雖然他心靈願意得勝，但肉體卻軟弱了，甚至會落到神經失常的地步，以致遺羞主名。所以我們不僅該在敬虔上操練，還得鍛煉自己一個健康的身體。

三、第二次考驗（二 1~10）

1、天上第二次集會

約伯記二 1~6

又有一天， 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哪裡來？」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 神，遠離惡事。你雖激動我攻擊他，無故地毀滅他；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撒但回答耶和華說：「人以皮代皮，情願舍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你。」耶和華對撒但說：「他在你手中，只要存留他的性命。」

(1) 神對約伯的稱讚 (二 1~3)；突來的苦難如同突擊考試，由於人不及準備，無法掩飾，因此最易顯明人的真情。約伯——這個從前未曾受過苦的人，在撒旦第一次打擊他的時候，雖然接二連三地突然苦害他，但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約伯為人的完美應當是不容置疑的事實了。因此在天上眾軍的另一次集會時，神向撒旦再一次大大地稱讚約伯說：「你雖激動我攻擊他，無辜的毀滅他，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

(2) 撒旦第二次譏謗 (二 4~6)；雖然事已證明約伯是「完全正直，敬畏神」，撒旦對他的譏謗完全錯誤了。但是撒旦卻推翻了牠自己第一次譏謗約伯的話，狡辯說，那些錢財的喪失和兒女的死亡，並未使約伯受到真正的考驗。牠說：「人以皮代皮，情願捨棄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換言之，他譏謗約伯是極其無情自私的人，只要能保全自己的性命，其他的犧牲和親人的死亡，都是無動於衷。撒旦「死不認錯」的性格，在此顯露無遺，這也說明了，為什麼罪人難以悔改回頭的原因。

因此，撒旦要求神叫約伯再受一次考驗，牠要求神「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 當面棄掉你」。

由於神對約伯的絕對認識和信任，神又立刻答應了，只是神仍然不願親手加害約伯，祂容許撒旦去打擊他的身體，只是不許撒旦傷害他的性命。相信眾天使 都不免為可憐的約伯提心吊膽，一個軟弱的人，能承受得住「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打擊嗎？若是約伯勝過了撒旦的攻擊，這豈不是宇宙間一件奇妙的事？這豈不也是人的最大尊榮？

2、第二次災難

約伯記二 7~8

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擊打約伯，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約伯就坐在爐灰中，拿瓦片刮身體。

撒旦第一次加害約伯，似乎是經過一段時間的等待，直到牠有了最合適的日子才動手。但是第二次行動卻顯然不同，乃是從神那裡得著了許可，立刻就擊打約伯，可見牠是何等仇恨約伯，以致迫不及待地要苦害他。

撒旦打擊約伯的方法，就是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真是「體無完膚」，我們無法斷定這究竟是什麼病症，但是本書卻記載了這病的可怕情形如下：

滿身毒瘡 (二 7)

流膿不止 (二 7)

皮膚變黑（卅 28）

骨頭刺痛（卅 17）

呼吸困難（九 18）

不能入眠（七 4,14）

全身消瘦（十九 20）

他的疾病使他的形體大大變樣，甚至三個朋友都無法辨認他（二 12）；他的痛苦是如此大，以致使他這樣一個鐵骨硬漢也禁不住大喊大叫，甚至不怕別人恥笑地大聲哭號（十六 16）。這個可怕的怪病，對他的意志和自尊心是何等大的蹂躪啊！

繼家破人亡之後，又換了如此古怪的病，人生的劇變使他在這個趨炎附勢的社會裡，頓時失去人們的尊敬。他被趕出人群，坐在城外的垃圾中（卅 19），被親友輕視（十二 4，試劑庫 13~19），惡人戲弄（卅 1,9~14），再加上禱告不靈（十九 7），內心又疑雲滿布（九 17,20~22），他在心靈方面所承受的痛苦又是何等地深沉呢？

3、約伯第二次受苦的反應

約伯記二 9~10

他的妻子對他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你棄掉神，死了吧！”」約伯卻對她說：「“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哎！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

（1）約伯妻子的信心崩潰（二 9）；雖然本書開始時，一直未提及約伯妻子的為人如何，但顯而易見她必定也是一個大有信心的敬虔婦人。因為我們可以斷言，像約伯這樣敬虔的人，絕不會娶一位不敬虔的女子為妻；再從他們十個子女的相愛生活言，這也決非約伯一人教養之功，他們必定也是受了母親良好品行的薰陶。再者，當撒旦第一次攻擊約伯時，我們不可忘記那些災難也是同樣地臨到約伯妻子身上。甚至我們說，他所承受的必約伯更重，因為一般而言，女子對兒女和產業的情感比男子更加深厚。可是對於這麼沉重的痛苦，她都能默然地忍受了，這樣敬虔和信心，今日的姊妹中幾人能有？相信因著她的同心和同情，在第一次考驗時，必然給約伯帶來了極大的安慰與扶助。

但是現在她靈性崩潰了。她對約伯說：「你仍持守你的純正嗎？你棄掉神，死了吧」！約伯的「純正」，原是神所稱讚的，撒旦所要破壞的，這也是約伯一貫的見證，現在她卻要他放棄！

她勸約伯「棄掉神」，她以為丈夫一生如此忠誠的事奉神，神竟會使他落到如此悲慘的下場，這樣的神是不值得再信的了。殊不知他要約伯「棄掉神」，這正是撒旦希望約伯所做的事啊！許多人看見自己所愛的人受大痛苦，自己愛莫能助，又以為神不理會，常常也會落在這種錯誤中，間接地成了撒旦的幫兇。

約伯的妻子不但信心破產，她的盼望也滅絕了，她認為約伯的病，絕無痊癒的希望，活著不過徒然受苦，既然如此，生不如死，所以她勸丈夫說：「你棄掉神，死了吧」——不折手段地，甚至不惜以咒詛神的方式，來毀滅自己的生命）她甚至要丈夫作神不許可撒旦作的事（參二 6）。

當約伯貧窮交迫時，他的妻子竟對他提出這麼可怕的「忠告」，這些「忠告」竟與撒旦的詭計不謀

而合，對約伯的影響是何等地危險，所以有人說，她是撒旦陷害約伯的最有力的工具。雖然她並非甘心被撒旦驅使，她只是出於一片對約伯憐愛的心，可是這愛心並非建立愛對神的信心上，乃是本於肉體上，以致被撒旦所利用，反而成為加害約伯的毒箭了。這正如彼得勸阻主耶穌去耶路撒冷，以致可以逃避十字架的苦難一般（太十六 22~23）。

（2）約伯仍然純正不移（二 10）；雖然約伯同甘共苦的伴侶，也是他忍受苦難的最大支柱，現在也倒下去了，但是約伯仍然沒有棄絕神，卻反而責備那同情他的妻子，斥責她成了「愚頑的婦人」——即不認識神的女人（參詩十四 1）。在他看來，神「賞賜」和神「收取」都是對的，並且神「賜福」和神「降災」也同樣是對的。雖然事實上並不是神降災於他，但是他這種無論天翻地覆到什麼地步，他永遠是站在神一邊的信心，實在是寶貴極了。人有這種信心是任何災難所無法打倒的。然而一般人在困苦中，總是歡喜將神的榮耀貶低，以為神作了錯事，而不知提高自己對祂的信心，相信祂必有高超的美意。

結果約伯「不以口犯罪」。有人以為這句話暗示他的心已動搖了，心犯罪而來。但是神對約伯的評價卻非如此。因著後來神曾兩次說：「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四二 7~8），可見神並不認為他的虔誠是虛假的。實際上約伯為人的一貫作風，不僅注重行為，也注重內心（參一 5），若不然，撒旦的嘴怎能被堵住？

約伯成為撒旦無法對付的人，牠的一切伎倆已用盡，事實仍然證明約伯純正，牠完全失敗了，牠再也沒有什麼新的花招可以對付約伯了，牠怎麼辦呢？牠既死不認錯，只好姚之夭夭。

那麼，為什麼這時約伯的災病卻沒有出現奇跡的痊癒和改變？從這一點可以看出神容許撒旦攻擊約伯，並非是因祂受了撒旦的「激將法」，也不是為了炫耀自己的勝利，乃是除了將羞辱撒旦的榮耀使命賜給約伯外，還有更美更深的旨意含在其中。「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 33）！

第三章 三個可貴的朋友（約伯記二 11~三 26）

撒旦雖已不知所終，但約伯從此卻進入漫漫長夜之中。在他的親友，甚至他的妻子都厭棄他的時候，從遠處卻有三位朋友相約，不遠千里而來安慰他，由此可見這三位朋友的可貴，也可知神並沒有完全將他撇在孤單之中。

一、朋友相會

約伯記二 11~13

約伯的三個朋友，提幔人以利法、書亞人比勒達、拿瑪人瑣法，聽說有這一切的災禍臨到他身上，各人就從本處約會同來，為他悲傷，安慰他。他們遠遠地舉目觀看，認不出他來，就放聲大哭。各人撕裂外袍，把塵土向天揚起來，落在自己的頭上。他們就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一個人也不向他說句話，因為他極其痛苦。

「朋友」是我們在世為人的最大財寶之一，但也可能是最大的禍根，所以交友不能不謹慎。俗語說：「觀其友，知其人」，可見我們若要有好的朋友，必須自己是一個好人。聖經論朋友之道很詳細，甚至告訴我們，神願意與人作朋友，例如神稱亞伯拉罕為「我的朋友」（賽四一 8；參創十八 17），又於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出卅三 11）。而且神的兒子耶穌來到世間時，常作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十五 2）；此外祂又向門徒說：「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 13~15），並且祂說，祂的死是「為朋友捨命」。

聖經中的箴言書論朋友之道最為詳盡，而約伯記卻是記朋友間的談論最為詳盡，可見神也非常看重約伯與他三個朋友之間的友誼，不然不會用這麼多的篇幅記載他們的談話。他們的友誼有以下的特點：

1、他們是患難之交；這三個朋友究竟是什麼人，學者無人能加以確定。有人說，以利法或者就是以掃的妾亞大為他所生的兒子（創卅六 10~11）；比勒達乃是亞伯拉罕經他的妾基土拉所生的幼子書亞的子孫之一（創二十五 2）；鎖法是拉瑪人，拉瑪是猶太地南段的一個地方，因此亦是在以掃所居住的以東地附近。聖經雖然沒有說出他們身世的背景，但由他們的言行，我們可以斷言，他們都是古時敬畏神之人。既然約伯「在東方人中為至大」，可以揣想這三個人也十分可能的他們族中的領袖了。

一般而言，有錢有勢的人很少有很朋友，但約伯並非如此。當他貧病交加，親友遠避時，這三個真夠朋友，一聽見約伯遭難的消息，就彼此相約，不辭旅途勞苦地，齊心前來安慰幫助他。患難顯出了他們友誼真實和珍貴。他們是約伯富足時的朋友，也是他患難時的朋友。這種友誼也被神看為寶貴，因此在末日審判時，要得著永遠的獎賞，因為主說：「我病了，你們看顧我」——「你們既作在我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二十五 36、40）。

2、他們是慈愛之友；三位元朋友此來的目的之一，乃是「為他悲傷，安慰他」。及至會見了約伯，眼見昔日養尊處優的約伯，如今竟淪落到比乞丐都不如的地步，他們一面驚駭萬狀，一面禁不住「放聲大哭，撕裂外袍，把塵土向天揚起來，落在自己頭上」。這麼真摯的情感流露，非有極深的感情是無法作得出來的，他們實在有「與哀哭的人同哭」的美德。

不但如此，他們又同約伯「七天七夜，坐在地上」，不發一言，若是沒有真正的愛，恐怕七個鐘頭也熬不住了。

3、他們是道義之交；在他們與約伯同坐七天七夜之後，藉著就想從「真理」上去幫助約伯，藉此想解除受苦的根源。不幸的是，他們竟錯誤地以為約伯是因為受了神的懲罰，以致他們非但不能幫助約伯，反而加強了約伯的痛苦，並且招來他激烈的反抗。雖然如此，他們卻沒有就此甘休，仍然再接再力地「幫助」約伯到底，為的是實在不願約伯「執迷不悟」，以致無法從苦難中解脫！雖然他們的「幫助」越久，約伯受苦與反抗越大，但這正證明了他們對朋友的愛心和對真理的堅持。不然他們何必與一個已淪為「乞丐」似的朋友糾纏不清，自討沒趣呢？

約伯三個朋友失敗的經歷使我們得知，幫助受苦的人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除了愛心和道理之外，還得仰望神的啟示和神的教導，保羅說：「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一 4）。這就是為什麼有時神會使信徒受苦的原因之一，因為

非如此，他不能用「神的安慰」去安慰別人。

由此三個朋友的理解錯誤，因此他們七天七夜不發一言，對約伯來說，實際上比後來迫切的「諄諄告誡」有益得多。許多時候，我們對一個遭災難的人可能作的最好之事，莫過於安安靜靜地陪伴在他的左右，至於說話與否，倒不一定是必須的，因為「同在」就是最大的安慰與支持了。

二、約伯與三友言論的說明

1、次數

從第三章開始，約伯開始吐露苦情，一經開口，言語大有一瀉千里之勢，他的朋友為了幫助他，也都各述自己的高見，言語也是滔滔不絕。他們每一個人的熱情如火，你一言、我一語，四人共發表了十八次談話，計以利法三次，比勒達三次，鎖法二次，約伯的話最多，計有十次之多。這十八次談話實際是三個朋友輪流幫助約伯的三個迴圈對話。

2、性質

嚴格說來，這十八次對話並不能說是「辯論」，因為他們並沒有認直地針對著「苦難」這個題目來探討，所以後面說話的人，常常並不理會前面說話之人的內容，因而彼此的話有時並沒有什麼明顯的連貫性。他們每人只全神貫注地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別人的意見並不留意；再者，他們很注重辭藻的優美，往往是長篇大論，似乎並不想以理論去說服對方，乃是想以優美的言詞取勝，因此這些談話又仿佛如同演講比賽一般。

不過他們的講話卻各有其特色，這些特色都反映出他們的性格和理論觀點。

3、特色

三個朋友說話的方式與約伯最大不同之處乃是：他們向約伯談論神，而約伯是經常直接向神談話。對約伯而言，似乎神才是他主要的談話對象，而不是他的三個朋友。所以在約伯與朋友談話時，他常會突然轉為向神說話，或是自己與自己說話。這一點固然表明了他對朋友的失望，但另一方面也顯出約伯內心深處有何等深重的痛苦與掙扎，以及他是在何等殷切地尋求明白祂遭受苦難的真相。

約伯以為神向他變心，這是最令他驚惶和難過的事，因此他要盡力探索其根源，並且用盡一切辦法去重建那已失去的關係。所以他在真理的認識上有進步，他的存心也被主看為寶貴。而三個朋友卻自以為深知約伯受苦的原因，以教師深知是審判官的態度對待約伯，這種自以為是的態度不單使他們在真理毫無進步，當然也不能得到神的喜悅。這也是神為什麼評論約伯的話勝過他們的原因。

三、約伯多言的原因

約伯為什麼在三個朋友來安慰他時，最初七天七夜不發一言，以後卻「話如狂風」呢（八2）？他的話語是那麼尖銳兇猛，使得三個朋友莫不驚嚇不已，一致誤認這是約伯靈性有病的凶兆。

約伯多言的原因至少有以下幾點：

1、朋友熱情的感動；若是受苦之人有苦說不出，或是有苦欲說卻無人聽，的確會令人感到苦上加苦。約伯頻頻遭災，又有怪病在身，無論是物質、身體和精神上都受到極大的打擊，他不僅有口難言，且是無人同情和領會。他七天七夜不發一言，正是受苦至極的反應。如今遇到真正同情的人，他的心

得了安慰，於是開口吐露苦情。常言道，話逢知己只嫌少，所以他一開口就滔滔不絕的說個不停了。他的開口說話，是表明他與我們一樣，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並非是一個沒有情感、麻木的人；他也不是一個超人，因苦難也曾一度使他不知所措，只是現在他的心靈開始復蘇了。

2、內心痛苦的流露；約伯所受到的打擊，都是突然臨到的，他憑著經常在敬虔上操練的工夫，雖然對這些災難都一一抵擋過去了，但是他尚未完全領會這些打擊的苦味。如今經過了一段日子，外面的風浪雖已過去，但是這次災難前後的種種情景，一幕幕地重覆演現在他的眼前，悲傷的回憶如同洶湧的波浪，反復衝擊他的內心，自然會令他不能自製，只有藉著說話來消滅他痛苦的壓力。約伯的節制工夫已經到家，但節制並非等於無動於衷。

3、被神遺棄的恐懼；被親人遺棄，被社會孤立，是人們最大的痛苦之一。這種痛苦甚至連那殺害兄弟的該隱也覺得難以承擔（創四 12~14）；這也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受到痛苦之一，因這苦使祂連連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約伯一生與神有密友之情，他一向認為自己的一切快樂都是從神而來，並且神更是他福樂中的福樂。他一向謹慎小心，深怕犯罪以致神遠離他（一 5），但是現在他所最懼怕的事竟然發生了，不單神所賜的福淡然無存，連賜福的神——他所最寶貴的福，似乎也莫名其妙的失落了。因此，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向神發出呼喊，他要抓住那位「棄掉」他的神，找回祂來！

綜合以上給點，我們可以說，約伯多言，並不是一種病態，乃是他受了苦難的創傷後，恢復健康的過程中所有的一種現象，甚至可說是一種可喜的現象，（因表明在極重的痛苦中，他的心靈開始復蘇了。）可惜的是，三個朋友卻認為這是反常的，他們急忙想糾正他，結果適得其反，不僅使約伯苦上加苦，也使他的話越說越多，越說越狂。

四、約伯的哀歌（三 1~26）

這一章聖經可以幫助我們體會到一個受苦至極的人，他們內心的黑雲是何等的深濃。這種經歷在聖經中並不是約伯所獨有，因為後來那「流淚的先知」耶利米也曾時時發出類似的哀歎。約伯的哀歌可以分為三段：

1、咒詛自己的生辰：

約伯記三 1~10

此後，約伯開口咒詛自己的生日，說：“願我生的那日和說懷了男胎的那夜都滅沒。願那日變為黑暗；願神不從上面尋找它，願亮光不照於其上。願黑暗和死蔭索取那日，願密雲停在其上，願日蝕恐嚇它。願那夜被幽暗奪取，不在年中的日子同樂，也不入月中的數目。願那夜沒有生育，其間也沒有歡樂的聲音。願那咒詛日子且能惹動鱷魚的，咒詛那夜。願那夜黎明的星宿變為黑暗，盼亮卻不亮，也不見早晨的光線；因沒有把懷我胎的門關閉，也沒有將患難對我的眼隱藏。

這一段話共有十個「願」字，它們是約伯在受苦時心情的流露。他認為受苦的人實在不應讓他誕生在這個世界上。就像有人所常說的：「生在世上受苦，我何必出生？」約伯有這種思想，表明他有些悲觀了。他在平安和豐富時，曾經以榮耀神為他人生的目的，但他不知人在苦難中也能榮耀神。其實

就在他此刻覺得「人活著沒有意思」的時候，正是他能更榮耀神的時候。

可是約伯卻沒有咒詛神，他這「十願」——也是十個咒詛——都集中在他的生日上，他願那日那夜「滅沒」、「黑暗」、「神不從上面尋找它」——被神遺忘……又願那日滿了「恐嚇」，他甚至願「那也沒有生育，其間也沒有歡樂的聲音」……他這些「願」是多麼荒唐和不合理！後來的耶利米先知，在受苦之時，也曾說過類似的話，甚至比約伯的話更可笑，因為他不但咒詛自己的生日，並且連收生婆和一切向他父親報信的人都一併咒詛在內（參耶二十 14~18）。這些奇怪和可笑的言語，竟會發自於這麼偉大的聖徒口中，不僅令我們希奇，相信也是他們本人始末料及的。由此不能不使我們警惕，苦難容易使人思想混亂與錯誤。

約伯所以如此咒詛自己的生日，他說乃是「因沒有把懷我胎的門關閉，也沒有將患難對我的眼隱藏」——都是為了「我」。可見苦難又容易使人心胸狹窄，只想自己，不顧別人。我們真該向大衛學習，得著他那樣的經歷：「我在困苦中，你曾擴大了我」（詩四 1 按原意直譯）。

2、咒詛自己的長成

約伯記三 11~19

“我為何不出母胎而死？為何不出母腹絕氣？為何有膝接收我？為何有奶哺養我？不然，我就早已躺臥安睡，和地上為自己重造荒丘的君王、謀士，或與有金子、將銀子裝滿了房屋的王子一同安息。或像隱而未現、不到期而落的胎，歸於無有，如同未見光的嬰孩。在那裡惡人止息攪擾，困乏人得享安息，被囚的人同得安逸，不聽見督工的聲音。大小都在那裡，奴僕脫離主人的轄制。

約伯在咒詛自己的生日後，又五次說：「為何……？」他為過去後悔，後悔自己為何不一出母胎就死，後悔出世後為什麼會有合適的條件使他存活並成長？生活失去目標和盼望的人，常是後悔過去的一切，既怨自己，又怪別人，其實沒有一樣埋怨是合理的。在這種既無勇氣活下去，又無辦法挽救過去的光景，約伯不免想及死亡，並且把死亡幻想得十分可愛，是值得他羨慕的了。

在本段中，約伯對死亡的看見如下：

(1) 死亡並非消滅；他不相信「人死如燈滅」的道理，他相信在身體死亡後，人的生命仍然存在，因此仍有知覺。

(2) 死亡結束了今世一切不公平的現象；在此他舉出「君王、謀士、有錢的王子、不到期而落的胎、嬰孩、惡人、困乏人、被囚的、督工、大人、小孩、奴僕、主人」都「和平共存」。換言之，沒有今世的階級、貧富、大小等觀念，也沒有利害衝突、互相傾軋的現象。

(3) 死亡後有安息；約伯說在那裡「止息攪擾」、「不聽見督工的聲音」、沒有「轄制」，所以人人可「一同安息」，這都是約伯這時所最羨慕的。

約伯以上這種對死亡的看法，顯然是並不完全也不正確的。他雖然看見死亡會結束今世社會的一切不公平，但是他卻不知道「死後且有審判」——神要鑒察並報應這一切不公平的事。作惡的人要受永遠的刑罰，無辜的人要得著安慰，行善的人要得著獎賞。若是死亡不過是消極的終止人世間不公平的現象而已，那麼神的公義在哪裡？

除此之外，約伯也沒有「信徒上天堂，罪人下地獄」的觀念，以及「身體復活」的指望。可見他

對死亡的瞭解很模糊。不過，在與朋友不斷的辯論，他對死亡的認識逐漸地清楚和完全了。因此，我們可以說，對死亡的探討，也是本書的一個很嚴重的內容。

3、渴望死亡

約伯記三 20~26

“受患難的人為何有光賜給他呢？心中愁苦的人為何有生命賜給他呢？他們切望死，卻不得死；求死，勝於求隱藏的珍寶。他們尋見墳墓就快樂，極其歡喜。人的道路既然遮隱，神又把他四面圍困，為何有光賜給他呢？我未曾吃飯，就發出歎息；我唉哼的聲音湧出如水。因我所恐懼的臨到我身；我所懼怕的迎我而來。我不得安逸，不得平靜，也不得安息，卻有患難來到。”

約伯在此甚至對神流露了不滿的情緒。他認為神不應將生命（20 節的「光」字與生命同義）賜給受苦的人；他也不滿意神，在受苦的人求死時，神又不應允他的祈求。這種活著只是受苦的生活，實在是太作弄人了。

顯然約伯已經覺得生命不值得留戀，並且成了難以忍受的重擔。他不怕死，甚至認為死是可喜樂的珍寶，因此心中渴望早日得著它。雖然如此，約伯卻不肯自殺，為什麼？不是因為他沒有膽量，乃是因為那是得罪神的事，正如他斥責他的妻子的理由一樣：即他不肯「棄掉神，死了吧」（二 9）。

約伯所以羨慕死，乃是因為苦難仍然一一接踵而來，他說：「我不得安逸，不得平靜，也不得安息，卻有患難來到」（26 節），換言之，他是為逃避苦難而求死。他以為這樣受苦的生活實在沒有意義，卻不知他這時正是榮耀神的最高途徑上。約伯有純正的信仰，有正確的財產觀念，但是他對人生的苦難意義，實在還未認識清楚。

第四章 第一迴圈的辯論（約伯記四章至十四章）

約伯悲觀絕望的話雖不是針對三個朋友而發，他的話雖然也沒有流露出哀求三個朋友幫助的意思，但是約伯這種「不想活、只想死」的心情，三個朋友卻認為是個危險的信號，以為約伯已經頻臨墮落沉淪的邊緣，他們要竭力挽救他，所以化同情的緘默為熱情的勸勉，紛紛開口向約伯說話。

一、以利法的言論（四~五章）

1、以利法的簡單介紹

（1）他最年長；從最後發言的青年人以利戶的話可以看出，昔日的習慣與我們中國的傳統相似，就是尊敬長輩，讓長輩優先發言（參伯卅二 7），以利法既在三友中最先發言，顯然他是年紀最大的一位。再者，從他第二次發言責備約伯的話：「我們這裡有白髮的、和年紀老邁的，比你父親還老」（伯十五 10），可以猜想得出，他的年齡必是必約伯大得多。

（2）他最有經驗；從他的言論可知，他在人生的見識上和屬靈的經歷上，都是三個朋友中最豐富

的一個。因此他並不是以空洞的理論來安慰約伯，乃是以人生和屬靈的經歷來幫助他。但是他只看見約伯受苦時外表的「厭煩」、「昏迷」與「驚惶」(四 1~3)，又認定受苦必是因有罪，所以在他未發誓言之前，心中早已有錯誤的主見，他的勸言當然就不能觸及問題的中心了。但是由於他認識自己的經歷是那麼清楚和真實，就不知不覺地以為自己有了醫治任何疑難的「萬靈藥」(一般言，強調經驗的人，就容易陷入主觀主義的錯誤之中)，殊不知他因此反而成了「一帖藥」的庸醫。

(3) 他最有同情心；雖然他心中認定約伯受苦必是因他犯罪，但是他並沒有公開指責約伯，乃是用社會的種種事實和自己所得的啟示來暗示約伯，並且他每一次講話都帶著安慰與鼓勵的口吻，他實在是一個善良的長者。

2、他第一次發言的內容

這是以利法三次發言中最長的一次，其內容可分析如下：

(1) 婉言責備約伯(四 1~6)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人若想與你說話，你就厭煩嗎？但誰能忍住不說呢？你素來教導許多的人，又堅固軟弱的手。你的言語曾扶助那將要跌倒的人，你又使軟弱的膝穩固。但現在禍患臨到你，你就昏迷；挨近你，你便驚惶。」

從這一段話可見，以利法對約伯在苦難中的表現，感到大大失望。雖然他承認約伯從前曾用言語和實際的行動，幫助過許多受苦的人，但是如今當他自己落在苦難中時，卻表現得如此惡劣，不僅「昏迷」、「驚惶」，並且還顯出「厭煩」朋友勸勉的情緒。他發現苦難顯明了約伯不單是一個隻會教導別人，不會教導自己的人，並且還是一個不肯接受別人教導的人！因此他一面表示失望，一面本著愛約伯的心，提醒約伯，要他珍惜自己的名譽，保守自己以往的美好見證。

以利法年紀老邁，人生閱歷豐富，相信對「只會教別人，不會教自己」的人，已見過不知多少了，如今他發現自己的摯友約伯，也是其中之一，他的心受了何等大的震動！但是他萬萬沒有想到，這位令他失望的約伯，竟是神所滿意的人，又是令撒旦束手無策的人。人的知識何等淺薄，人的判斷何等容易錯誤，我們去說明別人時，豈能不禱告神賜給我們屬天的智慧和能力？

從約伯被朋友誤會這事又使我們看見，一個屬靈的領袖常有被人誤會和批評的痛苦，因此他必須學會坦然處之。

(2) 講述自己的見聞(四 7~11)

「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按我所見，耕罪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神一出氣，他們就滅亡；神一發怒，他們就消沒。獅子的吼叫和猛獅的聲音盡都止息，少壯獅子的牙齒也都敲掉。老獅子因絕食而死，母獅之子也都離散。」

以利法認為「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這個因果報應的道德律，可以解釋社會上一切禍福的問題，所以他勸約伯：「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他以為只要約伯肯想，一定可以得到自己究竟為何受苦的答案。他卻沒有想到，約伯正是在想：「無辜的人，究竟為何受苦？」並且正在越想越糊塗之中。

以利法接著就說：「按我所見……」——發表他觀察人生百態的結論：「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

什麼」。他堅信，人受苦，都是因自己犯罪的結果，苦難是神公義的忿怒，那怕罪人一時發達和兇惡如「獅子……猛獅……少壯獅子……」，都無法逃脫神的刑罰。

雖然在我們的生活中，常可見到一些「因果報應」的事，但是在現實生活中，還有許多的事，目前還是不能用「因果報應」所能解釋的。因今日是神寬容罪人，等待罪人悔改的時候，但在今世的末了，這「因果報應」便可完全解釋一切人的命運了。所以當以利法說：「按我所見，耕罪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時，他實在是有意強調他的主見，不然的話，他不免真有點孤陋寡聞了，因為至少在他眼前這位約伯的經歷，正是他前所未見的呢！

(3) 引證自己的啟示 (四 12~21)

「“我暗暗地得了默示，我耳朵也聽其細微的聲音。在思念夜中異象之間，世人沉睡的時候，恐懼、戰兢臨到我身，使我百骨打戰。有靈從我面前經過，我身上的毫毛直立。那靈停住，我卻不能辨其形狀；有影像在我眼前。我在靜默中聽見有聲音說：‘必死的人豈能比 神公義嗎？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嗎？主不依靠他的臣僕，並且指他的使者為愚昧。何況那住在土房、根基在塵土裡被蠹蟲所毀壞的人呢？早晚之間就被毀滅，永歸無有，無人理會。他帳棚的繩索豈不從中抽出來呢？他死，且是無智慧而死。’”」

以利法引用了自己的一次屬靈經歷，藉此證明，無論是人的肉眼所能看得見的現實社會，或是肉眼看不見的靈界真理，都指出人受苦是因人有罪。因此他把自己所得的啟示說了出來，以有「從神直接得到的啟示」為後盾，盼望達到使約伯聽從他這「權威性言論」的目的。

a、見異象之時：夜間世人沉睡之時。

b、見異象的情景：事先有莫名的恐懼，使他白骨打戰；異象來到時，心中更加恐懼，甚至他身上的「毫毛直立」。所看見的，乃是一個「不能辨其形狀」的靈，那靈曾在他面前經過，並作短暫停留。隨後在安靜之中，聽見有聲音說：「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嗎？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嗎？」

由於這次見異象的經歷有些「陰森恐怖」，所以有人以為這異象不是從神來的。這個判斷似乎也太過武斷，因為像以利法這樣敬虔的人，說謊和受邪靈迷惑的可能性很小的，他這次異象顯然是以神無限的公義為中心，在這樣一位絕對公義的神顯現時，自然會覺得自己卑污不堪、恐懼不已。在舊約聖經中，神屢次向人顯現，那些看見神的異象的人，常常有懼怕的感覺，原因也在這裡。(參出三 6；但十 7~9)

可惜的是，以利法卻將這異象解釋錯誤，並運用錯誤了。他以為這樣一位公義的神是高高在上，藐視一切的。祂對祂的「臣僕」和「使者」——天使——的態度是：既「不依靠」，且常斥責他們「愚昧」；至於世人，神更不把他們放在眼裡了。人算得什麼？人不過是「住在土房、根基在塵土裡」——「出於塵土、歸於塵土」的東西，既卑賤又污穢；人又是「昆蟲」的食物，是必朽壞的，是甚至蛀蟲都可以打倒的；再從生命而言，「早晚之間，被毀滅，永歸無有……」。

不可否認，以利法所講的，都是事實，也都是真理，但是卻不是全部的事實和真理。不錯，神絕對的公義的確使人自慚形穢，但是神卻絕不是拒天使和人類于千里之外的神，聖經啟示我們：「耶和華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卻與心靈謙卑痛悔的人同居」(賽五七 16)，甚至祂的一個名字叫以馬內利——神與人同在；再者，人雖是塵土所造，但神卻將自己的「生氣」賜給了他，並將管理萬物的權柄交給

了他，雖然渺小的人忘恩負義，犯罪墮落，但是神仍不收回祂的恩情，「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神對人的心意是何等奇妙！

以利法將神對約伯的信任和看重完全顛倒了，他怎能幫助約伯？

(4) 舉出實際的例子 (五 1~16)

「你且呼求，有誰答應你？諸聖者之中，你轉向哪一位呢？忿怒害死愚妄人，嫉妒殺死癡迷人。我曾見愚妄人紮下根，但我忽然咒詛他的住處。他的兒女遠離穩妥的地步，在城門口被壓，並無人搭救。他的莊稼有饑餓的人吃盡了，就是在荊棘裡的也搶去了，他的財寶，有網羅張口吞滅了。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患難，也不是從地裡發生。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至於我，我必仰望神，把我的事情託付他。他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降雨在地上，賜水於田裡。將卑微的安置在高處，將哀痛的舉到穩妥之地。破壞狡猾人的計謀，使他們所謀的不得成就。他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使狡詐人的計謀速速滅亡。他們白晝遇見黑暗，午間摸索如在夜間。神拯救窮乏人，脫離他們口中的刀和強暴人的手。這樣，貧寒的人有指望，罪孽之輩必塞口無言。」

以利法顯然認為約伯的表現是墮落前的一種徵兆，所以他在此暗示約伯如同「愚妄人」和「癡迷人」，在受苦時不知悔改，只是一味地「忿怒」和「嫉妒」，結果是被神棄絕，一切禱告都毫無功效。他並且舉出一個親眼看見的事實來警告約伯。

他說，他曾見惡人的勢力雖然根深蒂固，但是轉眼之間，一切所有的，被連根拔出。他的兒女「在城門口被壓」——大庭廣眾之前被欺壓，卻「無人搭救」；他的產業不是被別人「吃盡了」，便是被人「搶去了」，再不就是「有網羅張口吞滅了」。為什麼會有這麼奇怪的遭遇呢？以利法說，絕不是無緣無故的，他說：「人生在世必遭患難，如同火星沸騰」，意即那裡有火，那裡必有火星沸騰；照樣，生在世遭遇苦難，也必有其原因。

以利法在說完了一個反面的例子後，接著以一個正面的例子來勉勵約伯，這個正面的例子，就是以利法自己，他希望約伯能效法祂，以致可以很快的從苦境轉回。因此他說：「至於我，我必仰望神，把我的事託付祂……」。換言之，他以為，假若他是約伯，他一定在受苦時，不會像約伯那樣「失敗」，他將安靜地仰望神，因為神是公義的，又是全能的，必會為「卑微的」、「哀痛的」、「窮乏的」、「貧寒的」人施行拯救，卻要將那些「狡猾的」、「有智慧的」、「狡詐的」人置於患難之中。

以利法在這一段話裡，先是嚴重的警告約伯，後是輕鬆的見證自己。他將神的奇妙作為雖是說得相當生動，但是對約伯而言，實際上不過是炫耀自己的風涼話而已，並且正當約伯以為神離棄了他時，以利法又毫不留情的對他說：「你且呼求有誰答應你？」以此打消約伯禱告的努力。若是約伯果真因此灰心而放棄禱告，那將是何等可怕的事？所以有人說，一個有屬靈經歷的人，雖常能幫助別人，但是若不仰望主的引領，常常也最易定別人的罪，將別人陷於無故的黑暗痛苦之中。所以屬靈人絕不可自滿自是。

(5) 力勸約伯悔改 (五 17~27)

「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因為他打破，又纏裹；他擊傷，用手醫治。你六次遭難，他必救你；就是七次，災禍也無法害你。在饑荒中，他必救你脫離死亡；在爭戰中，他必救你脫離刀劍的權力。你必被隱藏，不受口舌之害，災殃臨到，你也不懼怕；你遇見災

害饑饉，就必嬉笑，地上的野獸，你也不懼怕。因為你必與田間的石頭立約，田裡的野獸也必與你和好。你必知道你帳棚平安，要查看你的羊圈，一無所失。也必知道你的後裔將來發達，你的子孫像地上的青草。你必壽高年邁才歸墳墓，好像禾捆到時收藏。這理我們已經考察，本是如此。你須要聽，要知道是與自己有益。”」

以利法在此將「被神懲治者之福」闡明得極其生動，對一般犯罪而被神管教的人而言，實在是一段十分美好的勸言，但是對約伯而言，卻是毫無作用。

他所說的福分是多方的，可分析如下：

a、疾病得愈；他認為病是神懲治人的一種方法，因此只要人認罪悔改，神必定會親自「用手醫治」（18節）。

b、災難消除；因為人肯悔改，他可免去「苦難」、「災禍」、「饑荒」、「爭戰」、「口舌」、「饑餓」……等一切的災難（19~22a）。

c、環境通順；因著人悔改，地上和田裡的野獸都會與人成了朋友，田間的也願為人效力（22b~23）。

d、家中平安；不但人平安，連家中的羊群（家產）也平安。不過有人將「要查看你的羊圈，一無所失」這句話，譯為「你要眷顧你的居所，不再犯罪」，換言之，家中有平安，是因人心中有平安，已將使人不平安的罪除去了，正如彼得所說：「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彼前四1）（24節）。

e、子孫滿堂；雖然如今約伯的兒女都已死絕，但以利法卻向他說，若肯悔改，不單他的「子孫像地上的青草」那麼多，並且他能預知他們個個「將來發達」（25節）。

f、全壽而終；他斷言約伯的病必不致死——若有悔改，且要享足神所命定的年限後才「離世歸主」，「好像禾捆到時收割」（26節）。

以利法最後說：「這理我們已經考察，本身如此，你須要聽……」，顯然，他不單是以三友領袖之身份講話，並且強調他教訓的絕對正確，希望藉此使約伯信服而聽從。

這一段話對約伯雖不合適，對一般因犯罪受苦之人而言，這些「福分」雖不免有些誇張，但是這一段話卻仍然是對罪人的一篇良好勸勉，並且他所說的這些「福分」，在千禧年時，都將會一一應驗在人間。

從以利法的第一次發言，我們可以看見，他對真理的認識，實在比約伯遜色不少。他自認是屬靈的權威，認為苦難必是出於神的公義，他不知道，苦難有時可能是出於神特別的許可，為要使愛祂的人蒙恩。約伯對於這一點，雖然也茫然不知，但是他卻不肯妄下定論，也不甘心糊塗，他要竭力找出其中奧秘。

以利法又以為物質的富足、生活的安舒，是神對「好人」的賞賜，常人失去這一切時，就必定是神對「壞人」的懲罰；但約伯卻認為，美好的物質乃是主的交托，人可以享受，但主權仍在神的手中。因此神賜予，他感謝，神收回，他不單不抱怨，且仍要感謝，他也不千方百計地要「恢復舊觀」。因此以利法絮絮叨叨地以物質的好處勸道約伯，能使約伯心服嗎？當然不能。若是約伯聽從他的話，他信仰的「純正」就黯然失色了。

在以利法的這一篇勸言中，他「異象」的經歷可能對約伯的威脅最大。因為約伯是一個敬畏神的

人，對所謂「神直接的啟示」，自然會畏懼，若是他接受了以利法對這「異象」的解釋，一定會在他心靈深處引起極大的風暴。他會想到，若是他一生在主裡的追求，結果仍是污穢，那麼這位神究竟是怎樣的呢？有誰能親近祂呢？想到這一切，約伯在苦難中掙扎尋求神的勇氣，豈不會蕩然無存？這種信心的破產，其痛苦比物質的喪失，豈不大上千萬倍？

二、約伯答辯以利法（六~七章）

若我們瞭解以上的分析，就可以明白，為什麼這些「苦口婆心」的話立刻引起約伯極為強烈的反應。約伯的答辯可分析為以下數點：

1、言語急躁是正常（六 1~7）

約伯回答說：「“惟願我的煩惱稱一稱，我一切的災害放在天平裡，現今都比海沙更重，所以我的言語急躁。因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其毒，我的靈喝盡了； 神的驚嚇擺陣攻擊我。野驢有草豈能叫喚？牛有料豈能吼叫？物淡而無鹽豈可吃嗎？蛋青有什麼滋味呢？看為可厭的食物，我心不肯挨近。」

他承認自己的言語急躁，但是人若肯客觀地考慮一下他所受的苦，就不致為此大驚小怪地責備他了。他形容自己仿佛像一個被神的「毒箭」所射傷的人，雖然他能忍受肉身的痛苦，但是毒汁已深入他的全身，使他無法控制自己的言語。由此可見，約伯的狂言乃是他的靈魂痛苦的流露，以為他已被神遺棄了。這一點，卻不被三個朋友所瞭解，實是可惜。

同時，約伯認為以利法的勸言毫無味道，如可厭的食物，因此「不敢領教」。

2、切望死亡心平安（六 8~13）

「“惟願我得著所求的，願 神賜我所切望的；就是願 神把我壓碎，伸手將我剪除。我因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就仍以此為安慰，在不止息的痛苦中還可踴躍。我有什麼氣力使我等候？我有什麼結局使我忍耐？我的氣力豈是石頭的氣力？我的肉身豈是銅的呢？在我豈不是毫無幫助嗎？智慧豈不是從我心中趕出淨盡嗎？」

他仍堅持求死，且是求神將他殺死。他不怕死，但他怕「不死不活」。他雖然有這樣可怕的願望，但是他說，他的良心卻是平安的，因為他一生從來沒有違背過神的言語。這正是約翰所說：「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約壹三 21）。

約伯接著又說出他求死的理由：

- （1）忍受苦難的力氣已經用到極限。
- （2）看不見苦難之後有什麼結局。
- （3）承擔苦難的智慧已消耗殆盡。

以上三個理由，也是一般因受苦而厭世之人所常有的。可是約伯卻不知道，在他認為一切都「完了」時，他內心深處仍有神所能賜的能力在支援著他，使他頑強的活下去。我們對自己的力量，總是常常估計錯誤，在順境中，我們是對自己估計過高，以致盲目樂觀；在逆境時，卻又估計過底，以致悲觀絕望。

約伯也忽略了，不怕死固然是勇敢，但不怕在痛苦中活下去，更是勇敢！

3、朋友勸言反有害（六 14~23）

「“那將要灰心、離棄全能者、不敬畏 神的人，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我的弟兄詭詐，好像溪水，又像溪水流幹的河道。這河，因結冰發黑，有雪藏在其中；天氣漸暖，就隨時消化；日頭炎熱，便從原處乾涸。結伴的客旅離棄大道，順河偏行，到荒野之地死亡。提瑪結伴的客旅瞻望，示巴同夥的人等候。他們因失了盼望就抱愧，來到那裡便蒙羞。現在你們正是這樣，看見驚嚇的事便懼怕。我豈說，請你們供給我，從你們的財物中送禮物給我？豈說，拯救我脫離敵人的手嗎？救贖我脫離強暴人的手嗎？」

約伯認為幫助受苦之人的良藥，乃是愛心，但是他從朋友所得到的卻正相反，使他不能不懷疑他們前來與他會面的存心，究竟是出於善意或是惡意？他用沙漠客旅渴慕溪水的比喻，來表示他心中的失望。

他認為真正的友誼好比溪水之於沙漠中的客旅，不僅解人乾渴，且能使人振作，再奔前面艱難的路程。但以利法的友情卻像一條詭計的溪水，平時「結冰發黑、有雪藏在其中」——像是水量豐富得很；但是到了天氣炎熱，客旅乾渴須要之時，順著它的河道去找，結果有去無回，反而渴死在荒野之中，使在大道上等候的伴侶，在長久的焦灼等待之後，不僅失望，並且加添了因朋友死亡的悲哀。約伯認為他的情形正是如此。他遭遇苦難並未發出呼喚，請求朋友前來幫助他，乃是這三位朋友「不請自來」的，他們的來到，曾給約伯的內心帶來極大的希望，以為他可以從朋友那裡得著同情和安慰，作為他得勝苦難的力量，但是不料，所得的卻是更大的羞辱和痛苦！

約伯認為，他們所以會這樣不分青紅皂白的定他的罪，乃是因「看見驚嚇的事便懼怕」，意即被神加給約伯的大苦所嚇壞了，因而不辨是非地，急忙站在神的一邊來定他的罪，免得他們自己也落在苦難之中。

約伯如此諷刺朋友，雖是十分潑辣，但是不能不承認，也有他的道理，因為他始終認為自己是無辜的，又堅信苦難是神加給他的，現在以利法又定他的罪，他實在感到冤枉。

4、指出錯誤願悔改（六 24~30）

「“請你們教導我，我便不作聲，使我明白在何事上有錯。正直的言語力量何其大！但你們責備，是責備什麼呢？絕望人的講論既然如風，你們還想要駁正言語嗎？你們想為孤兒拈鬮，以朋友當貨物。“現在請你們看看我，我決不當面說謊。請你們轉意，不要不公；請再轉意，我的事有理。我的舌上，豈有不義嗎？我的口裡豈不辨奸惡嗎？”」

約伯將心中的失望倒出來之後，他理直氣壯的要求朋友，大膽地指出他的罪來。正直的話，他願立刻降服，但是他要求朋友不要一味地旁敲側擊，只是想在他的言語上找漏洞。他承認自己的話如同狂風，因為這是絕望之人的最後掙扎，是無人能阻擋的。他們若想在他的言語上下功夫，只是徒勞無益，不過顯明他們對他殘忍無情而已。這如同向一個已死之人追債，甚至將責任歸在他遺留的孤兒身上；又如同將朋友當為使自己得利的貨物一般（27 節）；也有人將 27 節譯為：「你們苦害孤兒，你們為

朋友掘坑。」

在這尖銳的責備後，約伯要他們正視他的面孔，看他是否像一個說假話的人。他認為，只要他們客觀公正，就可以看出他是無辜的，他的狂言是與罪無關的。

5、人生短暫多痛苦（七 1~10）

「“人在世上豈無爭戰嗎？他的日子不像雇工人的日子嗎？像奴僕切慕黑影，像雇工人盼望工價；我也照樣經過困苦的日月，夜間的疲乏為我而定。我躺臥的時候便說，我何時起來，黑夜就過去呢？我盡是反來複去，直到天亮。我的肉體以蟲子和塵土為衣，我的皮膚才收了口又重新破裂。我的日子比梭更快，都消耗在無指望之中。“求你想念，我的生命不過是一口氣，我的眼睛必不再見福樂。觀看我的人，他的眼必不再見我；你的眼目要看我，我卻不在了。雲彩消散而過；照樣，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他不再回自己的家，故土也不再認識他。」

約伯在痛斥以利法之後，就轉向神傾吐他的苦情，這也是他以後與朋友反復辯論時，所常有的習慣。他向神所說的這些話，有訴苦、有哀求、有抗議、甚至也有撒嬌。他實在是一個與神有密友之情的人。在這一段話中，約伯透露了他身體因疾病所受的折磨是何等大，使他對人生完全厭倦了，所以他用了許多比喻來描寫人生，將一個沒有指望、沒有神的人，一生是何等虛空痛苦，描寫得十分生動：

「人生如戲場」（七 1）；滿了傾軋，沒有平安。

「人生如奴工（牛馬）」（七 1b~4）；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唯有黑夜才能得片時的安寧。（七 6）；所謂「光陰似箭，日月如梭」，乃是形容人生的短暫易逝，但是若是能織出「金線衣」（詩四五 13），或是「細麻白衣」（啟十九 8），倒可告慰此生，只怕所織乃是「蜘蛛網」（賽五九 5），或是「虛空衣」（啟三 17），那人就有禍了。

「人生如氣息」（七 9）；人生的脆弱實是不堪一擊。俗語說：「今夜脫了鞋和襪，不知明早穿不穿」，所以神勸我們：「你們不要依靠君王，不要依靠世人，他一點不能幫助，他的氣一斷，就歸回塵土，他所打算的，當日就消滅了。」（詩一四六 3~4；參詩七八 39，一〇四 29）。

「人生如雲煙」（七 8）；雲煙變化莫測，且會在頃刻間消失得無影無蹤，約伯認為他的一生也是如此，一旦離開人世，即刻被世上的人忘得一乾二淨，甚至連神自己也永遠不可能在地上找到他了。（他似乎在此向神表示，這是神自己的損失，神將會為此而後悔。）顯然，約伯雖然不相信「人死如燈滅」的道理，但是他尚不明白義人身體會復活的道理。

6、人算什麼令主惜（七 11~21）

「“我不禁止我口；我靈愁苦，要發出言語；我心苦惱，要吐露哀情。我對 神說：我豈是洋海，豈是大魚，你竟防守我呢？若說，我的床必安慰我，我的榻必解釋我的苦情；你就用夢驚駭我，用異象恐嚇我。甚至我寧肯噎死，寧肯死亡，勝似留我這一身的骨頭。我厭棄性命，不願永活。你任憑我吧！因我的日子都是虛空。人算什麼，你竟看他為大，將他放在心上，每早晨鑒察他，時刻試驗他。你到何時才轉眼不看我，才任憑我咽下唾沫呢？鑒察人的主啊，我若有罪，於你何妨？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使我厭棄自己的性命？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除掉我的罪孽？我現今要躺臥在塵土中，你

要殷勤地尋找我，我卻不在了。」」

苦難能夠挫折人的志氣，約伯受苦也是如此。由於他深信他的苦是從神來的，他既無力反抗，也無法逃脫，他百思不得其解，究竟神為什麼會如此待他？他向神說，他既不是凶濤駭浪的洋海，也不是翻江倒海的大魚，神何必小題大做，如此嚴格地防守他呢？他日間滿了痛苦，只盼夜間能夠安眠，但到了夜間，神又用惡夢和可怕的異象驚嚇他，使他活得如此苦，死有死不成，神為什麼如此作弄他呢？所以他向神說，他「不願永活，你任憑我吧！」

約伯又想到，若果他真是因犯罪而受苦，神又何必值得為這事斤斤計較呢？一個渺小的人犯罪，能對偉大的神構成什麼威脅？若是人自己都不知道犯了什麼罪，便一定是微不足道的事，神何必「每早晨監察他，時刻試驗他」？何不赦免他，或是除掉他的罪？人的一生如此短暫，何必不讓他自由自在活幾年？事奉神的天使有千千萬萬，多一個人或是少一個人，又算得什麼？何必一定要用「慈繩愛索」來束縛他呢（何十一4）？

當我們被神奇的恩典感動時，我們常會像大衛那樣向神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詩把3）；當我們落在百般的試煉中時，我們往往也會像約伯這樣說：「人算什麼……你竟每早晨監察他」。其實，人的本身的確算不得什麼，但是人卻是神心上的人，祂施恩是出於愛，祂試煉也是出於愛！正好必兒子可以自暴自棄，看自己算不得什麼，但父親卻不輕看兒子，永遠看兒子為寶貴一般。如果約伯能看看十字架上的主，就可以知道，正是因為神的愛心是如此偉大，所以祂才會這麼嚴謹地注意渺小之人的罪惡問題，以致甘願為罪人流血贖罪！

因此，神的偉大和尊榮，應當使我們快樂和謙卑，而不是令我們懼怕和自卑！

三、比勒達的言論（第八章）

1、比勒達的簡單介紹

他名字的意思是「神所親愛的」（Darling of God）。從他的言論可以看出他是個拘謹守舊的保守派。在真理上，他完全以古代聖賢為權威，甚至認為所有的真理，都已被古人發掘淨盡，後人沒有「新發現」的可能了，因此，他忙碌地「考古」，盲目地崇拜古人，以致思想完全被遺傳所拘束，使他不能忍受約伯在苦難中非但不謙卑認罪，反而多言多語，大膽爭辯的態度。

他的同情心顯然必以利法淡薄得多，因他一開口就假定約伯的兒女犯了罪，（八4）因此他的「勸勉」比以利法更加有害無益。

2、比勒達第一次發言的內容

（1）言如狂風到幾時（八1~3）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這些話你要說到幾時？口中的言語如狂風要到幾時呢？神豈能偏離公平？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

三個朋友不約而同的在開口之始都是責備約伯多說狂言（參四2，十一2）。他們都犯了同樣的毛病，即以為受苦的人只當默然不言地忍受苦難，若要開口，只當說認罪悔改的話，不然，就是不謙卑、頑梗，以致罪上加罪，因為他相信神是絕對公義的，苦難必是祂刑罰的手段。其實，約伯何嘗不相信

神是公義的？只是他現在的經歷使他無法解釋這一點而已，他的多言，一方面是苦悶的發洩，另一方面，正是他竭力尋求完滿答案的表現，不然的話，他早已閉口無言了。

我們當從三個朋友的錯誤得到提醒，不要以受苦者多言狂言為怪，因而魯莽地責備活阻攔，乃當仔細地觀察他狂言的背後，所隱藏的痛苦和動機，才能給予適當的幫助。

(2) 兒女死亡皆因罪 (八 4~7)

「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他，他使他們受報應。你若殷勤地尋求 神，向全能者懇求；你若清潔正直，他必定為你起來，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你起初雖然微小，終久必甚發達。」

以利法不過是暗指約伯犯了罪，但是比勒達卻是大膽地假設約伯的兒女是因犯罪而死。顯然，他們與約伯之間的歧見更加深刻了。其實約伯不是常常「叫他們自潔，他清早起來，按著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嗎？難道所有這些祈禱都落空？約伯相信絕不會如此。但是比勒達卻是一個死板的道德主義者，在他看來，世間事都十分簡單分明：即人只有二種，一是潔白無瑕，另一則是犯罪作惡；神分別這兩種人的方法，也很簡單，就是叫好人興旺，叫惡人衰亡。他循著這個公式，斷定約伯一定有罪，也循著這一個公式，勸約伯一面像神求赦，一面端正自己的為人；這樣，神必會使他「公義的居所興旺」，一切福樂會捲土重來。

比勒達並不知道「神是不輕易發怒」的，也不承認在這個世界上有「為行善而受苦」的可能的，這樣膚淺的理論，怎能令人信服？

(3) 古代聖賢早明言 (八 8~10)

「“請你考問前代，追念他們的列祖所查究的。(我們不過從昨日才有，一無所知，我們在世的日子好像影兒。) 他們豈不指教你、告訴你，從心裡發出言語來呢？」

以利法是以自己的經歷和見聞勸勉約伯，比勒達則是引用古人的教訓來幫助約伯。這樣一方既可現實他淵博的學識，另一方面也足以表明他言論是帶有權威的。不錯，古代聖賢的教訓和傳統，的確含有極為正確的真理，以及它們可貴的價值。但是這些教訓並非是真理的全部，這些傳統也並不一定是「放諸四海皆准」的法則。比勒達是一個「厚古薄今」的人，他是如此的崇古，以致認為今世的人比之古人，在知識上言，是「一無所知」；今世之人不過是「影兒」而已，毫無意義！保守應當是指持定優良的歷史遺產而言，這原本是好的，但是若將保守變為「守舊」，就成了頑梗不化，再也不能進步了。

(4) 忘記神者必滅 (八 11~19)

「“蒲草沒有泥豈能發長？蘆荻沒有水豈能生髮？尚青的時候，還沒有割下，比百樣的草先枯槁；凡忘記 神的人，景況也是這樣。不虔敬人的指望要滅沒，他所仰賴的必折斷，他所倚靠的是蜘蛛網。他要倚靠房屋，房屋卻站立不住；他要抓住房屋，房屋卻不能存留。他在日光之下發青，蔓子爬滿了園子。他的根盤繞石堆，紮入石地。他若從本地被拔出，那地就不認識他，說：我沒有見過你。看哪，這就是他道中之樂，以後必另有人從地而生。」

這一段話是很優美的詩，論到忘記神之人的下場，與以利法論義人蒙福之詩 (五 17~26) 可媲美，相映成輝。他說，蒲草和蘆荻不能沒有水和泥，照樣軟弱的人不能沒有神。那忘記神的人和不敬虔的人 (亦可譯為假冒為善的人) 因此活在世上毫無指望。它們的指望脆弱如同蜘蛛網，隨時都有損毀的可能，縱或他像爬滿園子的蔓子，其根也紮入石地之中，但是神會剎那之間，將他連根拔出，他的勢

力即時蕩然無存，連那些與他關係最親密的人，也離棄他。所以按他的理論來說，如果人們不能長久的享受物質的福樂，這人的德行必是短暫而虛假的。

(5) 神助義人棄罪 (八 20~22)

「神必不丟棄完全人，也不扶助邪惡人。他還要以喜笑充滿你的口，以歡呼充滿你的嘴。恨惡你的要披戴慚愧；惡人的帳棚，必歸於無有。」」

比勒達最後將「二條路」擺在約伯的面前，若是頑梗不化，便休想從神得到幫助；若是悔改認罪，必會有歡樂的結局。約伯何嘗不知剛硬必不亨通，悔改必蒙憐恤的道理？在以往的歲月中，他何嘗不是經常在神面前悔改認罪（參七 21）？但是現在他並不意識到自己有任何的罪，他如何能假認罪呢？他實際的感覺，正與比勒達的理論相反，就是似乎「神丟棄完全人」了，比勒達怎能瞭解了呢？這種經歷有點像主耶穌為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猶太人在下麵譏笑說：「他信靠神，讓神來救他吧！」（太二十七 43），這種無人瞭解、被人誤會的痛苦，實在是極其深重的。

四、約伯答辯比勒達 (九~十章)

約伯記第九章與第十章是十分費解的，因為約伯在這兩章中，大部分的話都是申訴他對神的疑問和不滿（第九 1 節至 24 節，是他向三個朋友流露他對神的不滿，而從第九章 25 節起，直到十章的末了，他就大膽直接向神公開的不滿了）。他的話是那麼瘋狂，以致使人難以理解，這個敬畏神的約伯，怎麼會如此口不擇言的談論神？

約伯在他的話中，也經常談論到神「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九 10，參五 8），在這一方面，似乎他的論調又與以利法和比勒達十分一致，但是他對神的態度似乎又是那麼不「謙卑」與「敬畏」。他為什麼與三個朋友迥然不同？

我們不可忘記，約伯屬靈的知識和見解，與三個朋友在基本上原是一致的。所以他們對於神的作為和性格有些相同的言論，是不足為奇的。可是，現在他們所談論的中心卻是：「這位偉大的神，究竟為什麼如此對待約伯？」（第一章與第二章乃是神與撒旦辯論：這個正直的人——約伯，究竟為什麼如此對待神？）三個朋友對於神的這個做法，只是採取看看說說的態度，想以一個簡單的答案混過去，但是約伯卻被神的這個做法弄得心靈昏眩，思想大亂。他又不肯糊塗受苦，要不惜一切的方法去探索究竟，甚至不惜闖到神的面前，大膽地憤怒質詢。這就是他向神出言不遜的隱藏原因了。

約伯答辯比勒達的主要內容，分析如下：

1、歎無才能與神辯 (九 1~4)

約伯回答說：“我真知道是這樣。但人在 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若願意與他爭辯，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他心裡有智慧，且大有能力。誰向 神剛硬而得亨通呢？”

對比勒達「神助義人，棄絕罪人」的言論，約伯表示完全同意，但是「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義呢」？這是他感到困惑不解的。因為他堅信自己是義的（參九 15、19、21），然而他卻像罪人一般受苦，被神棄絕了，這是怎麼一回事呢？他願意與神辯個水落石出。但是令他最苦惱的是，這一條路又走不通，因為「若願意與祂爭辯，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這句話，有兩種不同的釋法：其一為：「人有千個

問題，神連一個也不理」；另一為：「神問一千個問題，人連一個也答不出來」——這兩個翻譯都表明人是無法與神爭辯的，可是約伯是否就此甘休呢？他又不肯。這豈不表明他要為所不能為嗎？

2、神工易見神難明（九 5~12）

「他發怒，把山翻倒挪移，山並不知覺。他使地震動，離其本位，地的柱子就搖撼。他吩咐日頭不出來，就不出來；又封閉眾星。他獨自鋪張蒼天，步行在海浪之上。他造北斗、參星、昴星，並南方的密宮。他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他從我旁邊經過，我卻不看見；他在我面前行走，我倒不知覺。他奪取，誰能阻擋？誰敢問他，你作什麼？」

約伯進一步闡明神的智慧與大能，但是並不是為了讚美和敬拜，乃是更直率地流露他對神無可奈何的痛苦。他從山領大地海洋看見神大能的作為，他也能從日月星辰看見神不可勝數的奇事，但是更不能測度的是，神的性格和祂的行蹤！祂把山翻到，山並不知覺，甚至祂就在人身旁，人也毫無知覺。面對這樣大能、神秘且「獨斷獨行」的神，約伯似乎自歎倒楣地說：「祂奪取，誰敢阻擋？誰敢問祂，你作什麼？」

3、滿腹疑雲論神權（九 13~24）

從表明看，約伯在此似乎是失了理性，以致攻擊神了。其實這乃是他無偽信心的流露，因他不怕把他內心痛苦的真情暴露在神的面前，並且他真正的意圖不是離棄神，乃是要找到神。

這一段話，又可分為三小段：

（1）不敢申辯、呼救不靈，惟一出路是懇求（九 13~16）

「“ 神必不收回他的怒氣；扶助拉哈伯的，屈身在他以下。既是這樣，我怎敢回答他，怎敢選擇言語與他辯論呢？我雖有義，也不回答他，只要向那審判我的懇求。我若呼籲，他應允我，我仍不信我真聽我的聲音。」

約伯認為他已落在這位獨斷獨行之神的忿怒之中，因此無人能將他救出來，甚至拉哈伯——一種最大力的海怪——也不能。他對這位神能作什麼？既無膽又無能與神辯論，似乎只有聽從比勒達的勸告，向神懇求憐憫了（參八 5）。但是這也未必有效，因為神未必真會聽他的聲音。

（2）無故傷害、毫不留情，抗辯只有更定罪（九 17~21）

「他用暴風折斷我，無故地加增我的損傷。我就是喘一口氣，他都不容，倒使我滿心苦惱。若論力量，他真有能力；若論審判，他說誰能將我傳來呢？我雖有義，自己的口要定我為有罪；我雖完全，我口必顯我為彎曲。我本完全，不顧自己，我厭惡我的性命。」

約伯再三強調自己的義，因而越發覺得神是無故地攻擊他。再想想自己受的苦，竟是如此慘重，以致不知不覺間，以為神不管他的死活。甚至，即使他能得到一個機會與神辯論，但當他一來到神的面前，就會驚嚇得六神無主，語無倫次，反而會自己定了自己的罪。

（3）善惡不分，權交惡人，義人受苦成笑談（九 22~24）

「善惡無分，都是一樣，所以我說：完全人和惡人他都滅絕。若忽然遭殺害之禍，他必戲笑無辜的人遇難。世界交在惡人手中，蒙蔽世界審判官的臉，若不是他是誰呢？」

甚于約伯絕對相信神是一切事物的主宰，他又深信自己的無辜，因此他不得不根據自己的經歷，作出一個結論，就是：神對是非善惡並沒有一個固定的原則，所以世界上一切的苦難和不公平的現象，都是出於神。這個思想是十分危險，也是完全錯誤的。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約伯的靈性最黑暗、最動搖的時候。我們知道在這個罪惡仍然掌權的世界，的確有時不免會看見「善惡無分」的現象，但是其責任不是在神，乃是在罪人。因為神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悔改，為此祂不得不「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 45），為此，撒旦仍有活動的餘地，不僅苦害罪人，也可以苦害義人。但是當得救的人數滿足時，神必要顯明祂的公義，將義人與惡人永遠的區分出來。甚至在今世，神的作為仍是公義，因此決不許可撒旦越過祂的範圍去苦害義人，而祂許可撒旦苦害義人，乃是為了使義人得益處、得榮耀。可惜，約伯當時並不瞭解這一點。

由於約伯在真理上的模糊，請看他將神的形象塑成何等可怕的樣式，祂是：烈怒不休的（13 節），蠻不講理的（14~15），不聽禱告的（16 節），殘忍無情的（18 節），仗勢欺人的（19~20），善惡不分的（22 節），幸災樂禍的（23 節），放縱惡人的（24 節）。

希奇的是，約伯雖然如此扭曲了神的形象，神卻沒有發怒，也不表白，只是在那裡仔細靜聽，神的胸懷是何其寬廣！再者，約伯雖向神口吐惡言，他卻仍然千方百計地去尋找神，可見他內心深處，並不真信神是如此的可怕。他仍深信神是他的希望與喜樂的源頭。

4、悲感歲月去如飛（九 25~31）

「“我的日子比跑信的更快，急速過去，不見福樂。我的日子過去如快船，如急落抓食的鷹。我若說，我要忘記我的哀情，除去我的愁容，心中暢快。我因愁苦而懼怕，知道你必不以我為無辜。我必被你定為有罪，我何必徒然勞苦呢？我若用雪水洗身，用城潔淨我的手，你還要扔我在坑裡，我的衣服都憎惡我。」

約伯的心究竟是敬愛神的，所以在激動地向神發了「情」打動神的心。

（1）歎人生短暫（25~26）；苦難能使人多愁善感，也會使人思想矛盾。約伯曾咒詛自己活得太長（第三章），但在這裡又為人生短暫而傷感了。他在第七章曾用了一些比喻來描寫人生的痛苦，在這裡他又用三個比喻來形容人生的短暫。

如「跑信的」（a sprinter），有人譯為「快跑的人」（含短跑健將的意思）。因古時的消息傳遞，沒有現今的電訊設備，所以靠賴快跑的人來服務。約伯說，他的日子過去如飛，天天所懸念的福樂卻毫無音訊。

如「快船」，這是埃及人用蘆葦所造的輕舟，轉瞬間，消失在海洋的蒼茫之中。

如「急落抓食的鷹」，痛苦患難獲取他，其勢銳不可擋。總之，人生的失望、虛空、痛苦中急速的小號盡淨了。

（2）哀求告無門（27~31）；約伯曾多次想振作起來，將悲觀的情緒拋開，但是當他一想到神時，他的心就消化如水了，因為他以為神已認定他有罪，無論他如何潔淨自己，神仍看他是罪人；無論他如何努力，都不能重新得到神的垂青。他的「苦命」已註定，何必再掙扎？此時的約伯，信心實是已到了最低落的時候。

5、深願世間有中保（九 32~35）

「他本不像我是人，使我可以回答他，又使我們可以同聽審判。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可以向我們兩造接手。願他把杖離開我，不使驚惶威嚇我；我就說話，也不懼怕他，現在我卻不是那樣。」

由於約伯並不甘心神「定了他的罪」，所以他不禁異想天開的，盼望世間有一個法庭，可以審判神與他之間的是非曲直，可是這個希望卻無法實現，因為神不是人，雙方無法對簿公庭，而且在神與人之間，又無法官可以聽訟，不單如此，他還認為，神至今手中仍有刑杖，對他的怒氣尚未消退，以致他連說理的勇氣都沒有，他只有含冤至死了。

6、懇求神示怒之因（十章）

約伯剛剛說過，他不敢再向神說話，以免多遭杖責，但立刻又叨叨不休的向神說個不停了。因為他衡量了一下，覺得與其不明不白地含冤而死，不如光明正大的與神爭辯而亡，所以他要求神解釋使他受苦的原因。

（1）從神的美善言，無法理解（十 1~7）

「我厭煩我的性命，必由著自己述說我的哀情，因心裡苦惱，我要說話。對 神說：不要定我有罪，要指示我，你為何與我爭辯。你手所造的，你又欺壓，又藐視，卻光照惡人的計謀。這事你以為美嗎？你的眼豈是肉眼？你查看豈像人查看嗎？你的日子豈像人的日子？你的年歲豈像人的年歲？就追問我的罪孽，尋察我的罪過嗎？其實，你知道我沒有罪惡，並沒有能救我脫離你手的。」

聖徒解決人生疑難的一個方法，就是讓自己重新溫習一下神的榮耀本性和作為，因為祂是不改變的神，而世界萬物卻是會改變的，因此當我們再一次想起祂是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全然公義並慈愛之神時，我們就不會被那些一時無法明白的遭遇所困惑，心靈中的黑暗就不會那麼大、那麼久了。約伯在此也是如此。他想，神造他的目的，絕不是為了「欺壓」和「藐視」，祂也絕對不會以欺善怕惡為美事；並且神對他的瞭解，絕對不像世人那麼膚淺，神也更不會倉促之間，作出對約伯的判斷，想到這裡，他開始覺得神是知道他無辜的，但是為什麼神還使他受苦呢？一定還另有原因，是任何人都無法知道的，所以他說，解鈴還須系鈴人——「並沒有能救我脫離你手的」——關鍵堵賴神自己。

（2）從自己的經歷言，充滿矛盾（十 8~17）

「你的手創造我，造就我的四肢百體；你還要毀滅我。求你紀念，製造我如搏泥一般；你還要使我歸於塵土嗎？你不是倒出我來好像奶，使我凝結如同奶餅嗎？你以皮和肉為衣給我穿上，用骨與筋把我全體聯絡。你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你也眷顧保全我的心靈。然而你待我的這些事，早已藏在你心裡，我知道你久有此意。我若犯罪，你就察看我，並不赦免我的罪孽。我若行惡，便有了禍；我若為義，也不敢抬頭，正是滿心羞愧，眼見我的苦情。我若昂首自得，你就追捕我如獅子，又在我身上顯出奇能。你重立見證攻擊我，向我加增惱怒，如軍兵更換著攻擊我。」

約伯在此，顯然將他的一生劃分為兩個截然不同的時期。在前期，神用巧妙的心思、和奇妙的作為，將他造成一個完美的人，並且將生命與慈愛賜給他，又眷顧保守他的心靈，真是對他費盡心機，

恩愛有加；但是在他人生的後期，卻是一反前態，對約伯似乎是滿心憎惡，處處刁難，使他坐臥不安；不單如此，還差遣三個「軍兵」，以假見證「更換攻擊他」。究竟神心裡存著什麼目的？難道在神造他時，早已存心要以他為仇敵？約伯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3) 怨歎人生的痛苦（十 18~22）

「你為何使我出母胎呢？不如我當時氣絕，無人得見我。這樣，就如沒有我一般，一出母胎就被送入墳墓。我的日子不是甚少嗎？求你停手寬容我，叫我在往而不返之先，就是往黑暗和死蔭之地以先，可以稍得暢快。那地甚是幽暗，是死蔭混沌之地，那裡的光好像幽暗。」

約伯人生上的矛盾無法清除，心靈中的疑問又得不到解釋，身體與心靈雙重的煎熬，使他實在擔當不起，因此又一次怨恨自己的生命。他抱怨自己為什麼來到塵世？他何等希望，這個世界沒有他這個人。不過現在約伯卻不再把死亡看作「得享安息」的所在，他也不再羨慕死亡如同「隱藏的珍寶」（伯三 17、21），他開始有點怕死，因為「那地甚是黑暗，是死蔭混沌之地，那裡的光好像黑暗」，因此他求神在他未死之先，可以稍為再享受一點「生命的樂趣」。

五、鎖法的言論

1、鎖法的簡單介紹

鎖法為人驕傲自是。以利法注重經歷，比勒達注重古人，鎖法注重自己。他說話的態度如家長，對持異議者，以嚴厲的話壓服。他自以為什麼都知道，而且以為自己所知道的一定正確。因此不知不覺地以為別人什麼人都不知道，即或有所知，也是有限的，或是不正確的。所以他一開口，就訓斥約伯道：「你豈能……你還能……」（十一 7~8），其實他對約伯的心思，卻是一無所知。

在三個朋友之中，鎖法可算是最直爽粗魯的一位，也許他眼見約伯對其他兩位朋友的勸勉反應「惡劣」，因而怒氣填胸，甚至用辱罵的語氣，責備約伯如同「虛空的人」，又如「野驢之子」。他顯然失去了同情約伯的心，甚至威嚇約伯說：「願祂（神）親口攻擊你。」他已完全忘記，他前來是為了安慰約伯，不是來攻擊約伯的。

2、鎖法第一次發言的內容（十一章）

(1) 恨約伯受罰太輕（十一 1~6）

拿瑪人瑣法回答說：“這許多的言語豈不該回答嗎？多嘴多舌的人豈可稱為義嗎？你誇大的話，豈能使人不作聲嗎？你戲笑的時候豈沒有人叫你害羞嗎？你說：‘我的道理純全，我在你眼前潔淨。’惟願 神說話，願他開口攻擊你，並將智慧的奧秘指示你；他有諸般的智識。所以當知道 神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

顯而易見，當約伯與其他二位朋友談論時，鎖法已是越聽越不滿約伯了，他一開口就控告約伯犯了五樣罪：一是多言多語；二是自以為義；三是說謊；四是嬉笑人和神；五是不老實。他見兩個朋友無法說服約伯，所以挺身而出，以真理勇士的姿態來教訓約伯。他認為約伯所以這樣「狂妄」，完全是因為神責罰得太輕，所以他希望神親自開口來攻擊約伯，降更重的災與他！

鎖法哪裡知道，正當他以為自己正在為「真理」作戰時，他實際上卻幾乎成了撒旦的幫兇呢？約伯受的苦還不夠深嗎？撒旦已經用盡了牠一切的惡毒加害于約伯，連撒旦對約伯都智窮力竭了，鎖法卻仍然認為苦難「太輕」，難道他的心比撒旦更惡毒嗎？當然不是！當人自以為是維護真理時，心胸有時會變得極其殘忍。

鎖法又認為，約伯的「狂妄」，也是因缺少屬靈的智慧和知識所致，所以他願神將「智慧的奧秘」指示他，言下之意，乃是他也懂得這些奧秘，他要代表神來作教導的工作。多少時候，我們也常像鎖法一樣，故作神秘地表示自己知道一些別人所不知道的屬靈奧秘，但結果卻是我們所知非常有限，我們的傲慢，不過是自暴自棄而已。

(2) 贊神奧妙難測（十一 7~12）

「你考察，就能測透 神嗎？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他的智慧高於天，你還能作什麼？深於陰間，你還能知道什麼？其量，比地長，比海寬。他若經過，將人拘禁，招人受審，誰能阻擋他呢？他本知道虛妄的人；人的罪孽，他雖不留意，還是無所不見。空虛的人卻毫無知識，人生在世好像野驢的駒子。」

撇開他那可憎的教訓口吻不談，這一段話仍不愧為一首很美的讚美詩。它描述神的奇妙和偉大，遠超越人的理解力之外。可是他說了一連串的：「你能……你豈能……你還能……」這個種輕視別人的語氣，實在另聽者反感，好話也淡然失色。不但如此，他又譏笑約伯如「野驢駒子」——又笨又頑梗，更是令人反感了。

(3) 勸約伯悔改（十一 13~20）

「“你若將心安正，又向主舉手。你手裡若有罪孽，就當遠遠地除掉，也不容非義住在你帳棚之中。那時，你必仰起臉來，毫無斑點；你也必堅固，無所懼怕。你必忘記你的苦楚，就是想起也如流過去的水一樣。你在世的日子要比正午更明，雖有黑暗，仍像早晨。你因有指望，就必穩固，也必四圍巡查，坦然安息。你躺臥無人驚嚇，且有許多人向你求恩。但惡人的眼目必要失明，他們無路可逃，他們的指望就是氣絕。”」

鎖法的這一段話，與以利法勸勉約伯的話相似（五 17~26），都是勸告約伯悔改。鎖法在此論到悔改的四要素：

- a、將心安正——動機要純正。
- b、向主舉手——方法是禱告。
- c、除去罪孽——行為要改正。
- d、不容非義——生活要聖潔。

他又論及悔改所得的福，共有六方面：

- a、仰起臉來——羞恥除去。
- b、堅固無懼——良心平安。
- c、忘記苦楚——災難消失。
- d、生活光明——滿有喜樂。
- e、大有指望——不懼將來。

f、多人求恩——使人得福。

這一番話將義人的安穩描寫得不可謂不正確，這也正是約伯在未受撒旦攻擊之前的生活寫照。但如今用在約伯身上卻不恰當，因為約伯並非因犯罪受苦，而且他心所切慕的，不是福分，乃是賜福的神。這是鎖法完全沒有領會的，他為了促使約伯悔改，最後他嚴嚴地恐嚇約伯，若是頑梗不化，必要落在永遠的黑暗、困苦和絕望之中。

六、約伯答辯鎖法（十二~十四章）

鎖法高傲和粗魯的言語，自然引起了約伯激烈的反應。他回答的話十分猛烈，也很長，除了最後一次講話外（二十九~卅一章），這是約伯最長的一次講話。從他這次講話的內容看，約伯有了一些轉變。首先，他對朋友的心情越來越激動，也越來越不耐煩，因而言語之間，滿了忿怒和失望。但對於苦難，他的心卻逐漸平靜下來，思想開始明朗，信心也更加堅定（參十三 15，十四 13~17），不過「希望」和「失望」的情緒，仍是反復交替地在他心中起伏，所以言語顯得有些前後矛盾。

1、諷刺朋友萬事知（十二 1~12）

由於鎖法譏笑約伯無知如驢，又自以為是深知「智慧奧秘」的老師，約伯立刻針鋒相對地加以還擊，真是唇槍舌劍，雙方內心的熱烈，自然不在言下。約伯諷刺鎖法的內容如下：

（1）所知與我一樣（十二 1~3）

約伯回答說：「你們真是子民哪！你們死亡，智慧也就滅沒了。但我也有聰明，與你們一樣，並非不及你們。你們所說的，誰不知道呢？」

鎖法自詡為「萬事知」的智者，但是約伯毫不留情地揭露，他所知的，不單約伯知，並且有「誰不知呢」？這話真如冷水潑面，使鎖法尷尬非常。

（2）對我一無所知（十二 4）

「我這求告神，蒙祂應允的人，竟成了朋友所譏笑的；公義完全人，竟受了人的譏笑。」

約伯譏笑鎖法，完全抹殺事實的真相，說他既不注意約伯從前與神的關係是何等親密——他常禱告，神常應允；也不考慮約伯一貫的為人——公義完全，如今盲目地譏笑約伯，定他的罪，豈非無知？

（3）是非也都不知（十二 5~6）

「安逸的人心裡藐視災禍，這災禍常常等待滑腳的人。強盜的帳棚興旺，惹神的人穩固，神多將財物送到他們手中。」

約伯認為未曾受過苦的人，對那些在苦難中的人常常只會說些風涼話，或是甚至「打落水狗」，肆意定罪。其實，許多人受苦像「滑腳」一樣，與罪無關，是人人都可能忽然有的經歷。約伯指責鎖法正是犯了這種無知的錯誤。他說，若是強盜發達，鎖法必定會以為他是蒙了神的祝福，一定會以為他是一個義人了。約伯這話雖很不客氣，但是卻指出了社會上，甚至教會裡，一般人的通病，就是以外表的「成敗論英雄」，以致巨奸大盜成為眾人崇拜的對象，誠實善良的人卻被人忽視甚至輕視了。

（4）當向萬物求知（十二 7~12）

「你且問走獸，走獸必指教你，又問空中的飛鳥，飛鳥必告訴你；或與地說話，地必指教你，海

中的魚也必向你說明。看這一切，誰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作成的呢？凡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都在他手中。耳朵豈不試驗言語，正如上膛嘗食物嗎？年老的有智慧，壽高的有知識。」

此段中的「你」字是單數字，顯然約伯是針對鎖法一人所發。約伯不但譏笑鎖法所知有限，他進一步指出，連「走獸、飛鳥、大地和魚」，都可作鎖法的教師！他似乎暗示，這些活物和人一樣，都是神所造的，但是到處都可見到「弱肉強食」的現象，是否弱小的活物比壯大的更有罪？為什麼神也不加以干涉和改正？所以他認為鎖法的話毫無智慧。那麼到底瞭解這些疑難的智慧從何而來？約伯的答案是：「年老的有智慧，壽高的有知識」，意即年長具有豐富人生經驗的人才有智慧。也有人將這話譯為「亙古常在者有智慧，壽高的有知識」，換言之，智慧和知識都在神裡面。

2、列舉歷史的謎案（十二 13~25）

「在 神有智慧和能力，他有謀略和知識。他拆毀的，就不能再建造，他捆住人，便不得開釋；他把水留住，水便枯乾，他再發出水來，水就翻地。在他有能力和智慧，被誘惑的與誘惑人的都是屬他。他把謀士剝衣擄去，又使審判官變成愚人。他放鬆君王的綁，又用帶子捆他們的腰。他把祭司剝衣擄去，又使有能的人傾敗。他廢去忠信人的講論，又奪去老人的聰明。他使君王蒙羞被辱，放鬆有力之人的腰帶。他將深奧的事從黑暗中彰顯，使死蔭顯為光明。他使邦國興旺而又毀滅，他使邦國開廣而又擄去。他將地上民中首領的聰明奪去，使他們在荒廢無路之地漂流。他們無光，在黑暗中摸索，又使他們東倒西歪，像醉酒的人一樣。」

約伯在此論及神無限的權能，一方面彰顯在大自然中，另一方面彰顯在世人之中。無論在哪一方面，祂都有絕對的自由，無人能加以反抗，也沒有人能解釋，祂作事的法則究竟為何？所他他列舉了一系列的人物——且多半是人群中的領袖人物——的浮沉盛衰，如謀士、審判官、君王、祭司、有能的、忠信的、老人等等，這些人並非全是壞人，但往往結局都是落愛災難中。這些事實，在人類的歷史上，一再重演；甚至邦國的興衰，也是任憑神的心意而決定，沒有人瞭解其變化的原則究竟為何？

不單如此，神改變人命運的方法，也同樣是高深莫測。有時是用自然災害，有時使智慧人突然變為愚拙，或是被囚的人突然作王……，這一切都是與道德是非無關的，也都是人認為不可能的，但是卻一再重演在人間。這樣說來，主張「義人有好結局」的人，如何能夠自圓其說呢？

約伯的確不愧是一個虔誠人，他對任何事，不懷成見，也不因循苟且，因此對事物的觀察，實在比三個朋友深入和公正得多。

3、視友言論如爐灰（十三 1~12）

「這一切我眼都見過，我耳都聽過，而且明白。你們所知道的，我也知道，並非不及你們。我真要對全能者說話，我願與 神理論。你們是編造謊言的，都是無用的醫生。惟願你們全然不作聲，這就算為你們的智慧。請你們聽我的辯論，留心聽我口中的分訴。你們要為 神說不義的話嗎？為他說詭詐的言語嗎？你們要為 神徇情嗎？要為他爭論嗎？他查出你們來，這豈是好嗎？人欺哄人，你們也要照樣欺哄他嗎？你們若暗中徇情，他必要責備你們。他的尊榮，豈不叫你們懼怕嗎？他的驚嚇，豈不臨到你們嗎？你們以為可紀念的箴言，是爐灰的箴言；你們以為可靠的堅壘，是淤泥的堅壘。」

在約伯看來，單單談論神是毫無意義的，這一點，任何人都可以有「高見」發表。事實上，約伯認為在神學理論上，「你們所知道的，我也知道」，但問題的關鍵乃是：如何將這些理論來解釋他實際的經歷？三個朋友完全令他失望，生搬硬套地一味定他的罪，盲目地替神說些好話，目的也許不可厚非，但是對約伯而言，他們卻是謊言專家，害人的庸醫！對神而言，因為他們的言論是出於「不義」、「詭詐」、「欺哄」和諂媚神，約伯認為，非但不能得神的稱讚，反而要受到神的責備。

因此約伯譏笑說，他們的「金科玉律」，不過是「爐灰的箴言」——毫無價值；而他們以為千古不移的真理，不過是「淤泥的堅壘」——在現實生活中，毫無用處。因此他說：「惟願你們全然不作聲，這就算為你們的智慧。」

約伯對朋友所說的話，雖是相當尖酸刻薄，但卻能表明他對神的確有深的認識與敬畏。在他看來，神喜悅真誠的冒犯，勝過虛偽（或不義）擁護。後來的事實證明，神的確是如此公正偉大的！

4、願於神辯不怕死（十三 13~19）

「你們不要作聲，任憑我吧！讓我說話，無論如何我都承當。我何必把我的肉掛在牙上，將我的命放在手中？他必殺我，我雖無指望，然而我在他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這要成為我的拯救，因為不虔誠的人不得到他面前。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使我所辯論的人你們的耳中。我已陳明我的案，知道自己有義。有誰與我爭論，我就情願緘默不言，氣絕而亡。」

約伯因為對三個朋友失望，所以再度要求他們「不要作聲」（5、13）。但是他卻要求朋友不要禁止他說話，並且「要細聽」他的話（17 節）。他要向誰說話呢？他要「對全能者說話……與神理論」（3 節）。這「與神理論」的含義，不單指解決糾紛而言，也含有與爭論的對方和好如初的意思。其實約伯已多次表示，他不敢與神爭辯，因為他已覺得神的性格喜怒無常，難以捉摸，「誰向神剛硬能享亨通？」祂發怒山崩地裂，日月無光，自己與這一位神理論，豈不自找麻煩（參九 12、34、35）。然而但他經過朋友的一番談論後，他覺得人比神更難對付，因此他決定還是回到神面前「辨明我所行的」，他說，他願承擔任何的後果，甚至不惜死亡！因為這是在無指望中唯一的指望（15 節）。有人也將 15 節譯為：「祂雖殺我，我還要信靠祂，不過，我仍要在祂面前持定我所行的道」（Though He slay me, yet will I trust in Him, but I will maintain mine own ways before Him）。這兩個翻譯，都可反映出約伯對神絕對的信心，並且他甚至認為，死亡要「成為他的拯救」（16 節），因為一方面解除了他肉身的痛苦，另一方面使他的靈魂可以「到神面前」，他對自己的無辜有何等大的把握！

5、哀求神憐複友誼（十三 20~28）

「惟有兩件，不要向我施行，我就不躲開你的面，就是把你的手縮回，遠離我身，又不使你的驚惶威嚇我。這樣，你呼叫，我就回答，或是讓我說話，你回答我。我的罪孽和罪過有多少呢？求你叫我知道我的過犯與罪愆。你為何掩面，拿我當仇敵呢？你要驚動被風吹的葉子嗎？要追趕枯乾的碎秸嗎？你按罪狀刑罰我，又使我擔當幼年的罪孽。也把我的腳上了木狗，並窺察我一切的道路，為我的腳掌劃定界限。我已經像滅絕的爛物，像蟲蛀的衣裳。」

約伯要恢復與神交通的強烈欲望，在此又生動地表露無遺。他像一個天真的孩子，要求父親停止

責打和驚嚇他，以便雙方能和顏悅色地談個水落石出。他實在不是像以利法所說的那種人——「輕看神的管教」，因他並非不否認自己是個罪人，只是他不知自己究竟犯了什麼罪。他求神光照他、提醒他，他在禱告中提到幾種罪，即罪孽（iniquities），罪惡（sins）、過犯（transgression）——即錯誤、失敗、悖逆等，他都願意一一悔改，只是他自己實在無從知道而已。他想，惟一可能的，是他「幼年的罪孽」，但那是多年以前早已對付清楚了，祂也絕不會再算舊賬，因此他問神，祂這麼嚴嚴地苦待他——一片被風吹動的落葉，又如枯乾的碎秸、滅絕的爛物、蟲蛀的衣裳——到底是為了什麼呢？

約伯實在也不須比勒達和鎖法勸勉才會去尋求神（八 5，十一 13）。因為事實上不是他逃避神，乃是神向他隱藏了，這是他最痛苦。也是最怕的事，所以他一面高呼「你為何掩面」（24 節），一面頻述他的苦狀，想以情以理打動神的心，使神願意與他回復親密的關係。他向神熱烈的愛，真值得我們效法。

6、悲歎人生的虛空（十四章）

約伯心情悲憤，思潮起伏，在希望與失望之間徘徊，不過在悲歎人生的虛空之中，卻時時出現了一股安定、清醒與信心的力量（十四 14~17）。內容如下：

（1）人生短促苦卻多（十四 1~6）

「“人為婦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難。出來如花，又被割下；飛去如影，不能存留。這樣的人你豈睜眼看他嗎？又叫我來受審嗎？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無論誰也不能。人的日子既然限定，他的月數在你那裡，你也派定他的界限，使他不能越過；便求你轉眼不看他，使他得歇息，直等他像雇工人完畢他的日子。”

約伯實在想不通，神為什麼終日定睛在可憐的人身上。他從三方面談及人的可憐光景。

第一，從人的一生言，生命十分短促，如同易凋的花朵，又如飛去的影兒，人的一生，幸福很少，但患難多多，這樣可憐的人，神何忍睜眼看他，使他再受罰？

第二，從人的本質言，是污穢敗壞的，因為他原是生在污穢的罪中，這樣不潔的人，神何必再化花工夫去潔淨他？（可見約伯承認自己是一個會犯罪的人）。

第三，從人的壽命言，神早已定了他的年限，好人不會多活些年歲，惡人也不能早死些日子，像這樣命運已經決定了的人，神何必不讓他在有生之年，自由自在地活一段日子？

若人不是按著神自己的形象造的，人在萬物中，實在算不得什麼——除了犯罪本領特強之外。從這角度而言，約伯的話不無道理。但人卻是按神自己的形象造的，祂對人有無限的情意。祂終日定睛在人身上，正是祂無限愛心的流露（參詩一三九篇）。

（2）人若死亡難復生（十四 7~12）

「“樹若被砍下，還可指望發芽，嫩枝生長不息，其根雖然衰老在地裡，幹也死在土中；及至得了水氣，還要發芽，又長枝條，像新栽的樹一樣。但人死亡而消滅，他氣絕，竟在何處呢？海中的水絕盡，江河消散乾涸。人也是如此，躺下不再起來，等到天沒有了，仍不得復醒，也不得從睡中喚醒。”

在約伯的時代，神的啟示尚未完全，以致他對許多真理尚模糊不清。他因不明白人死後的情景，所以曾一度以為人死之後，不論善惡，將會「一同安息」（三 13~19）；但是在此，他卻以為「人死亡而

消滅」。因為沒有死後復活的盼望，所以他感歎，人不如被砍下或衰老的樹木，因為它們可以死而復生，惟獨人死亡如同乾枯的湖和河，水份消失，永不重返。可是約伯又將人的死亡稱為「睡」，可見他並不絕對相信「人死如燈滅」的道理。

在約伯的那個時候（整個舊約時代也包括在內），因為主耶穌救贖的工作尚未實際完成，所以人死後，無論是義人的靈魂，或是罪人的靈魂，一律下入陰間，但是他們分別在兩個不同的所在，義人在福地，罪人在受苦之所（參路十六 19~31）。及至主耶穌成全了贖罪的大工，祂曾下到陰間，將其中義人的靈魂帶出，與祂一同升到天上，從此，一切信主得救之人，在死亡之後，身體雖下葬於墳穴，但是靈魂不再下入陰間，乃是立時升天與主同在（參詩十六 10；弗四 8~10；來二 14~15），等候身體復活的日子來到（林後五 8；腓三 20~21；來十二 22~23）。保羅明白了這個真理，就不怕死亡，因為這是「與主同在，好得無比」（腓一 23）。他也不怕為主犧牲受苦，反而以此為無上光榮，因為知道這一切，決不「徒然」（林前十五 58）。從約伯和保羅二位聖徒受苦的不同反應，我們可以看見，明白真理是何等的重要。

（3）願藏陰間躲神怒（十四 13~17）

「惟願你把我藏在陰間，存於隱密處，等你的忿怒過去；願你為我定了日期紀念我。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我只要在我一切爭戰的日子，等我被釋放的時候來到（“被釋放”或作“改變”）。你呼叫，我便回答；你手所作的，你必羨慕。但如今你數點我的腳步，豈不窺察我的罪過嗎？我的過犯被你封在囊中，也縫嚴了我的罪孽。」

約伯在哀歎人死不得復生之後，然後，等待神的忿怒過去，再將他從陰間釋放出來。他說，他並不怕在陰間等待，只要神「定了日期紀念」他。十四節中「我只要在我一切爭戰的日子，等我釋放的時候來到」這句話，可譯作「在為我所定的一切日子中，我願等待，直到我改變的時候來到」（All the days of my appointed time will I wait, till my change come.）。約伯說，那時神和他不僅恢復親密的交談，並且也會慶倖所作的乃是一件美事。

約伯這個幻想，實際上並不是「異想天開」，乃是神樂意做的一件事，因為聖經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9），並且祂已為義人定了日期，叫他們在大災難之前，身體復活；又為那些不信主之人，定了日期，使他們在千禧年末了受審，永遠沉淪（參啟二十 4~6、11~15）。人一切合理的盼望，沒有一樣是神不曾想到和願意做到的。

可是約伯對自己的願望卻沒有信心，他悲觀地說：「人死豈能再活呢？」並且過犯與罪孽，都一一數過，封在囊中，等候「總算帳」的日子來到！（古時之人沒有鎖，所以常把金錢、貴重的物品或檔，一一清點後，用火漆或其他東西，嚴封於袋中，以待將來使用。）

（4）指望滅絕永傷悲（十四 18~22）

「“山崩變為無有，磐石挪開原處。水流消磨石頭，所流溢的，洗去地上的塵土；你也照樣滅絕人的指望。你攻擊人常常得勝，使他去世；你改變他的容貌，叫他往而不回。他兒子得尊榮，他也不知道；降為卑，他也不覺得，但知身上疼痛，心中悲哀。”」

約伯又以地震和洪水來形容人的命運。地震使山崩地裂，洪水使大地變形，神也照樣使人常經變亂，改變他的容貌，使他終於歸於死亡，對於人世間的一切，甚至是骨肉之親，也完全隔絕了。人一

生究竟有何所得？不過是「身上疼痛、心中悲哀」而已。他這番話，實在悲觀到極，但是他對於人的本身，在認識上卻很高明，因他知道人與禽獸不同，人的痛苦——若是沒有神和沒有指望的話，實在比禽獸深重得多，因為人不但有肉身（flesh）的痛苦（pain），還有心中（soul）的悲哀（mourn）。

至此為止，約伯與三個朋友已結束了第一回合的辯論。三個朋友都發表自己對於「苦於罪」的言論，論點雖各不相同，但結論卻是一致，認為約伯是因罪受苦，所以必須及早悔改，才能從苦境轉回。面對朋友們這樣地輪番苦勸，約伯非但原封不動，反而心被激怒，苦上加苦，他對朋友不留情地反駁；對於神，他雖無法抗拒祂的大能，但仍然堅持與祂辯論，得回他的理，挽回神的心。他的這個態度，卻被三個朋友誤認為「執迷不悟」，因此本來只是「猜想」約伯有罪，如今更進一步肯定約伯有罪。為了「挽救朋友免于滅亡」，他們決定更加熱烈地警。告、責備、勸道。那無辜的約伯將要受更大的苦，自然就在不言中了。

第五章 第二迴圈的辯論（約伯記十五至二十一章）

一、以利法第二次的言論（十五章）

當以利法發現，他和兩位好友的善意橫遭約伯諷譏，他們多年的「研究心得」和「屬靈經歷」竟被約伯肆意地踐踏，他的心不禁怒火上升，以致這位溫柔、屬靈的長者，也失去了禮貌和溫和，開始以嚴厲的話責備約伯。同時，他更確信約伯是個因罪而受苦的人，並且已鄰近「病入膏肓」，難以悔改的地步了。

1、嚴責約伯的罪惡（十五 1~16）

（1）責其狂言如風（十五 1~6）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智慧人豈可用虛空的知識回答，用東風充滿肚腹呢？他豈可用無益的話和無濟於事的言語理論呢？你是廢棄敬畏的意，在 神面前阻止敬虔的心。你的罪孽指教你的口，你選用詭詐人的舌頭。你自己的口定你有罪，並非是我；你自己的嘴見證你的不是。」

以利法認為「言為心聲」，而約伯所說的話，在以利法聽來，不是「虛空」、「無益」的話，便是「無濟於事」的言語，因此他斷言，這是因約伯「東風充滿肚腹」，不敬畏神，且又不肯認罪禱告的結果（「在神面前阻止敬虔的心」——亦可譯作「在神面抑止禱告」）。因此，這些話都是從惡意和罪惡的心所發出。他斷言約伯絕不是智慧人（2~3），也不是虔誠人（4節，參雅一 26），更不是義人（5~6）。

（2）責其視己聰明（十五 7~10）

「“你豈是頭一個被生的人嗎？你受造在諸山之先嗎？你曾聽見 神的密旨嗎？你還將智慧獨自得盡嗎？你知道什麼是我們不知道的呢？你明白什麼是我們不明白的呢？我們這裡有白髮的和年紀老邁的，比你父親還老。」

他認為智慧有兩個來源，其一智慧是隨年齡而增加（7、10）；其二，智慧是因有神的啟示（8~9）。若按年齡言，約伯並非受造萬物以先的第一人，甚至他在他們之中，也不過是年青的「後輩」，約伯怎

敢在「前輩」面前「班門弄斧」，自詡聰明？若從神的啟示言，縱然約伯有所領悟，但是並非獨自得盡神的啟示，充其量，所知不過於他們一樣，半斤與八兩而已。然而以利不知道，「有智不在年高，無智空長百歲」，更不知約伯正在探索神更深的密旨，因此實際上，乃是他自以為聰明了。

(3) 責其對神傲慢 (十五 11~16)

「神用溫和的話安慰你，你以為太小嗎？你的心為何將你逼去？你的眼為何冒出火星？使你的靈反對神，也任你的口發這言語。人是什麼，竟算為潔淨呢？婦人所生的是什麼，竟算為義呢？神不依靠他的眾聖者，在他眼前天也不潔淨；何況那污穢可憎、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

以利法顯然以神的使者自居，因此把自己所說的話，稱為「神溫和的安慰話」，把約伯被他們所激怒，以致眼中「冒出火星」看做「反對神」，殊不知他們的話，一點也不「安慰」，約伯眼中冒火，正是被他們的「安慰」逼出來的。

以利法再次提到他所見過之異象的「信息」，就是強調神的聖潔，在祂面前，「眾聖者」(天使)，「天」都不潔淨，何況那為「婦人所生」的罪人(古時的人，似乎都有輕視婦女的傾向)？但他卻沒想到自己也是由「婦人所生」的啊。

2、論惡人的下場 (十五 17~35)

「我指示你，你要聽！我要述說所看見的，就是智慧人從列祖所受、傳說而不隱瞞的。(這地惟獨賜給他們，並沒有外人從他們中間經過。)惡人一生之日劬勞痛苦，強暴人一生的年數也是如此。驚嚇的聲音常在他耳中，在平安時搶奪的必臨到他那裡。他不信自己能從黑暗中轉回；他被刀劍等候。他漂流在外求食，說：『哪裡有食物呢？』他知道黑暗的日子在他手邊預備好了。急難困苦叫他害怕，而且勝了他，好像君王預備上陣一樣。他伸手攻擊神，以驕傲攻擊全能者，挺著頸項，用盾牌的厚凸面向全能者直闖；是因他的臉蒙上脂油，腰積成肥肉。他曾住在荒涼城邑，無人居住將成亂堆的房屋。他不得富足，財物不得常存，產業在地上也不加增。他不得出離黑暗，火焰要將他的枝子燒幹，因神口中的氣，他要滅亡(“滅亡”原文作“走去”)。他不用倚靠虛假欺哄自己，因虛假必成為他的報應。他的日期未到之先，這事必成就；他的枝子不得青綠。他必像葡萄樹的葡萄未熟而落；又像橄欖樹的花一開而謝。原來不敬虔之輩必無生育；受賄賂之人的帳棚必被火燒。他們所懷的是毒害，所生的是罪孽，心裡所預備的是詭詐。」

以利法在嚴責約伯以後，再一次根據自己的人生觀察，來證明約伯有罪。他說，他所看見的，正是智慧人從列祖所受的，換言之，是一切智慧人所公認的真理，並且歷代的事實，已證明其絕對正確。因此，他命約伯「洗耳恭聽」。他所說的「公理」，乃是惡人痛苦的下場，並且描繪得十分詳細，其一生情景如下：

- (1) 充滿勞苦 (20)
- (2) 兇信不絕 (21a)
- (3) 災禍突臨 (21b)
- (4) 喪失信心 (22)
- (5) 一貧如洗 (23)

- (6) 膽戰心驚 (24)
- (7) 攻擊上主 (25~27)
- (8) 孤單無助 (28)
- (9) 陷於困境 (20~30)
- (10) 自欺欺人 (31)
- (11) 勞苦成空 (32~34)

以上十點，有許多完全與約伯當時情景相似，以利法的存心，顯然是要證明約伯有罪了。

二、約伯第二次答辯以利法 (十六~十七章)

由於以利法一口咬定，約伯所受的大苦，正是他犯了大罪的鐵證，並且對他予以痛斥。約伯立刻也尖銳地反唇相譏。

1、安慰使者令人煩 (十六 2~5)

「這樣的話我聽了許多。你們安慰人，反叫人愁煩。虛空的言語有窮盡嗎？有什麼話惹動你回答呢？我也能說你們那樣的話。你們若處在我的境遇，我也會聯絡言語攻擊你們，又能向你們搖頭。但我必用口堅固你們，用嘴消解你們的憂愁。」

第二節亦可譯為：「你們都是些令人頭痛的安慰者」(Miserable comforters are ye all.)，因所說的，全是些不切實際的理論，並且還絮叨不停，正如箴言所說：「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箴十九 13，二十一 9,19) 使人愁煩得無法忍受。

約伯指出，若是他與他們易地而處，他也能很輕易地用這一套「理論」來指責他們。不過，他自信他不會那麼作，他將採用新的方法，以同情和扶助的話，作一個真正的安慰者。

2、大放厥詞控告神 (十六 6~14)

「我雖說話，憂愁仍不得消解；我雖停住不說，憂愁就離開我嗎？但現在 神使我困倦，使親友遠離我，又抓住我，作見證攻擊我。我身體的枯瘦，也當面見證我的不是。主發怒撕裂我，逼迫我，向我切齒；我的敵人怒目看我。他們向我開口，打我的臉羞辱我，聚會攻擊我。神把我交給不敬虔的人，把我扔到惡人的手中。我素來安逸，他折斷我，掐住我的頸項把我摔碎，又立我為他的箭靶子。他的弓箭手四面圍繞我，他破裂我的肺腑，並不留情，把我的膽傾倒在地上，將我破裂又破裂，如同勇士向我直闖。」

約伯承認話多並不能解決他的問題，但不說話更是如此，因為神不停的加苦難於他，以致朋友仍然可以找到把柄，約伯認為問題的根源乃在神，使他情不自禁地埋怨起來（他在第十三章主要是埋怨人）。他埋怨神不僅使親友遠離他，將他交給惡人，又差「弓箭手四面圍繞他」，並且親自攻擊他，神向他「怒目」、「切齒」、「撕裂」、「逼迫」、「折斷」、「掐頸」、「摔碎」、「撕裂他的肺腑」、「傾倒他的膽」，並且使他「破裂又破裂」……，他似乎把神形容為猛獸，而他是一隻被吞滅的羊羔！

他這些放肆之言，當然是可怕的錯誤，連世上的父親都絕不可能如此殘忍地對待他的兒女，何況

是天父（太七 7~11）？但是，神為什麼不自己申辯？為什麼不發怒棄絕他？這乃是因為神「憐恤敬畏祂的人，祂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一〇三 13~14），祂知道約伯的心並不真信神是如此殘忍無情，否則約伯不是早已棄絕神了，為什麼他還要千方百計地尋找神，並恢復親密的關係呢？

3、真光閃閃照心間（十六 15~22）

「“我縫麻布在我皮膚上，把我的角放在塵土中。我的臉因哭泣發紫，在我的眼皮上有死蔭。我的手中卻無強暴，我的祈禱也是清潔。地啊，不要遮蓋我的血，不要阻擋我的哀求。現今，在天有我的見證，在上有我的中保。我的朋友譏諷我，我卻向 神眼淚汪汪。願人得與 神辯白，如同人與朋友辯白一樣。因為再過幾年，我必走那往而不返之路。”」

這一段話，是約伯帶著眼淚說的。他是一個懂得朋友價值的人，在他喪失了一切之後，他現在發現，連最知己的朋友也仿佛如同「敵人」，想到自己痛苦無助的苦境，不禁悲傷得眼淚汪汪。但是正在他悲哀自己的清白，將永遠無法得到申雪時，忽然有一些奇妙的真理出現在他的心靈之中，這些真理都是舊約時代很少有人領受的，這些真理是：

（1）在地有血哀求（18 節）；雖然他在活著的時候，無人知道他是清白的，但是他相信，在他死後，他的血仍然要在地上為他辯白，並向神哀求。他這個思想，也許是忽然想起義人亞伯的血為他自己哀求而來。不過約伯還不知道，神預備祂兒子的血為我們贖罪，祂的血不單灑在地上，更是灑在天上，不但為約伯這樣的聖徒，也為一切相信祂的人——臉最不堪的罪人也包括在內——在神面前代求，使他們可以坦然無懼地到神的施恩座前來，得恩典、蒙憐恤作隨時的幫助，「祂的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四 16，十二 24）。

（2）在天有我中保（19 節）；約伯從前一直在怨歎，他無法找到一個在神面前為他作見證的人（九 33），但在經過朋友緊迫地定他有罪之後，他突然說：「現今在天有我的見證，在上有我的中保」（「中保」亦可譯為「記錄」），這是何等奇妙的宣告！

但是，我們有理由相信，約伯並不十分明白他所說的這些話。這些話乃是神的靈感動他說出來的，只是約伯太專心于為自己申辯，以致這些真理並無能帶給他很大的安慰與釋放。它們好像電光從約伯的心中一閃而逝，約伯的心仍然被籠罩在黑暗中。

如今聖經已明明地啟示，主耶穌在天作我們的中保，但是這真理是否也像一閃而過的電光？或是永遠照耀在我們心中的大光，使我們無懼於世界的黑暗？

4、約伯自勉又自憐（十七章）

「“我的心靈消耗，我的日子滅盡，墳墓為我預備好了。真有戲笑我的在我這裡，我眼常見他們惹動我。“願主拿憑據給我，自己為我作保。在你以外誰肯與我擊掌呢？因你使他們心不明理，所以你必不高舉他們。控告他的朋友，以朋友為可搶奪的，連他兒女的眼睛也要失明。“ 神使我作了民中的笑談，他們也吐唾沫在我臉上。我的眼睛因憂愁昏花，我的百體好像影兒。正直人因此必驚奇，無辜的人要興起攻擊不敬虔之輩。然而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至於你們眾人，可以再來辯論吧！你們中間，我找不著一個智慧人。我的日子已經過了，我的謀算、我心所想望的已

經斷絕。他們以黑夜為白晝，說：‘亮光近乎黑暗。’我若盼望陰間為我的房屋，若下榻在黑暗中，若對朽壞說：‘你是我的父’；對蟲說：‘你是我的母親姐妹’。這樣，我的指望在哪裡呢？我所指望的誰能看見呢？等到安息在塵土中，這指望必下到陰間的門門那裡了。”」

因為約伯並不明白「在天有我中保」(十六 19) 的真理，所以他並未能因此得著實際的幫助，他自然無法擺脫「眼見」和「現實」的困擾。他認為，他的健康正在迅速惡化，以致他的「呼吸腐臭」(「我的心靈消耗」按英文譯)，身體虛弱如同影兒，所以兩次說他的日子已到盡頭(1、11)，墳墓在歡迎他，「朽壞」和「蟲」如同父母一般，在等待他回家(13~14)。

約伯怨歎，對他這樣一個將死的人，不單沒有人同情，反而竟成為眾矢之的；不僅朋友戲笑他，連眾人也都以他為「笑談」，並且不住「吐唾沫在他臉上」——(或譯成：「我如同痰盂」，或「小鼓」)——意即群眾鄙視和侮辱的對象。使他最難過的是，這一切都是神驅使的，是無法扭轉的，所以他是今生來世都無指望的人(15~16)。

可是約伯仍然自勉，「持守所行的道，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決不放棄他為人正直的目標。

三、比勒達第二次的言論(十八章)

這位尊崇古人的學者，在第一次發言時，已將苦人的理論發表淨盡，他現在還能有什麼新的「亮光」發表呢？所以他只有彈舊調，只是將惡人的惡報描寫得更離奇、更可怕而已，他想藉恫嚇以收說理不能折服約伯的功效。人在詞窮之後，常愛挖苦人、並攻擊人的傷處，比勒達第二次發言也是如此(十八 4)。顯然，他已漸漸關心自己的名譽，勝過朋友的痛苦了。客觀言之，此番言論不及他第一次有分量。

1、惡人生活在暗中(十八 1~7)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你尋索言語要到幾時呢？你可以揣摩思想，然後我們就說話。我們為何算為畜生，在你眼中看作污穢呢？你這惱怒將自己撕裂的，難道大地為你見棄，磐石挪開原處嗎？“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他的火焰必不照耀。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他堅強的腳步必見狹窄；自己的計謀必將他絆倒。”」

首先，比勒達直接責備約伯犯了以下這些錯誤：

- (1) 無話找話，並且說個不停。(2)
- (2) 輕視朋友為污穢不潔的畜生。(3)
- (3) 不肯抑制怒氣以致毀滅自己。(4a)
- (4) 唯我獨尊，盼望萬物低頭。(4b)

接著，他泛論惡人的境遇，以影射約伯有罪：

(1) 活在暗中(5~6)。這二節經文，多次提及有關光明變為黑暗的語句(本書中「光明」這字共出現 31 次，「黑暗」共 28 次)，光明常是象徵神的祝福，「黑暗」乃象徵神的咒詛。比勒達說，惡人無論是在社會中或家庭裡，或是物質上或心靈中，都落在神的咒詛之下。

(2) 陷於困境(7 節)。無論惡人如何興旺堅強，或是足智多謀，他的路必是越走越窄小，計畫都

會落空。

2、惡人行走在險途中（十八 8~21）

「因為他被自己的腳陷入網中，走在纏人的網羅上。圈套必抓住他的腳跟，機關必擒獲他。活扣為他藏在土內，羈絆為他藏在路上。四面的驚嚇要使他害怕，並且追趕他的腳跟。他的力量必因饑餓衰敗，禍患要在他旁邊等候。他本身的肢體要被吞吃，死亡的長子要吞吃他的肢體。他要從所倚靠的帳棚被拔出來，帶到驚嚇的王那裡。不屬他的，必住在他的帳棚裡，硫磺必撒在他所住之處。下邊，他的根本要枯乾；上邊，他的枝子要剪除。他的紀念在地上必然滅亡；他的名字在街上也不存留。他必從光明中被攆到黑暗裡，必被趕出世界。在本民中必無子無孫；在寄居之地也無一人存留。以後來的，要驚奇他的日子，好像以前去的，受了驚駭。不義之人的住處總是這樣；此乃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步。」

他說，在惡人的道路上有無數的網羅（8 節）、陷進（9 節）、驚嚇（11 節）、疾病（12~13）、遭天災（15 節）、絕子絕孫（16、19）、被人遺忘（17 節）……，他要像一棵樹，頃刻之間，連根待枝葉都因枯乾而被剪除；他又像一個邪惡的人，在遭神的報應之後，所有的人都額手稱慶，除了驚駭他的大變故之外，沒有人同情他，也沒有人為他惋惜求恩。比勒達初來見約伯時，曾驚駭他的遭遇，那時他曾為約伯大哭，陪他靜坐七天七夜，如今他的同情已化為無情了。

以利法在第十五章，也曾論及惡人的遭遇，但是他所著重的，乃是形容惡人在心靈和信仰上的痛苦，而比勒達在此卻是注重物質和身體上的痛苦，並且他特別提及「絕子絕孫」的報應，這乃是古代猶太人所認為的最大羞辱，是神咒詛的明證。似乎他毫不理會約伯求安慰的呼聲，反而在他的傷口擦鹽，用心未免有些殘忍。相形之下，以利法不愧是一個溫柔的長者。

他這番恫嚇的話，對一個良心有愧的人，或可起震駭、蘇醒的作用，但對約伯，只是更加激怒而已。

四、約伯第二次答辯比勒達（十九章）

約伯這一次回答比勒達的話，是全約伯記中最動人、最超凡的。忽然間他確信有一位「救贖主活著」，並且在他的身體死亡之後，可以親眼看見祂（十九 25~27）。雖然這時他仍未能深切地領悟這真理的奧秘，但是較他說：「在天有我的見證」（十六 19）時，其內心深處的體會卻是深多了。並且在整個舊約之中，很少有人有他這樣美妙的屬靈啟示。

1、受苦是因神攻擊（十九 1~22）

約伯回答說：「你們攪擾我的心，用言語壓碎我，要到幾時呢？你們這十次羞辱我，你們苦待我也不以為恥。果真我有錯，這錯乃是在我。你們果然要向我誇大，以我的羞辱為證指責我；就該知道是神傾覆我，用網羅圍繞我。我因委曲呼叫，卻不蒙應允；我呼求，卻不得公斷。神用籬笆攔住我的道路，使我不得經過；又使我的路徑黑暗。他剝去我的榮光，摘去我頭上的冠冕。他在四圍攻擊我，我便歸於死亡，將我的指望如樹拔出來。他的忿怒向我發作，以我為敵人。他的軍旅一齊上來，

修築戰路攻擊我，在我帳棚的四圍安營。“他把我的弟兄隔在遠處，使我所認識的全然與我生疏。我的親戚與我斷絕，我的密友都忘記我。在我家寄居的和我的使女都以我為外人，我在他們眼中看為外邦人。我呼喚僕人，雖用口求他，他還是不回答。我口的氣味，我妻子厭惡；我的懇求，我同胞也憎嫌，連小孩子也藐視我。我若起來，他們都嘲笑我。我的密友都憎惡我，我平日所愛的人向我翻臉。我的皮肉緊貼骨頭，我只剩牙皮逃脫了。我朋友啊，可憐我，可憐我！因為 神的手攻擊我。你們為什麼仿佛 神逼迫我，吃我的肉還以為不足呢？」

比勒達責備約伯無話找話要到幾時呢（十八 2）？約伯反駁他「攪擾他的心，用言語壓碎他，要到幾時呢？」雙方互責對方的話語傷人，似乎已失去了幫助人、尋求真理的本意，許多朋友常落在這種有害無益的言詞爭辯之中。迄今為止，三個朋友總共只說了五次話，但約伯卻說：「你們這十次攻擊我」，這並非是他誇大其詞，「十次」乃是「多次」的意思。對於一個受苦的人而言，五次不妥的話，實如同十次之多，令人難以忍受。因此他說，「果真我有錯，這錯乃在我」——勸他們休管閒事。如果他們想藉著約伯所受的災難，呈顯自己是批評別人的英雄，他們卻找錯了對象，因為他們「該之多是神傾覆我」（約伯兩次明明提及，是神攻擊他，9、21），所以他們應當像他一樣，大大膽地與神理論！

接著，約伯有一次控告神是他受災難的主要原因。在第七節到十二節，他又論到神如何親自用各種方法苦待他，既不聽他的申訴，也不給他機會表白（7 節），使他走投無路，陷於絕境（8 節），又剝奪他的名譽與尊嚴（9 節），且將他包圍，放出神的全軍（暗指一切的手段）來長久的攻擊他，務必致他與死地而後已（10~12）。

繼而，從十三節到二十二節，約伯論及因神攻擊的結果，約伯周圍的親戚朋友如何紛紛變心，他的弟兄、親戚、密友，在他家寄居的（投靠他的人）、使女、僕人、同胞，甚至多年共患難的妻子，以及天真純良的小孩，不是悄然「失蹤」，便是公然地憎嫌和嘲弄。人情冷暖、世態炎涼的滋味，約伯可謂嘗盡了。受苦的人易被別人定罪、社會拋棄，這是屢見不鮮的事實。

他在說完了人情的變遷之後，再看看自己身體的形象——骨瘦如柴，牙齒脫落精光（20 節），不禁悲傷不能抑制，聲淚俱下地哀求說：「我的朋友啊，可憐我……」。可惜的是，朋友並被他的哀求所動，反而更加無情地指責他，使他苦不堪言。

然而約伯卻是錯怪了神，因為他的苦不是神加的，乃是撒旦加的（一 12~19，二 6~8）。神的手，對祂的孩子言，是醫治的手、拯救的手，祂過去不曾，將來也永遠不會用手加害於祂的兒女。因此當祂將來得國降臨時，經上說，那時「……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二十一 1~7）。甚至在千禧年中，疾病也都絕跡（參賽卅三 24，二十五 3~6）。所以主教導我們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9~13）。

2、真理終久必顯明（十九 23~29）

「“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寫上，都記錄在書上；用鐵筆鐫刻，用鉛灌在磐石上，直存到永遠。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 神。我自己要見他，親眼要看他，並不像外人。我的心腸在我裡面消滅了。你們若說，我們逼迫他，要何等地重呢？惹事的根乃在乎他。你們就當懼怕刀劍，因為忿怒惹動刀劍的刑罰，使你們知道有報應。」

(1) 他的願望 (23~24)；約伯認為他活著的時候，已經沒有希望叫別人信服他的無辜，但是他願有人能將他的言語用「鐵筆寫在書上」，或是「用鉛灌在磐石上」，存到永遠。換言之，他相信歷史自有公斷，是非曲直終有水落石出的一天。他的這個願望，如今我們看見神超過他所求所想地成全了。因為鐵筆鑲刻的書仍然會腐朽，鉛灌的磐石也會風化，神乃是將他的話和經歷記載在聖經內，讓曆世歷代的人都知道：「約伯是一個能受苦、能忍耐的義人」(雅五 10~11)。

(2) 他的信心 (25~27)；約伯對自己無辜的信心決不動搖，他對神的信心也是屹立無恙。在此他突然奔發出一些信心的宣告，這也是舊約中很少有一些奇妙預言。

a、我知我救贖主活著；這位「救贖主」到底是誰呢？這字在希伯來文是 Goel, 含意甚豐。有時是指「最近的親屬」(申二十五 5~10；得二 20, 三 9)；這位「親屬」有為已死之親人贖回產業、或報血仇，甚至生子立後嗣的義務(撒下十四 11；書二十 3~6)。這字有時是神的一個名稱(出六 6；賽四十 14, 詩十九 14)；有時又含「辯護人」的意思。總之，這名詞乃是指一個為受欺壓者的利益而辯護的親人。

約伯不是多次失望地表示，無人在他與神之間聽訟、傳話嗎？但後來他說：「在天上是我的見證」(十六 19)，而現在，又進一步說，這見這個乃是他的「救贖主」！這位救主現在為他活在天上，「未了必站在地上」——祂還要降臨，使天上的眾天使，地上的世人都聽見祂為約伯所做的見證，這是何等喜樂和奇妙的啟示！

然而在舊約時代，許多真理尚在啟萌時期，約伯對這個啟示因此並不完全瞭解，所以他所得的幫助，仍不夠長久和深入。

b、肉體之外得見神；「皮滅絕」(26 節)顯然是指身體死亡而言；因此「肉體之外得見神」乃是指身體滅絕，但「我」不會滅絕，「我」還存在，並且還會與神面對面。所以約伯對死亡之後的情形，已經又十分模糊而逐漸明朗了。他對靈魂永存、並與神相見的感應已越來越深。這也是舊約時代一般聖徒很少有人知道的。

(3) 他的警告 (28~29)；約伯後來警告朋友，不要再錯誤的定他的罪，他們當知道，當真相大白的時候，他們的錯誤將會引起神忿怒的報應。

五、鎖法第二次的言論 (二十章)

鎖法第一次發言後，立刻遭受到約伯猛烈的還擊(十一 7；參十二 2,7)，使他覺得不但受公開的羞辱，也受到無情的指責，因此心中早已怒火中燒，機會一到，便急忙發言，一吐胸中的怨氣。這次他注重談論惡人的命運，其要點分析如下：

1、惡人福樂短暫 (二十 1~19)

拿瑪人瑣法回答說：「我中心急躁，所以我的思念叫我回答。我已聽見那羞辱我責備我的話，我的悟性叫我回答。你豈不知亙古以來，自從人生在地，惡人誇勝是暫時的，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嗎？他的尊榮雖達到天上，頭雖頂到雲中，他終必滅亡，像自己的糞一樣；素來見他的人要說，‘他在哪裡呢？’他必飛去如夢，不再尋見；速被趕去，如夜間的異象。親眼見過他的必不再見他；他的本處也再見不著他。他的兒女要求窮人的恩，他的手要賠還不義之財。他的骨頭雖然有青年之力，

卻要和他一同躺臥在塵土中。“他口內雖以惡為甘甜，藏在舌頭底下，愛戀不舍，含在口中；他的食物在肚裡卻要化為酸，在他裡面成為虺蛇的惡毒。他吞了財寶，還要吐出，神要從他腹中掏出來。他必吸飲虺蛇的毒氣，虺蛇的舌頭也必殺他。流奶與蜜之河，他不得再見。他勞碌得來的要賠還，不得享用（原文作“吞下”），不能照所得的財貨歡樂。他欺壓窮人，且又離棄，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

鎖法說，他承認惡人有時會得勝，不敬虔的人（原文是假冒為善的人，5 節），有時也會喜樂，但是這都是暫時的。這個事實是從亙古以來，自亞當被造時起，已是一個時時可見的事實。即使是他一時發達，甚至「頭頂到雲中」，但他要滅亡如糞土，飛去如夢，又如無人能追尋的異象。

不但如此，惡人的下場又是非常的淒慘，他的兒女要淪落為乞丐，「他的骨頭雖然有年青之力，卻要和他一同躺臥塵土之中」（11 節）亦可譯作「他的骨頭要帶著他青年時所犯的罪歸於塵土」。他犯罪之樂，要化為痛苦；他訛詐而得的錢財，要被神掏出來，一切勞碌成空，永遠無法能真正享受到歡樂的滋味（18 節）。

2、惡人報應突臨（20~29）

「他因貪而無厭，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守。其餘的沒有一樣他不吞滅，所以他的福樂不能長久。他在滿足有餘的時候，必到狹窄的地步；凡受苦楚的人，都必加手在他身上。他正要充滿肚腹的時候，神必將猛烈的忿怒降在他身上；正在他吃飯的時候，要將這忿怒像雨降在他身上。他要躲避鐵器，銅弓的箭要將他射透。他把箭一抽，就從他身上出來；發光的箭頭從他膽中出來，有驚惶臨在他身上。他的財寶歸於黑暗，人所不吹的火，要把他燒滅，要把他帳棚中所剩下的燒毀。天要顯明他的罪孽，地要興起攻擊他。他的家產必然過去，神發怒的日子，他的貨物都要消滅。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份，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

在 22~23 節，鎖法三次描寫「功敗垂成」的光景，他正要享受自己絞盡心血所積蓄的財寶時，不是別人的惡人前來搶奪淨盡，便是遭受神自己忿怒的刑罰，災禍突然降臨，身體在恐怖淒慘中死去，財產被消耗精光。正好像詩篇所說：「惡人茂盛如草，一切作孽之人發旺的時候，正是他們要滅亡，直到永遠」（詩九二 7）。

鎖法很重視物質的得失，所以將錢財或物質的損失，看做是神忿怒的報應，因此也把約伯當做一個不折手段、唯利是圖的罪人。他不知道約伯曾在兒女與財產蕩然無存時，仍然向神稱頌敬拜（一 21）。這一切外表的祝福根本無法與賜福的主相比，約伯最大的痛苦乃是以為神丟棄了他。

鎖法又以為「現世報應」，乃是「神為惡人所定的產業」——不可能例外，而且又總是「功敗垂成」。這未免將問題看得太簡單了。實際上，世上有許多的惡人生享平安，「死的時候，沒有疼痛，他們的力氣，卻也壯實」（詩七三 3~9），真是生得安逸，死得快樂！與鎖法的理論似乎完全相反。

不但如此，他也將神自己看得太簡單了，以為祂對罪人是一錯就罰，一怒就毀滅的。他似乎忘記了：「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出卅四 6~7）。

六、約伯第二次答辯鎖法（二十一章）

1、駁惡人受苦論（二十一 1~16）

約伯回答說：「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就算是你們安慰我。請寬容我，我又要說話。說了以後，任憑你們嗤笑吧！我豈是向人訴冤，為何不焦急呢？你們要看著我而驚奇，用手捂口。我每逢思想，心就驚惶，渾身戰兢。惡人為何存活，享大壽數，勢力強盛呢？他們眼見兒孫和他們一同堅立。他們的家宅平安無懼，神的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他們的公牛孳生而不斷絕，母牛下犢而不掉胎。他們打發小孩子出去，多如羊群，他們的兒女踴躍跳舞。他們隨著琴鼓歌唱，又因簫聲歡喜。他們度日諸事亨通，轉眼下入陰間。他們對神說：‘離開我們吧！我們不願曉得你的道。全能者是誰，我們何必侍奉他呢？求告他有什麼益處呢？’看哪，他們亨通不在乎自己，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

為了駁斥鎖法「惡人必有現世報」的言論，約伯反而舉出惡人現世極逍遙的事實，他說每逢想到這些事實，都給他的心靈帶來極大的困惑和驚慌。他描寫惡人的逍遙生活如下：

- (1) 壽長力壯(7~8)以致能數代同堂。
- (2) 家宅平安(9)一生無憂無慮，神也從不管教。
- (3) 事業順利(10)所有的經營，無不得利百倍。
- (4) 兒孫滿堂(11)多子多孫，並且個個活潑健康。
- (5) 縱情享樂(12)耳目聲色之樂，享受應有盡有。
- (6) 生死皆安(13)活時亨通，死亡也少痛苦。
- (7) 藐視上主(14~15)他們公開藐視神，決心拒絕神的道，也不肯親近祂。

約伯說，奇怪的是，他們永遠是幸福的寵兒——「他們亨通不在乎自己」。雖然如此，約伯又說：「惡人所謀的離我好遠」——他並不羨慕他們的為人，只是不解，神為何許可這樣的事發生？

2、駁兒女受報論(二十一 17~34)

「惡人的燈何嘗熄滅？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神何嘗發怒，向他們分散災禍呢？他們何嘗像風前的碎秸，如暴風刮去的糠秕呢？你們說：神為惡人的兒女積蓄罪孽。我說：不如本人受報，好使他親自知道。願他親眼看見自己敗亡，親自飲全能者的忿怒。他的歲月既盡，他還顧他本家嗎？神既審判那在高位的，能將知識教訓他呢？有人至死身體強壯，盡得平靖安逸。他的奶桶充滿，他的骨髓滋潤。有人至死心中痛苦，終身未嘗福樂的滋味。他們一樣躺臥在塵土中，都被蟲子遮蓋。‘我知道你們的意思，並誣害我的計謀。你們說：‘霸者的房屋在哪裡？惡人住過的帳棚在哪裡？’你們豈沒有詢問過路的人嗎？不知道他們所引的證據嗎？就是惡人在禍患的日子得存留，在發怒的日子得逃脫。‘他所行的，有誰當面給他說明？他所作的，有誰報應他呢？然而他要被抬到塋地，並有人看守墳墓。他要以穀中的土塊為甘甜，在他以先去的無數，在他以後去的更多。你們對答的話中既都錯謬，怎麼徒然安慰我呢？’」

因為鎖法說，神忿怒的報應，乃是「惡人從神所得的份，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二十 29)，約伯強烈地反駁說，事實卻不是如此(17~18 節，「何嘗」兩字出現了四次)顯然鎖法的說法不正確。若是說，有些惡人未受報應，乃是因為神要將報應降於其兒女身上，約伯認為更不合理，因為「不如本人受報」更好，這樣可以使惡人知道自己的過失，也嘗嘗自己犯罪的苦果。約伯這樣的批駁鎖法，實在是相當工正，因為聖經中曾經明明地指出，各人是因自己的罪而滅亡。「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

倒了」(結十八1)——這樣的言論，是神所憎惡的。

接著，約伯表示他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就是人的禍福似乎與善惡並沒有什麼明顯的關係。有人一生一帆風順，有人一生坎坷不斷，最終到死亡時，也不見善惡對他們有任何不同的影響，都是一樣「躺臥在塵土中，都被蟲子遮蓋」(26節)。這一類的事例，在現實生活中比比皆是，約伯要求朋友不要故意閉眼不看，也不要「欺軟怕硬」——對受苦的義人嚴加指責，對幸運的惡人卻噤若寒蟬(30~31)，若是要維護正義，就大膽去指責那強盛的惡人吧！約伯最後諷刺說：「你們對答的話中既都錯謬，怎麼徒然安慰我呢？」

約伯這一番話，真是擊中了三個朋友的要害，使他們難以招架。這也是我們基督徒一個常見的毛病——因為對於某些真理的固執，往往不敢正視現實生活中的許多問題，也不敢接受許多新事物的挑戰，以致自囚與理論的象牙塔中，不僅與世人隔絕，也在真理的認識上停滯不前。

如今，那困擾約伯的現實問題，因著神的憐憫，我們已有更多聖經啟示的亮光，看得比從前清楚多了。我們知道：「這世界的王就是魔鬼」(約十二31)，因此「在世上你們有苦難」就不足為奇。全世界既都服在虛空和敗壞的轄制之下，誰能不歎息勞苦(羅八20~21)？再者，我們這些已經得救的人，在這世界上是「基督的精兵」，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爭戰豈是一件安逸的事？約伯若是了結這個真理，相信一定勇氣百倍，而我們這些已知道這些真理的人，在苦難中仍然退後跌倒，就未免太羞愧了。

七、總結第二迴圈辯論

雖然三個朋友都集中精力談論惡人的可怕痛苦和結局，企圖以此使約伯懼怕而認罪，卻沒有想到竟遭受到約伯更強有力的反駁。約伯的話，比第一次更鋒利，更有條理，以致他們的道理就顯得更加淺薄無力了。

在這一回合的辯論中，似乎約伯的消極厭世情緒，已稍減退，但要求與神理論的熱情卻大大高漲起來，在與朋友談話之時，不斷轉到神面前，申訴、祈求、哀告，渴望神早日揭露他受苦的真相。奇妙的是，他在這一段時期中，所得到的真理亮光也特別多。顯然，神雖向祂隱藏，卻沒有將他遺忘，仍在暗中關懷他、扶助他，正如大衛所說：「因為我遭遇患難，祂必暗暗的保守我」(詩二十七5)。

第六章 第三迴圈的辯論 (約伯記二十二~卅一章)

一、以利法第三次的言論 (二十二章)

以利法第一次說話時，是旁徵博引地暗示約伯犯了罪；第二次時，他確言約伯有罪；現在，他被約伯的「執迷不悟」所激怒，進而忿怒地責備約伯犯了大罪。這是他最後的一次發言，也是他最嚴厲的一次。其要點如下：

1、論愛主之益 (二十二1~4)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人豈能使 神有益呢？智慧人但能有益於己。你為人公義，豈叫全能者喜悅呢？你行為完全，豈能使他得利呢？豈是因你敬畏他，就責備你、審判你嗎？」

以利法在這裡一連串地詰問約伯，人愛神是誰得益呢？是神或是人？豈不是完全是為人得益嗎？可見神賜恩給人，或是降罰於人，都不是為了祂自己，乃是為了人的好處。因此，神是無私的，祂待人的方法一定是公平合理的。

神的確是無私和公平的，但是這並不是，人的一切行動都與神毫無關係，不會影響神。比如說，神就是愛——無私的愛，但是祂又叫我們「盡心、盡力、盡意」愛主，這事怎麼解釋呢？可見人的言行態度，都在影響神的心！我們為人公義，能榮耀祂；我們犯罪，就「虧欠神的榮耀」。我們愛祂，的確能使祂歡喜；若是遠離祂，便會使祂難過。可惜的是，以利法只是片面地解釋神的真理，對約伯始終不能對症下藥。

不過以利法的話，對今日許多基督徒而言，卻是一個很好的提醒，因為許多基督徒以事奉主而付的代價為「為主犧牲」，是他的「舍去」，是主的「得著」。難怪不少人不肯事奉主，縱或是奉獻自己，往往也是哭哭啼啼，或是拖泥帶水的。那真正認識主的人，從不以事奉主為犧牲，乃以此為大恩典，正像保羅說：「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十五 10）。

2、斥約伯犯罪（二十二 5~20）

「你的罪惡豈不是大嗎？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因你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為當頭，剝去貧寒人的衣服。困乏的人，你沒有給他水喝；饑餓的人，你沒有給他食物。有能力的人就得地土，尊貴的人也住在其中。你打發寡婦空手回去，折斷孤兒的膀臂。因此，有網羅環繞你，有恐懼忽然使你驚惶，或有黑暗蒙蔽你，並有洪水淹沒你。“ 神豈不是在高天嗎？你看星宿何其高呢！你說， 神知道什麼？他豈能看透幽暗施行審判呢？密雲將他遮蓋，使他不能看見；他周遊穹蒼。你要依從上古的道嗎？這道是惡人所行的。他們未到死期，忽然除滅，根基毀壞，好像被江河沖去。他們向 神說：‘離開我們吧！’又說：‘全能者能把我們怎麼樣呢？’哪知 神以美物充滿他們的房屋，但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義人看見他們的結局就歡喜，無辜的人嗤笑他們，說：‘那起來攻擊我們的，果然被剪除，其餘的都被火燒滅。’」

由於他堅信苦難一定是因犯罪而來的刑罰，而約伯所受的苦又是如此的離棄、深重；再加上約伯對朋友的勸勉，反應如此「惡劣」，所以以利法肯定約伯是個罪大惡極之人（5 節），於是怒氣衝衝地降約伯的「罪行」一一揭露出來，這些「罪行」都是最邪惡的，也是一般「為富不仁」者所常有的，但是對約伯卻是誣告。他指責約伯的罪行如下：

（1）剝削窮人（6~7）；「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為當頭」，意即無情無義，甚至弟兄已償還債務，他仍將當頭扣留。不但如此，他對「貧寒人」、「困乏人」、「饑餓的人」——社會上一切痛苦的人，不但沒有同情的心，反而趁人之危，無情敲詐。他把約伯形容為心狠手辣的人，他從前的富有都是如此搶奪剝削而來的。

（2）巴結權勢（8 節）；「有能力的人」意即有權勢的人，「尊貴的人」指有錢財或名望者。約伯對他們百般巴結，有求必應。

(3) 苦待孤寡 (9 節)；對求助的寡婦，約伯永無憐憫，從不伸出援助的手，對孤兒，他常「折斷他們的膀臂」，意即將他們最後賴以維生的東西奪去（「膀臂」在聖經常是能力的象徵，參詩十 15；結卅 21 等）。

(4) 遮蓋己罪 (13~14)；這兩節聖經不單指責約伯，說他認為神不瞭解、不關心世人，也含有約伯將自己的罪隱瞞起來的意思。

以上所說的這些罪行，實可算為罪大惡極，所以以利法說，神以重重的報應——「網羅」、「恐懼」、「黑暗」、「洪水」報應他。以利法特別將約伯所受的報應，與挪亞時代罪大惡極的人所遭的毀滅相提並論，因為都是無可赦免的，所以報應都是徹底的 (15~17)。

既然洪水滅世是神公義的彰顯，使世上的義人和無辜的人看見了歡喜快樂，因此，以利法說，他和其他兩個朋友看見約伯受苦也歡喜，這乃是理所當然的 (19~20)。這位有屬靈經歷、又有見識的長者越說越離譜了，約伯沒有氣炸，真是神的保守。

3、認識神之道 (二十二 21~30)

「“你要認識 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你當領受他口中的教訓，將他的言語存在心裡。你若歸向全能者，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就必得建立。要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裡，將俄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全能者就必為你的珍寶，作你的寶銀。你就要以全能者為喜樂，向 神仰起臉來。你要禱告他，他就聽你；你也要還你的願。你定意要作何事，必然給你成就；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人使你降卑，你仍可說，必得高升。謙卑的人， 神必然拯救。人非無辜， 神且要搭救他，他因你手中清潔，必蒙拯救。”」

以利法到底是一個溫柔的長者，所以在他將約伯痛罵了一頓之後，旋即再以屬靈的道理來勸勉約伯，希望約伯能回轉到神那裡去。這一段話，對約伯言，雖然仍舊不是「對症下藥」，但卻是以利法所有發言中最完美、最動人的一段。其中心是論認識神，茲分析如下：

(1) 認識神的福樂：

- a、平安得福 (21)
- b、必得建立 (23)
- c、禱告蒙允許 (27)
- d、事得成就 (28)
- e、路上有光 (28)
- f、必得升高 (29)

(2) 認識神的方法：

- a、領受神言 (22)
- b、認罪悔改 (23)
- c、渴慕追求 (24~26)
- d、禱告仰望 (27)

從這段話可知，以利法對屬靈的事，實在有很精深的領會。聖徒追求認識神，他這番話是一個最

好的指導。

二、約伯第三次答辯以利法（二十三~二十四章）

雖然約伯遭以利法痛罵，但他並沒有激烈的反應，顯然他對以利法的尊敬超過其他兩位朋友。以利法最後勸勉約伯「要認識神」，約伯表示願意與他一同探討這個問題。

1、難測的神（二十三章）

約伯回答說：「如今我的哀告還算為悖逆；我的責罰比我的唉哼還重。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裡可以尋見神，能到他的台前；我就在他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滿口辯白。我必知道他回答我的言語，明白他向我所說的話。他豈用大能與我爭辯嗎？必不這樣！他必理會我。在他那裡，正直人可以與他辯論；這樣，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只是我往前行，他不在那裡；往後退，也不能見他。他在左邊行事，我卻不能看見；在右邊隱藏，我也不能見他。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我腳追隨他的步履，我謹守他的道，並不偏離。他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棄；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只是他心志已定，誰能使他轉意呢？他心裡所願的，就行出來。他向我所定的，就必作成；這類的事他還有許多。所以我在他面前驚惶，我思念這事，便懼怕他。神使我喪膽，全能者使我驚惶。我的恐懼，不是因為黑暗，也不是因為幽暗蒙蔽我的臉。”」

與三個朋友辯論的結果，約伯發現，他好像「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三個朋友只是盲目的定他有罪，對他一切的申訴充耳不聞，因此，他渴望能找到神，好在祂的台前得到辯白的機會（1~5）。他相信，神不會蠻橫不講理，必會仔細傾聽他的申訴，並且最後判他無罪，以致可以永遠封住三個朋友（那審判我的）的口（6~7）。——現在他似乎忘了不久前所發的怨言，以為神無理向他發怒，又不給他辯論的機會（參九 1~24，十 2~17，十六 6~17），可見約伯內心實在是充滿矛盾，在他靈的深處，仍然意識到神是慈愛公平的。

可是令約伯苦惱的是，這位慈愛公平的神在哪裡呢？他前後尋找卻尋不見，神在他左右工作，他也不能察覺，他對神，似乎永遠像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但是神看他，卻是一目了然！當約伯一想起「耶和華知道義人的路」（詩一 6）時，他的精神立刻為之一振，說：「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因此他勉勵自己在試煉中要堅守主道，一直到底（10~12）。約伯此時距離真理的大門何等近，他脫離痛苦深淵的時刻似乎已迫在眼前了！

然而，這時他的心又被那一直盤旋著的錯誤思想所擄去，就是神故意使他受苦，這一轉念，他的心情也急轉直下，重新陷入痛苦的深淵之中。他說：「祂向我所定的，就必作成，這類的事祂還有許多」（14節），意即神故意使他受的苦還未完畢，他還要受許多的苦！他一想到這裡，便無限驚惶，不過他說，他恐懼並不是怕「黑暗」和「幽暗」——苦難，乃是怕神自己，不明白為什麼神要如此對待他？約伯這個想法雖是錯誤的，但是無意中也顯露了他愛主的深切和靈性的高超，他實在可以無愧地說：「我願下地獄，只要神在那裡；我不願上天堂，如果神不在那裡」。

2、混亂的世界（二十四章）

「全能者既定期罰惡，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有人挪移地界，搶奪群畜而牧養。他們拉去孤兒的驢，強取寡婦的牛為當頭。他們使窮人離開正道；世上的貧民盡都隱藏。這些貧窮人如同野驢出到曠野，殷勤尋找食物。他們靠著野地給兒女糊口，收割別人田間的禾稼，摘取惡人余剩的葡萄；終夜赤身無衣，天氣寒冷毫無遮蓋，在山上被大雨淋濕，因沒有避身之處就挨近磐石。又有人從母懷中搶奪孤兒，強取窮人的衣服為當頭，使人赤身無衣，到處流行，且因饑餓扛抬禾捆。在那些人的圍牆內造油、榨酒，自己還口渴。在多民的城內有人唉哼，受傷的人哀號；神卻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又有人背棄光明，不認識光明的道，不住在光明的路上。殺人的黎明起來，殺害困苦窮乏人，夜間又作盜賊。姦夫等候黃昏，說：‘必無眼能見我’，就把臉蒙蔽。盜賊黑夜挖窟窿，白日躲藏，並不認識光明。他們看早晨如幽暗，因為他們曉得幽暗的驚駭。“這些惡人猶如浮萍快快飄去，他們所得的份在世上被咒詛；他們不得再走葡萄園的路。乾旱炎熱消沒雪水，陰間也如此消沒犯罪之輩。懷他的母（原文作“胎”）要忘記他，蟲子要吃他，覺得甘甜。他不再被人紀念；不義的人必如樹折斷。“他惡待（或作“他吞滅”）不懷孕、不生養的婦人，不善待寡婦。然而神用能力保全有勢力的人，那性命難保的人仍然興起。神使他們安穩，他們就有所倚靠；神的眼目也看顧他們的道路。他們被高舉，不過片時就沒有了。他們降為卑，被除滅，與眾人一樣，又如穀穗被割。若不是這樣，誰能證實我是說謊的，將我的言語駁為虛空呢？”」

約伯不僅在思想神時心中充滿了矛盾和迷茫，當他環顧人間時，發現整個世界也是如此。他不瞭解，既然全能的神已定了刑法罪惡的日期，但整個世界為什麼還是如此混亂，似乎是無人管轄，以致惡人任意橫行，好人飽嘗痛苦？他對世界的混亂發出以下的感歎：

（1）被壓迫者漂泊無依（5~8）；他們為了充饑和使兒女糊口，如野驢一般到曠野覓食，到野地的生物維生，或是到別人的田莊，找尋收割完了、落在田地上的禾稼。在寒夜，他們衣不蔽體，也無棲身之地；在雨天，只得任憑雨水淋濕，暫時在磐石旁躲避。

（2）壓迫者任意橫行（9~17）；他說：「有人挪移地界……又有人從母懷中搶奪孤兒……又有人背棄光明……」（2、9、13），這些「殺人的、盜賊、姦夫」隨心所欲地作惡，日夜不停的犯罪，他們根本不把神放在眼中。

（3）神對人間事不聞不問（18~25）；這一段話裡滿了矛盾，一方面他說惡人橫行不過一時（18~21、24），另一方面又覺得，「神用能力保全有勢力的人」，以致曆世歷代都有惡人興起，並且世世代代的惡人似乎都是順利通達的，惡人既然有恃無恐，自然就更加恣意妄為了（22~23）。

當我們凡事順利時，雖然世間到處滿了災難，我們永遠不會很注意，更不能體會這世界的問題是何等嚴重。唯有當我們也落入苦難時，我們才會發現這世界不合理的事何等多，人的痛苦是何等深重！因此，一個受苦的人容易忿世嫉俗，甚至不免詰問：「神真是活著嗎？祂真的仍然坐在寶座上治理萬有嗎？」惡人雖然有時突然去世，但是為什麼他們活著的時候，常能稱心如意？這些矛盾的問題，實在不是人的思想所能解開的。

三、比勒達第三次的言論（二十五章）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神有治理之權，有威嚴可畏；他在高處施行和平。他的諸軍，豈能數

算？他的光亮一發，誰不蒙照呢？這樣，在 神面前人怎能稱義？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在 神眼前，月亮也無光亮，星宿也不清潔，何況如蟲的人，如蛆的世人呢！”」

經過多次的辯論，比勒達已深深地覺得，自己那套「罪與罰」的理論，已無力說服約伯，因此他勉強地作最後一次嘗試，想強調「神的偉大」來提醒約伯，使他知道自己的卑微和污穢。

他說：「神有治理之權」——神的權柄管理萬有，祂並沒有讓世人自生自滅。因為祂有無限的威嚴與大能，以致天上滿了和平；在地上，人們或有一些令人困惑的現象，但是絕非是因神的全能不夠的緣故。神有無數的天使，祂一發命，一切疑雲會消散，一切困惑的現象要顯明祂榮耀的作為。

他這一段論神偉大的話，相當簡短精美；可是他隨即卻過分強調，人在這位偉大的神面前是何等污穢，這實在是美中不足之處。他認為，「婦人所生」的人，是決不可能在神面前稱義的。其實約伯何嘗說過他是一個無罪的人呢？他只是堅持自己不是因犯罪而受苦而已。比勒達過分高舉神的偉大，貶低人的價值，實在與以利法在第一次發言時的論點一致（參四 17~21），使人只覺得神的可畏，而不覺得祂的可親，這論點是不十分正確的。

鑒於比勒達這次發言如此簡短，有些聖經學者認為第二十六章 5 至 13 節的語氣似乎與他的語氣一致，因此認為這一段也該列入他第三次的發言。這種說法似乎不甚妥當，因為我們並沒有任何根據可以將聖經原來的次序更改，也不當認為話說得短，一定是因為還沒有說完。比勒達的理論已發表完畢，又見約伯無動於衷，他何處再找話來說呢？

四、約伯最後的答辯（二十六~卅一章）

約伯這次講話口若懸河，激動的心情迸發為氣勢澎湃的言語，銳不可當，當他說完之後，不僅使鎖法無言可說，也另其他兩位朋友驚得口呆目瞪。他這次發言的重點如下：

1、暢談神的工作（二十六章）

約伯回答說：「“無能的人，蒙你何等的幫助！膀臂無力的人，蒙你何等的拯救！無智慧的人，蒙你何等的指教！你向他多顯大知識。你向誰發出言語來？誰的靈從你而出？在大水和水族以下的陰魂戰兢。在 神面前陰間顯露，滅亡也不得遮掩。 神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將水包在密雲中，雲卻不破裂。遮蔽他的寶座，將雲鋪在其上。在水面的周圍劃出界限，直到光明、黑暗的交界。天的柱子因他的斥責震動驚奇。他以能力攪動大海（“攪動”或作“平靜”）；他藉知識打傷拉哈伯。藉他的靈使天有妝飾；他的手刺殺快蛇。看哪，這不過是 神工作的些微，我們所聽於他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他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

約伯首先諷刺朋友「有眼不識泰山」，把他當做「無能的人」、「膀臂無力的人」和「無智慧的人」。他說：「你向誰發出言語來？誰的靈從你而出？」以致敢在「魯班門前掄大斧」？接著他就論到神大能的作為，向朋友顯示他對神的知識是何等高深。

比勒達論到神有治理之權，祂在高處施洗和平（二十六 2），但約伯在此論神治理之權必他更精彩、更偉大。

（1）祂掌管陰間（5~6）；「陰魂」原文為 Rephaim，即「巨人」（giants），有解經家指為那些導致洪

水滅世的「偉人」——惡天使與夫人結合而生的怪物（參創六 1~4，有關此「偉人」的事，因不屬本書的範圍，故在此不予討論）。約伯說，神將這些靈界怪物，至今拘禁于大水之下，等候大日的審判；此外，神也掌握著死亡和陰間的權柄（人的命運和死後靈魂的結局都掌握在祂手中）。

（2）祂掌管大自然（7~10）；約伯對宇宙奧秘的瞭解，的確令人驚佩！他知道「神將北極向無線的空間伸延」——太空無限，並且神又將地球（也包括眾星球）懸掛在虛空之中（不像古時的人，一致認為大地是安放在根基之上）；神又將沉重的水甯藏在雲彩裡，不能降下，而得以飄行各地；祂又為海洋的水劃定永遠的界限（「光明黑暗的交界」——可譯作「白日與黑夜的盡頭」，按聖經啟示，白日黑夜是永不止息的，創一 14~19、八 22，所以神為海水定的界限，按約伯在此所說的話，也含有是永遠的意思）。

（3）祂掌管萬物（11~14）；「天的柱子」、「大海」、「拉哈伯」（又可譯為驕傲）、「快蛇」，這四樣都是很難管制的東西，但他們都服在祂的大能之下；這四樣事物，兩樣是物質界的，兩樣是有生命的或靈界的，因此無論是物質界，或是靈界，總之，一切萬物都服在神的管治之下。最後約伯感歎地說，神的工作如此之多，我們領悟的不過是「些微」；祂藉萬物所給予我們啟示的聲音，雖像「大能的雷聲」，但我們卻常常所能聽見的，只是「何等細微的聲音」（14 節）！人是何等地遲鈍、愚拙。

2、不虔者的絕望（二十七章）

約伯接著說：「“ 神奪去我的理，全能者使我心中愁苦。我指著永生的 神起誓：（我的生命尚在我裡面， 神所賜呼吸之氣仍在我的鼻孔內。）我的嘴決不說非義之言；我的舌也不說詭詐之語。我斷不以你們為是，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我持定我的義，必不放鬆；在世的日子，我心必不責備我。“願我的仇敵如惡人一樣，願那起來攻擊我的，如不義之人一般。不敬虔的人雖然得利， 神奪取其命的時候，還有什麼指望呢？患難臨到他， 神豈能聽他的呼求？他豈以全能者為樂，隨時求告 神呢？ 神的作為，我要指教你們，全能者所行的，我也不隱瞞。你們自己也都見過，為何全然變為虛妄呢？“ 神為惡人所定的份，強暴人從全能者所得的報（“報”原文作“產業”）乃是這樣：倘或他的兒女增多，還是被刀所殺，他的子孫必不得飽食。他所遺留的人必死而埋葬，他的寡婦也不哀哭。他雖積蓄銀子如塵沙，預備衣服如泥土，他只管預備，義人卻要穿上；他的銀子，無辜的人要分取。他建造房屋如蟲作窩，又如守望者所搭的棚。他雖富足躺臥，卻不得收殮，轉眼之間就不在了。驚恐如波濤將他追上，暴風在夜間將他刮去。東風把他飄去，又刮他離開本處。 神要向他射箭，並不留情。他恨不得逃脫 神的手。人要向他拍掌，並要發叱聲，使他離開本處。”」

當鎖法不再繼續發言之後，約伯仍然絮絮不休地述說自己的無辜（1~6）。第二節可譯為：「我指著那奪去我理之神，那使我心中愁苦之神起誓」（As God liveth, who hath taken away my judgment, and the almighty, who hath vexed my soul.）——讓仍然毫無顧忌地控告神，但是滑稽的是，他仍然要指著祂起誓；藉著他又以自己的 生命為保證：

第一，他的話絕對誠實。

第二，朋友的話絕對無法接受。

第三，他絕不承認自己不正。

第四，他絕不放棄公義的生活。

因此他說：「在世的日子，我心必不責備我」，意即他的良心永遠平安。約伯這樣呼天搶地為自己的無辜申訴，的確顯明他良心之中沒有內疚，然而他如此多番無理地控告神，他的良心也從來沒有不安，可見人的良心並不十分靠得住。

約伯接著說：「願我的仇敵如惡人一樣，願那素來攻擊我的，如不義之人一般」（7節），這「仇敵」和「攻擊」他的人並不一定是針對他的朋友而言（因為都是單數字），可以說是泛指一切堅決與他為難的人。既然他絕對相信自己的公義，那堅決反對他的人，至終必顯然成為「惡人」和「不義之人」了。所以約伯這一句話，並非是咒罵朋友之言。

於是約伯開始談到他對不敬虔之人（原文為「假冒為善之人」）的看法（8~23）。

（1）惡人必絕望（8~12）；他指出惡人的絕望可由三件事臨頭時顯出來：即死亡之時（8節）、患難之時（9節）、禱告之時（10節）。

（2）惡人必受苦（13~23）；他認為神用三種方法審判惡人。他們的兒女受責罰，或被刀殺、或受饑荒、瘟疫而死，死時甚至親人也不哀痛（13~15）；再者，惡人的財產終被剝奪，歸給義人享用（16~18）；此外，惡人本身無平安，因為一生在神的震怒之下，以致活時歷盡驚恐，死時轉眼之下如陰間（19~23）。

以上這一段話，與鎖法的論調十分相似，所以有的聖經學者認為，這是鎖法的話而非約伯之言，但是在聖經的原文中，我們找不到什麼支援這種說法的明顯根據，因此最好還是維持聖經的原狀來解釋為宜。我們相信，當約伯說這一段話時，他的內心必會滿了矛盾和痛苦。他不能不想到，自古以來惡人痛苦、絕望的遭遇，如今也一一臨到自己這義人的身上，他怎能不感到萬分的痛苦與矛盾？

3、難測的智慧（二十八章）

（1）煉金有方（二十八 1~11）

「銀子有礦，煉金有方。鐵從地裡挖出，銅從石中融化。人為黑暗定界限，查究幽暗陰翳的石頭，直到極處。在無人居住之處刨開礦穴，過路的人也想不到他們；又與人遠離，懸在空中搖來搖去。至於地，能出糧食，地內好像被火翻起來。地中的石頭有藍寶石，並有金沙。礦中的路鷲鳥不得知道，鷹眼也未見過。狂傲的野獸未曾行過，猛烈的獅子也未曾經過。「人伸手鑿開堅石，傾倒山根。在磐石中鑿出水道，親眼看見各樣寶物。他封閉水不得滴流，使隱藏的物顯露出來。」

約伯與朋友反復辯論之後，越發覺得智慧的可貴。他深深地感到，瞭解自然界萬物的智慧易得，但認識人生奧秘的智慧難尋。他想到人為了尋寶，發揮了何等驚人的智慧和大無畏的精神。尋寶人的足跡穿山越嶺，甚至踏遍了飛禽走獸所罕到的地方（4~8）。他們獨具慧眼，能從平凡的大地中看出何處有「藍寶石、金沙」等不同的珍寶，並且克服重重困難，加以開採，直到「使隱藏的物顯露出來」（6~11）。

（2）智慧難尋（二十八 12~22）

「然而，智慧有何處可尋？聰明之處在哪裡呢？智慧的價值無人能知，在活人之地也無處可尋。深淵說：『不在我內。』滄海說：『不在我中。』智慧非用黃金可得，也不能平白銀為它的價值。俄斐金和貴重的紅瑪瑙，並藍寶石，不足與較量；黃金和玻璃不足與比較；精金的器皿不足與兌換。珊瑚、水晶都不足論；智慧的價值勝過珍珠（或作“紅寶石”）。古實的紅璧璽不足與比較；精金也不足

與較量。“智慧從何處來呢？聰明之處在哪裡呢？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向空中的飛鳥掩蔽。滅沒和死亡說：‘我們風聞其名。’”

人雖然有瞭解物質世界的智慧，但約伯仍然問：「智慧在何處可尋」——瞭解人生奧秘的智慧何在？約伯認為，人既不知道真智慧的價值，真智慧的源頭也不在於人的本身。智慧不在地的深處，也不在海洋之中；金銀寶石買不到它，它比一切珍寶價值更高，這智慧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活著的人，無論他學問如何淵博，財寶如何豐富，沒有一個人擁有。這是何等悲觀的結論，但卻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

（3）神有智慧（二十八 23~28）

「“神明白智慧的道路，曉得智慧的所在。因他鑒察直到地極，遍觀普天之下。要為風定輕重，又度量諸水。他為雨露定命令，為雷電定道路。那時他看見智慧，而且述說；他堅定，並且查究。他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

約伯接著說，神是智慧的源頭。因為祂不單監察天下萬物，並且萬物都是按祂的設計所造成的。只有祂對萬物有最根本、最全面的瞭解，所以祂不但「看見智慧」，祂還「訴說」、「確定」、「查究」智慧。（或譯作「宣揚」declared、「預備」prepared、和「找出」searched it out）。因此只有神明白智慧的所在，人要得智慧，必須敬畏神、遠離惡。約伯這個結論，與多年之後所羅門從人生的經歷中所得到的結論完全相同（箴一7，九10）。

約伯當時說這話，可能也表示他已無心與三友繼續辯論下去，因為發現他們都是沒有智慧的人，他的苦惱決不可能從他們得到清除的答案，他的希望惟獨在神才能獲得。

3、自我的大顯露（二十九~卅一章）

約伯既然已絕了從朋友獲得同情的希望，他的內心不免感到萬般委屈。因而在這最後一段話中，將他的自憐、自賞的感情，毫不保留地發洩出來。他越覺得自己的美好，就越感到自己的委屈和神的不公平，因此，他越說越激動。

人都有自我欣賞的偏好，所以人人看自己的臉，總是白看不厭的，更何況約伯的確是一個難得的好人？但是當神向我們顯現時，人便會發現自我的真相乃是一無良善，因而才會厭惡自己，謙卑在神的面前。

這三章聖經雖是約伯的自我大暴露，可是他所說的卻不是謊言，從這些話我們可以看出，約伯的人格是何等高尚，他的私生活是何等完美，有許多地方實在是我們效法的好榜樣。

約伯的自我介紹如下：

（1）從前的我——幸福的我（二十九章）

約伯又接著說：「“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如神保守我的日子。那時他的燈照在我頭上，我藉他的光行過黑暗。我願如壯年的時候，那時我在帳棚中，神待我有密友之情；全能者仍與我同在，我的兒女都環繞我。奶多可洗我的腳，磐石為我出油成河。我出到城門，在街上設立座位；少年人見我而回避，老年人也起身站立；王子都停止說話，用手捂口；首領靜默無聲，舌頭貼住上膛。耳朵聽我的，就稱我有福；眼睛看我的，便稱讚我；因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和無人幫助的孤兒。將要滅

亡的為我祝福，我也使寡婦心中歡樂。我以公義為衣服，以公平為外袍和冠冕。我為瞎子的眼，瘸子的腳。我為窮乏人的父，素不認識的人，我查明他的案件。我打破不義之人的牙床，從他牙齒中奪了所搶的。我便說，我必死在家中（原文作“窩中”），必增添我的日子，多如塵沙。我的根長到水邊，露水終夜沾在我的枝上。我的榮耀在身上增新，我的弓在手中日強。“人聽見我而仰望，靜默等候我的指教。我說話之後，他們就不再說；我的言語像雨露滴在他們身上。他們仰望我如仰望雨，又張開口如切慕春雨。他們不敢自信，我就向他們含笑；他們不使我臉上的光改變。我為他們選擇道路，又坐首位。我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又如弔喪的安慰傷心的人。”」

他回憶從前的幸福有以下幾方面：

a、神是密友（1~4）；雖然約伯口口聲聲地說他的痛苦是神無理加給他的，但是他並不因此否認他從前的福樂乃是從神而來的。相反的，當他回憶以往的幸福時，他最先想到的乃是神與他之間的親密關係，這是他幸福中的幸福，是他最留戀不已的。

b、家庭美滿（5~6）；他的女兒常歡聚在他膝前，在物質上又極其富裕，一家人無憂無慮，時時享受天倫之樂，而如今一貧如洗，兒女皆亡，膝下他孑然之身，今昔相比，其悲傷何能自禁？

c、眾人景仰（7~25）；他從前受到社會上各階層人民的尊敬，他的意見具有無上的權威，可以解決一切糾紛（21~22）；他的話語像甘霖春雨，滋潤人心（23節）；甚至他不須說話，只不過向別人點頭微笑，也能使猶疑不決的人，得著鼓勵，信心大增。他又說，眾人如此景仰他，並非是由於他的財富和權勢高於別人，乃是由於他為人的正直、智慧、才能和愛心等美德，贏得了眾人的敬佩和愛戴。

正因為他的那段日子是如此輝煌，以致他以為他永遠不會有不幸和遭災的可能，他「必死在家中（原文為「窩」），必增添我的日子如塵沙」（18節），但是誰會料到，所有這些多年經營而得的榮華富貴，不過是過眼雲煙，旦夕之間就消失得無影無蹤。如今回憶起來，徒然引起無限的辛酸和痛苦而已。人若沒有主，無論他的一生是幸福或是痛苦，都是「往事不堪回首」的。但是人若一生活在主裡，卻恰恰相反，無論一生的境遇是福是禍，他都不怕回憶，因為他回憶時會發現：「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詩二十三6）。

（2） 現在的我——可憐的我（卅章）

「但如今，比我年少的人戲笑我，其人之父我曾藐視，不肯安在看守我羊群的狗中。他們壯年的氣力既已衰敗，其手之力與我何益呢？他們因窮乏饑餓，身體枯瘦，在荒廢淒涼的幽暗中，啃乾燥之地，在草叢之中采咸草，羅騰的根為他們的食物（“羅騰”，小樹名，松類）。他們從人中被趕出，人追喊他們如賊一般，以致他們住在荒穀之間，在地洞和岩穴中，在草叢中叫喚，在荊棘下聚集。這都是愚頑下賤人的兒女，他們被鞭打，趕出境外。“現在這些人以我為歌曲，以我為笑談。他們厭惡我，躲在旁邊站著，不住地吐唾沫在我臉上。鬆開他們的繩索苦待我，在我面前脫去轡頭。這等下流人在我右邊起來，推開我的腳，築成戰路來攻擊我。這些無人幫助的，毀壞我的道，加增我的災。他們來如同闖進大破口，在毀壞之間，滾在我身上。驚恐臨到我，驅逐我的尊榮如風；我的福祿如雲過去。“現在我心極其悲傷，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夜間我裡面的骨頭刺我，疼痛不止，好像啃我。因神的大力，我的外衣污穢不堪，又如裡衣的領子將我纏住。神把我扔在淤泥中，我就像塵土和爐灰一般。主啊，我呼求你，你不應允我；我站起來，你就定睛看我。你向我變心，待我殘忍，又用大能

追逼我。把我提在風中，使我駕風而行，又使我消滅在烈風中。我知道要使我臨到死地，到那為眾生所定的陰宅。“然而人僕倒，豈不伸手？遇災難，豈不求救呢？人遭難，我豈不為他哭泣呢？人窮乏，我豈不為他憂愁呢？我仰望得好處，災禍就到了；我等待光明，黑暗便來了。我心裡煩擾不安，困苦的日子臨到我身。我沒有日光就哀哭行去（或作“我面發黑並非因日曬”），我在會中站著求救。我與野狗為弟兄，與鴛鴦為同伴。我的皮膚黑而脫落，我的骨頭因熱燒焦。所以我的琴音變為悲音，我的簫聲變為哭聲。”」

這一章全部是論到他現今痛苦的光景（參卅 1、9、16，三次提及「如今」或「現在」）。淒慘的現今與幸福的過去，成了強烈的對比。

a、外面的痛苦（1~15）；在此約伯以社會上最卑賤的人如何逼迫他為例，說明他成為眾人羞辱的淒慘狀況。他用了許多話來形容這種人：

- (a) 他們比他年青（1）。
- (b) 他們的父親比狗不如——意不忠實（1，參 8）。
- (c) 他們毫無益處（2）。
- (d) 他們赤貧、枯瘦（3~4）。
- (e) 他們因犯罪被逐出人群（5~7、13）。
- (f) 他們是下流人（12）。

如今連這等人也起來逼迫他，或以他為「歌曲笑談」，或是「不住地吐唾沫」在他臉上；或是想出各種方法作弄他、驚嚇他，使約伯飽嘗世上榮華富貴轉眼成空，人情炎涼無常的痛苦。

b、身心的痛苦（16~31）；除了人情的翻改外，約伯又再一次說到他身體因疾病所受的痛苦。他的骨頭疼痛不止（17 節），他終日坐在塵土和爐灰之中——大概是因全身流膿（19 節），他的體溫極高，以致皮膚黑而脫離，骨頭都燒焦了。這種可怕的疾病，使像約伯這樣堅強的人，也禁不住時時唉哼、痛苦。

但是最令約伯痛苦的，卻不是以上這些，乃是靈裡的痛苦，他說：「神把我仍在淤泥中……主啊，我呼求你，你不應允……你向我變心，待我殘忍……」（19~23），這是他的心靈最絕望與黑暗之處。

（3）美麗的我——冤屈的我（卅一章）

約伯想到，世間無一人瞭解他、同情他，而神又無理苦待他，他不免感到無限的冤屈，不禁自我欣賞起來。在這三章聖經中，第二十九章，「我」字出現四十二次；第卅章，「我」字出現五十四次；而卅一章，「我」字出現了六十二次之多！對他而言，「我」真是越想越重要，也越美麗了。不過公平而論，從他的自我暴露，實在可以看出，他是世間一個少有好人。他為人的特點如下：

a、律己嚴格（卅一 1~12）

「我與眼睛立約，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從至上的 神所得之份，從至高全能者所得之業是什麼呢？豈不是禍患臨到不義的，災害臨到作孽的呢？ 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數點我的腳步呢？“我若與虛謊同行，腳若追隨詭詐；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使 神可以知道我的純正；我的腳步若偏離正路，我的心若隨著我的眼目，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就願我所種的有別人吃；我田所產的被拔出來。“我若受迷惑，向婦人起淫念，在鄰舍的門外蹲伏，就願我的妻子給別人推磨，別人也與她同室。因

為這是大罪，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這本是火焚燒，直到毀滅，必拔除我所有的家產。」

約伯律己生活的原則是聖潔和誠實。因此他說，他特別謹防兩樣罪：即淫亂與虛謊。為了防止淫亂，他曾「與眼睛立約」——暗中決志——不「戀戀瞻望處女」(1節)，也從不曾有淫念，欲與有夫之婦通姦，他實在是作到「非禮勿視」，並真心追求內心(不是外表的行為)的清潔。他這個生活原則，對於一個富有的人來說，更是顯得寶貴。他這樣懼怕淫亂，乃是因為它是神必要追討和報應的罪(2~4)，並且它又是「火」，要毀滅他和他一切所有的(12節)。他並且表示，若是他犯了這罪，他願自己的妻子也別別人姦污(10節)，他本人即甘受法律的制裁(11節)。

為了防止自己虛假和詭詐，他禁止自己的「腳步偏離正路」，又防備自己的「心」受眼目情欲的引誘，並且防止自己的手為非作惡(7節)。為了使朋友信服他的話，他進一步表示，他不怕被放在神的天平裡受考驗，若是他真有罪，他願受罰，使他今後一切所有的，被別人剝奪(6、8)。

約伯這種律己生活的原則，實在嚴格和高超，他真是一個「慎獨」的「君子」。

b、待人公平(卅一 13~23)

「“我的僕婢與我爭辯的時候，我若藐視不聽他們的情節；神興起，我怎樣行呢？他察問，我怎樣回答呢？造我在腹中的，不也是造他嗎？將他與我搏在腹中的，豈不是一位嗎？“我若不容貧寒人得其所願，或叫寡婦眼中失望；或獨自吃我一點食物，孤兒沒有與我同吃；(從幼年時孤兒與我同長，好像父子一樣，我從出母腹就扶助寡婦(“扶助”原文作“引領”)。)我若見人因無衣死亡，或見窮乏人身無遮蓋；我若不使他因我羊的毛得暖，為我祝福；我若在城門口見有幫助我的，舉手攻擊孤兒；情願我的肩頭從缺盆骨脫落，我的膀臂從羊矢骨折斷。因神降的災禍使我恐懼；因他的威嚴，我不能妄為。」

約伯雖是財主、大有權勢之人，但對待自己的僕婢卻從不專橫無理，他給他們權利，可以為自己的利益與他爭辯；對一切不幸之人，他總是伸出援助的手，令他們得其所願。他所以如此行，並非是為了沽名釣譽，乃是出於兩個原因：他敬畏神(14、23)；並且他知道，在神面前，人人平等(15節)。約伯是生長于三千多年前封建時代的人物，那時奴隸制度盛行，一般財主視窮人、奴隸如牛如馬，約伯卻以平等民主的態度對待他們，可見神的真理是超時代的，屬靈人也是超時代的。

c、事神敬虔(卅一 24~34)

「“我若以黃金為指望，對精金說，你是我的倚靠；我若因財物豐裕，因我手多得資財而歡喜；我若見太陽發光，明月行在空中，心就暗暗被引誘，口便親手；這也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又是我背棄在上的神。“我若見恨我的遭報就歡喜，見他遭災便高興；(我沒有容口犯罪，咒詛他的生命。)若我帳棚的人未嘗說，誰不以主人的食物吃飽呢？(從來我沒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卻開門迎接行路的人。)我若像亞當(“亞當”或作“別人”)遮掩我的過犯，將罪孽藏在懷中，因懼怕大眾，又因宗族藐視我使我驚恐，以致閉口無言，杜門不出。」

約伯又說，雖然他的財產多，但他從來不以金錢是他的「指望」、「依靠」和「喜樂」；他從來未曾暗中敬拜日、月等等外邦的偶像(26~28，注：「以口親手」意即以口親吻那摸過偶像的手，這是當時拜偶像之人的一種習慣)；他也從未曾見那與他有宿怨的人遭災就幸災樂禍，或是趁機咒詛(29~30)；他從來沒有不以寬厚的心對待須要幫助的人(31~32)；當他自己有錯誤時，他從來不像亞當那樣假冒為善，

遮蓋己罪（33節）；為了真理，他決不懼怕群眾的輿論，或是顧慮親戚的感情，對真理和正義，他決不袖手旁觀，明哲保身（34節）；這一切為人的表現，在現實生活中，真是須要付出巨大的代價，但約伯都一一作到了，這都是他信仰純正，事主敬虔的明證。

d、向神挑戰（卅一 35~40）

「惟願有一位肯聽我，（看哪，在這裡有我所畫的押，願全能者回答我。）願那敵我者所寫的狀詞在我這裡，我必帶在肩上，又綁在頭上為冠冕。我必向他述說我腳步的數目，必如君王進到他面前。

“我若奪取田地，這地向我喊冤，犁溝一同哭泣；我若吃地的出產不給價值，或叫原主喪命；願這地長蒺藜代替麥子，長惡草代替大麥。”」約伯的話說完了。

他申訴自己為人的正直完美，直到心情激動得不能自禁，終於迸發出向神挑戰，要神「站出來」！他要與神辯個水落石出。他是如此的自義自信，他願為自己的辯詞「畫押」（意即絕對負責），並要求神將告他的罪狀寫出。他非但毫無驚慌，反而將這些狀詞如同美麗的肩帶和冠冕帶在身上，因為這些都必成為他被別人和神誣告和錯待的最好明證。

最後，他表示自己若曾霸佔或剝削別人的家庭，他甘心受永遠的咒詛！至此，他胸中的怨忿發洩出來，他的言語也說到盡頭，他終於無話可說了。

約伯為自己無辜受苦，心情如此激動，實際上也是由於他犯了和三個朋友一樣的錯誤，即以為苦難必定與罪有關。若他真知道，在今世苦難不一定是罪的果子，他何至於如此激動的為自己爭辯？彼前書曾論及苦難的問題，神藉彼得警戒我們：「不可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彼前四 15），但是人若為義受苦，為行善受苦，為基督的名受苦，卻「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彼前三 14、17，四 12~13）。因此，歸根究底，他最大的苦惱，乃是那時對真理還沒有清楚認識的緣故，或者說，神正是要藉著他，將這個榮耀的真理啟示給世人！

第七章 一個新的聲音（約伯記卅二~卅七章）

正當約伯話已說完，而三個朋友又無言可答時，不了卻出現了一個新的聲音，這是一位年青人的聲音，滿有新的見地，這人便是以利戶。他說，他既不站在三個朋友的一邊來定約伯的罪，但他也不以約伯自義為合理。他坦白地表示，他對他們之間的辯論感到失望，並且令他越聽越氣憤，接著他滔滔不絕地發表了他對約伯受苦的意見，他說話時，不容別人有插嘴的餘地。這一個新人物的出現，使約伯與三友都大大地驚奇不已。

一、以利戶的為人

1、穩健謙卑；究竟他是什麼時候來到約伯面前的？當他慷慨激昂發表他的長篇大論，他又去了何處？本書對這兩個問題，都沒有清楚的交待。因此不免使人覺得他有些神秘。但是從他發言的內容看，毫無疑問地，在約伯與三友整個辯論的過程中，他都在場。因為他不像以利法等三人，只是抓住約伯受苦的事實來「大做文章」，他乃是仔細地傾聽約伯的言論，一一分析歸納其內容，然後逐個加以反駁

和批判。對約伯而言，他不像審判官，他像一個滿有同情的觀察員，因此他的態度比較客觀，他的言論也比較有建設性，這是他勝過三友之處。

從他的話中，可以看出他本無意參加這個辯論，只是想旁聽這些年長智者的談論，得著誨益。然而他們的談論卻沒有涉及問題的中心，因此使他大大失望。他又見他們雙方互相挖苦定罪，彼此關係越辯越糟，約伯越辯越痛苦，也越自誇，因此他怒氣填胸（卅五 1~5——在這五節英文聖經中，「發怒」出現達四次之多，可見他真是「一肚子氣」了）。雖然如此，他卻仍然能忍怒不發，守口如瓶，一直到與約伯和三個朋友都無話可說時，他才說話，他對老年人的尊敬實在可佩，他的穩健實在到家，這都是青年人難能可貴的品質。他一開口，就如洪水決堤，滔滔不絕地講了六章之多，由此亦可知，他憋在心中的怒氣是何等大了。

2、熱愛真理；他所以會開口說話，所以會憤怒不已，乃是因他熱愛真理的緣故。雖然他也啣青年人那種自命不凡的通病，語氣有些盛氣凌人，多次叫人「洗耳恭聽」（卅三 1，卅四 1、10、16，卅七 14），又不許人中途打斷他的話或不給別人反駁的機會（卅三 2，卅三 33），但是他的話實在是「言之有物」，他是以理服人，以致約伯與三友對他都「驚奇，不再回答」（卅二 15），並且後來神也沒有向他發怒。

3、富有靈感（卅二 8、18，卅三 4）；人有聖靈的感動，往往會被催迫得非說話不可，這也是一個可以說話的最大資格。這種人是不受年齡和其他任何東西所限制的，並且他們的話一定大有感力。以利戶的話能折服約伯及其三友的原因也是在此。

二、以利戶的言論

1、怒斥三友（卅二 6~22）

布西人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回答說：「我年輕，你們老邁，因此我退讓，不敢向你們陳說我的意見。我說，年老的當先說話，壽高的當以智慧教訓人。但在人裡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尊貴的不都有智慧，壽高的不都能明白公平。因此我說，你們要聽我言，我也要陳說我的意見。“你們查究所要說的話；那時我等候你們的話，側耳聽你們的辯論，留心聽你們，誰知你們中間無一人折服約伯，駁倒他的話。你們切不可說，我們尋得智慧；神能勝他，人卻不能。約伯沒有向我爭辯，我也不用你們的話回答他。“他們驚奇，不再回答，一言不發。我豈因他們不說話，站住不再回答，仍舊等候呢？我也要回答我的一份話，陳說我的意見。因為我的言語滿懷，我裡面的靈激動我。我的胸懷如盛酒之囊沒有出氣之縫，又如新皮袋快要破裂。我要說話，使我舒暢，我要開口回答。我必不看人的情面，也不奉承人。我不曉得奉承，若奉承，造我的主必快快除滅我。”」

首先，他坦白地說出他對三個朋友的失望，發現他們雖然尊貴，卻沒有智慧；雖然壽高，卻不明白公平。他指出他們不能折服約伯的原因，乃是因為他們依靠自己，不依靠神（12~13），這真是一針見血的批評！

接著他說明自己說話的原因：

- （1）因有話要說（10、17）
- （2）因他們的話語完全失敗（11~13）

- (3) 因約伯不曾對他有反感，他對約伯也無成見，因此雙方能心平氣和地談論（14）。
- (4) 因有靈的催迫，非說不可（18~20）
- (5) 因他態度正確，大公無私（21~22）

2、反駁約伯（卅三~卅五章）

他將約伯的話歸納為幾個問題，逐一加以反駁。

(1) 神攻擊無辜之人嗎？（卅三章）

「約伯啊，請聽我的話，留心聽我一切的言語。我現在開口，用舌發言。我的言語要發明心中所存的正直；我所知道的，我嘴唇要誠實地說出。 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你若回答我，就站起來在我面前陳明。我在 神面前與你一樣，也是用土造成。我不用威嚴驚嚇你，也不用勢力重壓你。“你所說的我聽見了，也聽見你的言語，說：‘我是清潔無過的，我是無辜的，在我裡面也沒有罪孽。 神找機會攻擊我，以我為仇敵，把我的腳上了木狗，窺察我一切的道路。’ “我要回答你說：你這話無理，因 神比世人更大。你為何與他爭論呢？因他的事都不對人解說？ 神說一次、兩次，世人卻不理會。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 神就用夢和夜間的異象，開通他們的耳朵，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好叫人不從自己的謀算，不行驕傲的事（原文作“將驕傲向人隱藏”）；攔阻人不陷於坑裡，不死在刀下。“人在床上被懲治，骨頭中不住地疼痛，以致他的口厭棄食物，心厭惡美味。他的肉消瘦，不得再見，先前不見的骨頭都凸出來。他的靈魂臨近深坑，他的生命近於滅命的。一千天使中，若有一個作傳話的與 神同在，指示人所當行的事， 神就給他開恩，說：‘救贖他免得下坑，我已經得了贖價。’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他就返老還童。他禱告 神， 神就喜悅他，使他歡呼朝見 神的面； 神又看他為義。他在人前歌唱說：‘我犯了罪，顛倒是非，這竟與我無益。神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我的生命也必見光。’ “ 神兩次、三次向人行這一切的事，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使他被光照耀，與活人一樣。約伯啊，你當側耳聽我的話，不要作聲，等我講說。你若有話說，就可以回答我，你只管說，因我願以你為是。若不然，你就聽我說，你不要作聲，我便將智慧教訓你。”」

他首先聲明，他是站在平等的地位，以平和的態度與約伯講話（1~7），他認為約伯說，神無故地攻擊他是大大錯了。他的理由是：

a、神比世人更大（12 節）；神是造物主，人是被造萬物中之一員而已，人豈可對這位無論是在智慧上、能力上都遠超過他的神，如此妄下判語？

b、神有保密自由（13 節）；這節聖經也可譯為：「你為何因祂的事不都對人解說，而與祂爭論呢？」我們有資格要求神將祂的事，一一向我們報告嗎？連世上的兒子都不可向父親出如此狂妄的要求，更何況渺小的人如此要求無限的主？

c、神有啟示恩典（14~18）；事實上，神並非完全將祂的事向人隱藏，因祂乃是一位樂意啟示自己的神。在古代聖經的默示尚未完全時，祂就常用「夢和異象」賜給人，這位啟示都是于人有益的，使他心靈蘇醒，從自己的謀算和驕傲中轉回，得以消災免死。可惜的是，人對神的啟示卻不理會。

d、神有懲罰權柄（19~33）；當人不理會神的勸告時，神仍不放棄人，神常用疾病和痛苦來懲罰他；

當他肉身和靈魂受折磨的時候，神又差遣使者教訓他，使他醒悟過來（「傳話的」可譯為「翻譯」，33節），若是人肯悔改，行神指示的路，神能使他健康恢復，神與人之間的關係會進入一個比前更美的境界之中。因此，在以利戶看來，苦難實際上是主的「使者」，它的使命乃是挽救人從罪中出來，將他帶到神的福樂之中。

（2）神不講理嗎？（卅四章）

以利戶又說：「你們智慧人要聽我的話；有知識的人要留心聽我說。因為耳朵試驗話語，好像上膛嘗食物。我們當選擇何為是，彼此知道何為善。約伯曾說：‘我是公義，神奪去我的理。我雖有理，還算為說謊言的；我雖無過，受的傷還不能醫治。’誰像約伯，喝譏諷如同喝水呢？他與作孽的結伴，和惡人同行。他說：‘人以神為樂，總是無益。’“所以你們明理的人，要聽我的話。神斷不至行惡，全能者斷不至作孽。他必按人所作的報應人，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神必不作惡，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誰派他治理地、安定全世界呢？他若專心為己，將靈和氣收歸自己，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歸塵土。“你若明理，就當聽我的話，留心聽我言語的聲音。難道恨惡公平的，可以掌權嗎？那有公義的，有大能的，豈可定他有罪嗎？他對君王說，你是鄙陋的。對貴臣說，你是邪惡的。他待王子不徇情面，也不看重富足的過於貧窮的，因為都是他手所造。在轉眼之間，半夜之中，他們就死亡。百姓被震動而去世，有權力的被奪去非藉人手。“神注目觀看人的道路，看明人的腳步。沒有黑暗、陰翳能給作孽的藏身。神審判人，不必使人到他面前再三鑒察。他用難測之法打破有能力的人，設立別人代替他們。他原知道他們的行為，使他們在夜間傾倒滅亡。他在眾人眼前擊打他們，如同擊打惡人一樣。因為他們偏行不跟從他，也不留心他的道；甚至使貧窮人的哀聲達到他那裡，他也聽了困苦人的哀聲。“他使人安靜，誰能擾亂（或作“定罪”）呢？他掩面誰能見他呢？無論待一國或一人都是如此。使不虔敬的人不得作王，免得有人牢籠百姓。“有誰對神說‘我受了責罰，不再犯罪。我所看不明的，求你指教我；我若作了孽，必不再作’？他施行報應，豈要隨你的心願，叫你推辭不受嗎？選定的是你，不是我。你所知道的只管說吧！明理的人和聽我話的智慧人必對我說：‘約伯說話沒有知識，言語中毫無智慧。’願約伯被試驗到底，因他回答像惡人一樣。他在罪上又加悖逆；在我們中間拍手，用許多言語輕慢神。”」

以利戶認為約伯說：「我是公義，神奪去我的理」——這句話，實在荒唐可笑，因為：

a、神絕對公平（10~15）；在他看來，一切的不公平常起因於「自私」。神造萬物，因此世物本屬於祂，管理萬物的主宰也是祂，所以神絕對沒有自私的必要。若是人犯了罪，神如果專顧自己，祂可以將靈和氣收歸自己，整個宇宙萬物在頃刻間歸於烏有，這是最簡便的事，祂何必再自找麻煩，要將萬物和人從罪中拯救出來？

b、神完全認識人（16~30）；神既不必趨炎附勢，也不會重富輕貧，每一個人都是祂所造的，因此人人對祂都是同樣的寶貴。祂又對每一個人都有完全的認識，「神審判人，不必使人在祂面前再三鑒察」，所以祂也沒有可能錯待人。無論是對待個人，或是對待國家，祂都絕對正確。因此，人無論是平安和遭難，都必須堅信，神不會做錯事。

c、神試驗約伯（31~37）；雖然以利戶也暗暗認為約伯的苦難是於罪有關，但是他模糊地意識到，這可能也是神的試驗。這個試驗所以拖得這麼長久，乃是因為人的頑梗，他說：「有誰對神說，我受了

責罰，不再犯罪？……願約伯被試驗到底，因他回答像惡人一樣」（31~36）。

（3）神賞罰不明嗎？（卅五章）

以利戶又說：「你以為有理，或以為你的公義勝於 神的公義，才說，‘這與我有什麼益處？我不犯罪，比犯罪有什麼好處呢？’我要回答你和在你這裡的朋友。你要向天觀看，瞻望那高於你的穹蒼。你若犯罪，能使 神受何害呢？你的過犯加增，能使 神受何損呢？你若是公義，還能加增他什麼呢？他從你手裡還接受什麼呢？你的過惡或能害你這類的人，你的公義或能叫世人得益處。‘人因多受欺壓就哀求，因受能者的轄制（“轄制”原文作“膀臂”）便求救；卻無人說：‘造我的 神在哪裡？他使人夜間歌唱，教訓我們勝於地上的走獸，使我們有聰明勝於空中的飛鳥。’他們在那裡，因惡人的驕傲呼求，卻無人答應。虛妄的呼求， 神必不垂聽，全能者也必不眷顧。何況你說，你不得見他，你的案件在他面前，你等候他吧！但如今因他未曾發怒降罰，也不甚理會狂傲。所以約伯開口說虛妄的話，多發無知識的言語。’’」

以利戶認為約伯對神犯了兩個錯誤，即：

- a、以為自己比神更公義（2）
- b、不犯罪于我有何益處（3）

這兩個控告，實際上是根據約伯多次的埋怨而來，因為約伯認為，無論是他個人的經歷，或是整個世界的許多殘酷事實，似乎都是善惡不分，是非不明的（參伯九 13~24，十 1~22，十二 13~25，二十四章），因此他牢騷多多，怨歎不已。三個朋友對這個問題，也是強詞奪理，不敢認真討論，所以以利戶認為有必要把這個問題澄清。

首先，他要約伯仰望蒼天，要他想想神的無限尊榮，然後反問道：「你若犯罪，能使神受何害呢？」（5~6）。他這個方法，以利戶亦曾使用過（參二十二 2~20），二人不同的是，以利法一心要定約伯有罪，以致使約伯無法忍受，而以利戶是平心靜氣的勸導，約伯自然就能安靜地傾聽了。以利戶要約伯明白，無線尊榮的神，絕不因渺小之人的為善或作惡受到影響，人的善或惡只會影響到他自己和周圍的人（7~9）。神的榮辱既不受人的善惡所影響，以利戶想藉此證明，神絕不會賞罰不明的。

以利戶這番話，嚴格說來，並不完全正確。神的作為和旨意的確不受人行為的影響，但是卻能深深地影響祂的心，人犯罪會使祂憂傷和忿怒，人的善行卻能使祂歡喜安息，因為人是祂所愛的。我們為此當何等感激，也當何等謹慎自己的為人。

接著以利戶說，人的苦難乃是來自人欺壓人，而不是來自神（9~12）。可惜的是，人在受別人欺壓時，只會埋怨神，卻不會求神賜下智慧勝過苦難；即或有人向神呼求，也常是虛妄的呼求，毫無功效（12~13）。但是人若肯在苦難中尋求神，藉此更認識祂、更經歷祂，神必賜他智慧和能力去承擔苦難、得勝苦難！因神能「使人夜間歌唱」，這便是人「勝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之所在（10~11）！走獸和飛鳥受苦只會哀鳴，但人卻仍會歌唱！所以苦難乃是彰顯人尊榮的良機。以利戶因此勸勉約伯道：「雖然你說，你不得見祂，然而你的案件仍在祂面前，你等候祂吧」（14 節另一譯法），他同事又責備約伯，當神靜默不語時，他心裡狂傲，口裡多發無知的妄言（15~16）。

以利戶這一番話，確有獨到之處。他向約伯說明，神乃是一個偉大的教師，不是一個威嚴可怕的審判官。苦難不過是祂教導人認識自己的錯誤，和認識神的一個方法而已，這是他與三個朋友的理論

不同之處，也是強於他們之處。

3、他的理論（卅六~卅七 13）

以利戶愛反駁了約伯之後，隨即發表他對神的知識，上至天文地理，下至倫理哲學都有所涉及，他實在是一個有學識、有見地，且大有辯才的年青人。

（1）論苦難（卅六 1~23）

以利戶又接著說：「你再容我片時，我就指示你，因我還有話為 神說。我要將所知道的從遠處引來，將公義歸給造我的主。我的言語真不虛謊，有知識全備的與你同在。 “ 神有大能，並不藐視人，他的智慧甚廣。他不保護惡人的性命，卻為困苦人伸冤。他時常看顧義人，使他們和君王同坐寶座，永遠要被高舉。他們若被鎖鏈捆住，被苦難的繩索纏住，他就把他們的作為和過犯指示他們，叫他們知道有驕傲的行動。他也開通他們的耳朵得受教訓，吩咐他們離開罪孽轉回。他們若聽從侍奉他，就必度日亨通，歷年福樂；若不聽從，就要被刀殺滅，無知無識而死。 “那心中不敬虔的人積蓄怒氣；神捆綁他們，他們竟不求救，必在青年時死亡，與污穢人一樣喪命。 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趁他們受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 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擺在你席上的，必滿有肥甘。 “但你滿口有惡人批評的言語，判斷和刑罰抓住你。不可容忿怒觸動你，使你不服責罰，也不可因贖價大就偏行。你的呼求（“呼求”或作“資財”），或是你一切的勢力，果有靈驗，叫你不受患難嗎？不要切慕黑夜，就是眾民在本處被除滅的時候。你要謹慎，不可重看罪孽，因你選擇罪孽過於選擇苦難。 神行事有高大的能力，教訓人的有誰像他呢？誰派定他的道路？誰能說，‘你所行的不義’？」

以利戶在此以神的代言人自居（2~3），並且自詡：「我的言語真不虛謊，那知識全備的與你同在」（4 節直譯），頗有些傲氣。他說，神反對惡人，決不藐視義人，這乃是祂不變的性格（5~7）；既然如此，義人受苦必有其深奧難明的意義在其中。並且所謂義人，在以利戶看來，並非是完全無罪之人，乃是那些敬虔追求神、尊神為大之人。根據這樣一個體會，因此義人受苦是可能的，也是有其目的的。可見以利戶對苦難，的確有比較深刻和正確的領會。他解釋苦難的意義如下：

a、神藉苦難叫人知道己過（8~14）；沒啣苦難，人常任意妄為，自高自大。苦難如同「鎖鏈」和「繩索」，雖然使人失去自由，卻也可以使人謙卑安靜在神的面前，省察自己的內心和行為，因而蒙神的光照、教導，離棄罪惡，摒除內心的驕傲，以致能從苦境轉回，亨通度日。聖經說：「火後有微小的聲音」向屬神的人講話（出三 3；王上十九 12），從古至今，的確有不少的聖徒，是在苦難的火中聽見了神的聲音而蒙恩的。大衛也說：「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卻遵守你的話」（詩一一九 67、71）。

b、神藉苦難救人脫離苦難（15~23）；既然苦難是叫人知罪悔改的方法，自然它也具有救人脫離苦難的目的。前一種苦難是神的手段，是小苦，也是暫時之苦；後一種苦難是結局，是大苦，永遠的苦。神的愛心不忍我們陷在其中，乃要藉小苦難帶我們到「寬闊地」和「滿了肥甘」的席上（16 節）——使我們的生活有真自由、真幸福（參彼前四 1~2）。從這個角度言，苦難有時是神變相的祝福，約伯所受的苦難雖然比較大，但實際上乃是神要賜福給他的前奏。以利戶認為「贖價」——代價雖大（18 節），但仍是值得的。可惜約伯卻不瞭解神的心，任意妄斷神，又悲觀厭世。雖然他受苦不是因有罪，但是

苦難卻幾乎使他犯罪了（19~23）。

（2）論神偉大的作為（卅六 24~卅七 13）

「你不可忘記稱讚他所行的為大，就是人所歌頌的。他所行的，萬人都看見，世人也從遠處觀看。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他的年數不能測度。他吸取水點，這水點從雲霧中就變成雨。雲彩將雨落下，沛然降與世人。誰能明白雲彩如何鋪張，和神行宮的雷聲呢？他將亮光普照在自己的四圍，他又遮覆海底。他用這些審判眾民，且賜豐富的糧食。他以電光遮手，命閃電擊中敵人（或作“中了靶子”）。所發的雷聲顯明他的作為，又向牲畜指明要起暴風。」

“因此我心戰兢，從原處移動。聽啊，神轟轟的聲音，是他口中所發的響聲。他發響聲震遍天下，發電光閃到地極。隨後人聽見有雷聲轟轟，大發威嚴，雷電接連不斷。神發出奇妙的雷聲，他行大事，我們不能測透。他對雪說，要降在地上，對大雨和暴雨也是這樣說。他封住各人的手，叫所造的萬人都曉得他的作為。百獸進入穴中，臥在洞內。暴風出於南宮，寒冷出於北方。神噓氣成冰，寬闊之水也都凝結。他使密雲盛滿水氣，布散電光之雲；這雲，是藉他的指引遊行旋轉，得以在全地面上行他一切所吩咐的，或為責罰，或為潤地，或為施行慈愛。」

本書中的這幾位古代聖徒，個個都在他們的言談中論到神偉大的創造之工。他們實在會觀賞神的大作為，並且因此對神生髮出無限的敬畏。以利戶這一段論神在大自然中奇妙作為的話，是以非常精美的文字說出。他的主要結論是：「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祂的年數不能測透」（26 節），因此對苦難的奧秘，神的作為人也無法全知，必須以信心等候祂的啟示。

他提到神在大自然的奇妙作為如下：

a、雨水（卅六 27~28）；他知道「水點」是從地上「吸取」到空中，先成為雲彩，而後變為雨水降下。但同樣的雨，卻有不同的目的，或為審判眾民，或為賜吩咐的糧食。

b、雷轟（卅六 29~卅七 5）；雷轟與閃電的奇景，無人不感到畏懼與敬畏。電光劃破長空，雷鳴使大地震動，大自然的威力無限，更何況那創造大自然的主？使世人不能不覺悟到自己的軟弱可憐，難怪聖經常以雷轟閃電來形容神的審判，我們豈可掉以輕心（詩二十九篇；啟四 5，八 5 等）？

c、冰雪（卅七 6~10）；同樣是水，同樣都是從天而降，但有時是甘霖，有時卻是「大雨和暴雨」，神一噓氣，氣溫驟降，卻又成為潔白如棉的雪了。一瞬間，大地白茫茫一片，人群和百獸的活物止息，神的作為變幻莫測，祂的能力浩大無比。

d、雲彩（卅七 11~13、16）；雲的水分極其沉重，神卻能使它們變為浮雲，漂遊在天空之中。是誰的能力使如此沉重的水懸掛於空中？是誰的命令使它們四方浮游？它的形狀千變萬化，它的光彩絢麗繽紛，它的作用誰能估量？

4、最後的勸勉（卅七 14~24）

「約伯啊，你要留心聽，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神如何吩咐這些，如何使雲中的電光照耀，你知道嗎？雲彩如何浮於空中，那知識全備者奇妙的作為，你知道嗎？南風使地寂靜，你的衣服就如火熱，你知道嗎？你豈能與神同鋪穹蒼嗎？這穹蒼堅硬，如同鑄成的鏡子。我們愚昧不能陳說，請你指教我們該對他說什麼話。人豈可說，我願與他說話，豈有人自願滅亡嗎？“現在有雲遮蔽，

人不得見穹蒼的光亮；但風吹過，天又發晴。金光出於北方，在 神那裡有可怕的威嚴。論到全能者，我們不能測度；他大有能力，有公平和大義，必不苦待人。所以人敬畏他；凡自以為心中有智慧的人，他都不顧念。”」

以利戶在暢談神在大自然中的奇妙作為後，溫柔地要求約伯也思想一下，並且三次問他，對神的這些作為「你知道嗎」(15~17)？若是他連神的這些有形的事都不能瞭解，他對人生中一些隱藏的問題怎能完全明白？因此，他勸約伯說：「現在有雲彩遮蔽，使人不得見穹蒼的光亮，但風吹過，天又發青，金光出於北方……」，只要耐心等待，黑暗必會過去，神的美意終比顯明！他的這番話實在滿了智慧，精彩非凡。

三、以利戶發言的結果

雖然他的言論即斥責三友，又痛駁約伯，然而他們對他都無言可答，足見這個青年人確有聖靈的能力，和獨到的見地。從另一角度言，四位長者對以利戶的斥責不加反抗，也證明他們是一些愛慕真理和敬畏神的人，不然怎會降服在青年的以利戶面前？當約伯的心因著他的話而謙卑平靜下來時，神就要開口向他說話了。

第八章 神與約伯的辯論（約伯記卅八~四二 6）

一、神發言之時（卅八 1）

「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1 節)，那位無故使他受苦，且向他隱藏起來的神，也是那位他曾憤懣地挑戰，要祂「站出來回答我」的神，現在，突然之間顯現在他的面前，約伯在苦難中一直所盼望的機會終於來到了。然而，為什麼神在「那時」才出現？「那時」到底是什麼時候呢？

1、安靜無言時；從三章到卅七章，只聽見人的聲音，你一言、我一語，絮絮叨叨，講個不停。不是怨歎，便是自誇自憐；有人炫耀自己的經歷，也有人顯露自己的學識與口才；言語滔滔不斷，心情激動如焚。各人所講的道理雖不錯，卻是很少擊中要害，大家的心態也不甚正常。人在血氣之中，就休想神會將奧秘指示給他。其實，當人談個不停時，那裡還有機會讓神說話，那裡還有心願停祂說話？只有等他們的話都說完了，以利戶的妙言又折服他們，使他們覺悟到自己所知究竟有限時，神才開始說話了。神「微小的聲音」是必須在安靜之時才能聽得見的。

2、灰心絕望時；三位朋友辯得面紅耳赤，固然是越辯越糊塗，以利戶的談話娓娓動聽，最後卻仍是「現在有雲彩遮蔽……」智者腦汁已絞盡，苦難的奧秘仍未解；人的盡頭，乃是神的起頭，神總不會叫這些愛慕真理的人，落在無知的黑暗中，所以呀親自來領他們進入真理的光中。

3、心靈準備好之時；以利戶的發言雖不完全正確，但是卻蠻有新的亮光和感力，使約伯和三個朋友驚愕、佩服不已。他們越發覺悟到真理的浩瀚，也發現自己的知識實在有限，於是從自滿自傲中醒悟過來，因此神向他們顯現的機會就來到了（賽五七 15）。

在約伯身上，我們可看到神的忍耐、愛心和幽默，祂能耐心聽他們漫長、不切實際的辯論，被人

妄論也毫不激動，直到人最後把話說盡了，祂才開始說話。世上有尊榮和才能的人，誰有這麼大的忍耐和寬容？

二、神第一次的言論（卅八~四十 1）

在約伯發言的末了，他曾耀武揚威地向神挑戰說：「看哪！在這裡有我所畫的押，願全能者回答我……」（卅一 35~36），因此現在神向他說：「……你要如勇士束腰，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奇怪的是，神一顯現，約伯的勇氣盡失，他「只好用手捂口」，並且俯伏在「塵土和爐灰中」認錯了（四十四 4，四一 6）。神的顯現帶來何等大的榮光，能使人發生何等大的改變。

在這次發言中，神向約伯提出了五十三個問題，這些問題都是關乎祂所創造之宇宙萬物的。神詰問約伯，對於萬物的設計，各事的安排，他究竟知道多少？並且幽默地說：「請你指教我」（卅八 3）。神這次發言，可分析如下：

1、神以大地詰問約伯（卅八 1~18）

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你要如勇士束腰，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裡呢？你若有聰明，只管說吧！你若曉得就說，是誰定地的尺度？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地的角石是誰安放的？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海水沖出，如出胎胞，那時誰將它關閉呢？是我用雲彩當海的衣服，用幽暗當包裹它的布，為它定界限，又安門和門，說：‘你只可到這裡，不可越過；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你自生以來，曾命定晨光，使清晨的日光知道本位，叫這光普照地的四極，將惡人從其中驅逐出來嗎？因這光地面改變如泥上印印，萬物出現如衣服一樣。亮光不照惡人，強橫的膀臂也必折斷。“你曾進到海源，或在深淵的隱密處行走嗎？死亡的門曾向你顯露嗎？死蔭的門你曾見過嗎？地的廣大你能明透嗎？你若全知道，只管說吧！」

從「我立大地……」這句話可知，神親自宣告，祂是造物主，並且祂把大地造好時：「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由此可知，當初所造的地是完美的，絕不是創世紀第一章第二節所說的：「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樣子，否則，「眾星」和「神的眾子」（指天上的萬物和天使），對這樣「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大地，有何可以歡呼歌唱的理由？難道是向神喝倒彩嗎？先知以賽亞被聖靈啟示，也說：「祂創造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賽四五 18）。可見創世紀第一章所說「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乃是另有原因所致。不少解經家認為那是由於天使長墮落犯罪，以致使大地敗壞，並招來神審判的結果（因不在本書範圍內，故在此不予討論）。

在這一段話中，神論到祂自己創造大地的奇妙作為：

- （1）大地的捨己（4~7）
- （2）海洋的創造（8~11）
- （3）美麗的日光（12~16）
- （4）廣大的地球（17~18）

神在此把祂創造大地的工作，形容如一個木匠建造房屋一般，是有計劃的，且是按計劃逐步進行

的，所以這個世界不是偶然形成，也不是無秩序、無，目的的。祂創造大地，顯出祂無限的智慧和偉大能，以致海洋的水衝出，排山倒海，挾有雷霆萬鈞之勢，但是神能使它們在指定的地方平靜與頃刻之間。萬物也顯明神的容美，祂賜日光，不僅使地球日夜分明，使全地溫暖，罪人斂跡，並且使大地的高山深谷、花草樹木、河川海洋紛呈畢露，仿佛為大地披上一件彩色合宜的衣裳，又使各物，倒影相映，如泥上印印，美麗加倍！萬物更是顯明神的無限偉大，在宇宙中，地球只不過是一個很微小的星體，但神問約伯，海有多深、地有多廣你知道嗎？我們今日雖然已知地球的直徑是八千哩，圓周約二萬五千哩，但是當時的約伯，對此卻是不知，我們對這宇宙中究竟有多少星球？最大的星球有多大？也是一樣無知，因此對神的偉大仍然是與約伯一樣，無法測度，只有敬拜！

2、神以穹蒼詰問約伯（卅八 19~38）

「“光明的居所從何而至？黑暗的本位在於何處？你能帶到本境，能看明其室之路嗎？你總知道，因為你早已生在上，你日子的數目也多。“你曾進入雪庫，或見過雹倉嗎？這雪雹乃是我為降災，並打仗和爭戰的日子所預備的。光亮從何路分開？東風從何路分散遍地？“誰為雨水分道？誰為雷電開路？使雨降在無人之地，無人居住的曠野？使荒廢淒涼之地得以豐足，青草得以發生？雨有父嗎？露水珠是誰生的呢？冰出於誰的胎？天上的霜是誰生的呢？諸水堅硬（或作“隱藏”）如石頭，深淵之面凝結成冰。你能系住昴星的結嗎？能解開參星的帶嗎？你能按時領出十二宮嗎？能引導北斗和隨它的眾星嗎（“星”原文作“子”）？你知道天的定例嗎？能使地歸在天的權下嗎？“你能向雲彩揚起聲來，使傾盆的雨遮蓋你嗎？你能發出閃電，叫它行去，使它對你說，‘我們在這裡’？誰將智慧放在懷中？誰將聰明賜於心內？誰能用智慧數算雲彩呢？塵土聚集成團，土塊緊緊結連。那時，誰能傾倒天上的瓶呢？」

在談論過大地之後，神又要約伯思想天上的萬象：

- （1）日夜的輪回（19~22）
- （2）雨雪與冰雹（22~30）
- （3）星辰的運行（31~38）

所謂「光明的居所」和「黑暗」的本位，乃是指日出和日落而言，白日和黑夜輪回交替，永不止息。神如此安排白日和黑夜，也顯出祂無限的智慧。我們知道，地球以地軸為中心，不停地自轉，轉速每小時一千哩，對地球上的人和一切生物，都是恰到好處的；若是時速減為一百哩，那麼白日和黑夜便會比現在的日夜延長十倍，如此，白天的太陽便會曬死一切的生物，漫長的黑夜，也會冷得使一切活物無法存活。太陽是地球光與熱的來源，神將地球安置在與太陽最恰當距離的軌道上繞行，使地球所得的光與熱恰到好處，若是太近，人和生物會被燒死，太遠，便會凍僵。

雨量的分佈是與氣流的運行相連的。因為地球的公轉是根據地軸傾斜而進行，所以使地球上大部分地區有春夏秋冬四季的變化。若是地球公轉時沒有傾斜，海洋蒸發的水蒸氣便會聚集在南北二極，形成極厚的冰陸，而其他的地方將成為沙漠荒野，所以神問約伯：「東風從何路分散全地？誰為雨水分道？」（24節）

同樣的水蒸氣，卻可成為不同的雨、雪或冰雹降於地上，這也是神奇妙的作為。溫暖的日子下雨，

寒冷的季節下雪，可是大而重的冰雹有時卻降於炎熱的夏天！它們想的下降，或為使「荒廢淒涼之地得以豐足」(27節)，或為「降災」(23節)，單單是水，就顯出神無限的奇妙。

再者，浩瀚的天空有無數的星體，都是巨大無比的物體，但是卻能懸與太空，各按各的軌道而運行，世世不息，它們運行的能力從何而來？它們運行的規律是誰安排的？

3、神以活物詰問約伯(卅八 39~四十 2)

「“母獅子在洞中蹲伏，少壯獅子在隱密處埋伏，你能為它們抓取食物，使它們飽足嗎？烏鴉之雛，因無食物飛來飛去，哀告 神；那時，誰為它預備食物呢？”

山岩間的野山羊幾時生產，你知道嗎？母鹿下犢之期，你能察定嗎？它們懷胎的月數，你能數算嗎？它們幾時生產，你能曉得嗎？它們屈身將子生下，就除掉疼痛。這子漸漸肥壯，在荒野長大，去而不回。“誰放野驢出去自由？誰解開快驢的繩索？我使曠野作它的住處，使鹹地當它的居所。它嗤笑城內的喧嚷，不聽趕牲口的喝聲。遍山是它的草場，它尋找各樣青綠之物。“野牛豈肯服侍你？豈肯住在你的槽旁？你豈能用套繩將野牛籠在犁溝之間？它豈肯隨你耙山谷之地？豈可因它的力大就倚靠它？豈可把你的工交給它作嗎？豈可依靠它把你的糧食運到家，又收聚你禾場上的穀嗎？“駝鳥的翅膀歡然扇展，豈是顯慈愛的翎毛和羽毛嗎？因它把蛋留在地上，在塵土中使得溫暖，卻想不到被腳踹碎，或被野獸踐踏。它忍心待雛，似乎不是自己的，雖然徒受勞苦，也不為雛懼怕。因為 神使它沒有智慧，也未將悟性賜給它。它幾時挺身展開翅膀，就嗤笑馬和騎馬的人。“馬的大力是你所賜的嗎？它頸項上挖孛的鬃是你給它披上的嗎？是你叫它跳躍像蝗蟲嗎？它噴氣之威使人驚惶。它在穀中刨地自喜其力；它出去迎接佩帶兵器的人。它嗤笑可怕的事並不驚惶，也不因刀劍退回。箭袋和發亮的槍，並短槍，在它身上錚錚有聲。它發猛烈的怒氣將地吞下，一聽角聲就不耐站立。角每發聲，它說呵哈；它從遠處聞著戰氣，又聽見軍長大發雷聲和兵丁吶喊。“鷹雀飛翔，展開翅膀一直向南，豈是藉你的智慧嗎？大鷹上騰，在高處搭窩，豈是聽你的吩咐嗎？它住在山岩，以山峰和堅固之所為家，從那裡窺看食物，眼睛遠遠觀望。它的雛也唾血，被殺的人在那裡，它也在那裡。」

耶和華又對約伯說：「“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與 神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吧！”」

神創造了無生命的穹蒼，天地、海洋、山川等，神也造出形形色色的活物；這些活物雖然在形體上十分微小，但是它們的奇妙卻是一樣地見證神的榮耀。神所舉出的活物如下：

- (1) 獅子(卅八 40)
- (2) 烏鴉(卅八 41)
- (3) 野山羊(卅九 1~4)
- (4) 野驢(卅九 5~8)
- (5) 野牛(卅九 9~13)
- (6) 駝鳥(卅九 14~18)
- (7) 馬(卅九 19~25)
- (8) 鷹(卅九 26~30)。

這些飛禽走獸都仰賴神賜給它們口糧，神是如何維持這個「活物大家庭」的？它們各有自己的樣

式、性格、活動的範圍和棲息的居所，它們的智慧和本能從何而來？它們的生存是依靠誰的眷顧？

以上所舉的八類飛禽走獸，相信都是約伯所見過的，若是對他已熟見的活物，他尚有許多無知，世上還有無數的飛禽走獸是他從未見過的，他更是無知了；那麼，對創造這些活物的主，約伯知道有多少？所以神對他說：「與神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吧！」（四十 1）

三、約伯對神第一次言論的反應（四十 3~5）

於是約伯回答耶和華說：「我是卑賤的！我用什麼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捂口。我說了一次，再不回答；說了兩次，就不再說。」

約伯曾說：「惟願我能知道在那裡可以尋見神，能到祂的台前，我就在祂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滿口辯白」（二十三 3~5），現在，神的確在他面前給他機會辯白了，他卻說：「我用什麼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捂口」。神一親自向他說話，他滿肚子的話都沒有了，並且立刻使他從自滿自義，變為謙卑地說：「我是卑賤的！」神的榮光何等大大，祂的顯現何其寶貴。

四、神第二次的言論（四十 6~四一 34）

於是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你要如勇士束腰；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為義嗎？你有神那樣的膀臂嗎？你能像他發雷聲嗎？“你要以榮耀莊嚴為妝飾，以尊榮威嚴為衣服；要發出你滿溢的怒氣，見一切驕傲的人，使他降卑；見一切驕傲的人，將他制伏。把惡人踐踏在本處，將他們一同隱藏在塵土中，把他們的臉蒙蔽在隱密處；我就認你右手能以救自己。“你且觀看河馬。我造你也造它，它吃草與牛一樣。它的氣力在腰間，能力在肚腹的筋上。它搖動尾巴如香柏樹，它大腿的筋互相聯絡。它的骨頭好像銅管，它的肢體仿佛鐵棍。“它在神所造的物中為首，創造它的給它刀劍。諸山給它出食物，也是百獸遊玩之處。它伏在蓮葉之下，臥在蘆葦隱密處和水窪子裡。蓮葉的陰涼遮蔽它，溪旁的柳樹環繞它。河水氾濫，它不發戰，就是約旦河的水漲到它口邊，也是安然。在它防備的時候，誰能捉拿它？誰能牢籠它，穿它的鼻子呢？

“你能用魚鉤釣上鱷魚嗎？能用繩子壓下它的舌頭嗎？你能用繩索穿它的鼻子嗎？能用鉤穿它的腮骨嗎？它豈向你連連懇求，說柔和的話嗎？豈肯與你立約，使你拿它永遠作奴僕嗎？你豈可拿它當雀鳥玩耍嗎？豈可為你的幼女將它拴住嗎？搭夥的漁夫，豈可拿它當貨物嗎？能把它分給商人嗎？你能用倒鉤槍紮滿它的皮，能用魚叉叉滿它的頭嗎？你按手在它身上，想與它爭戰，就不再這樣行吧！人指望捉拿它是徒然的；一見它，豈不喪膽嗎？沒有那麼兇猛的人敢惹它。這樣，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誰先給我什麼，使我償還呢？天下萬物都是我的。“論到鱷魚的肢體和其大力，並美好的骨骼，我不能緘默不言。誰能剝它的外衣？誰能進它上下牙骨之間呢？誰能開它的腮頰？它牙齒四圍是可畏的。它以堅固的鱗甲為可誇，緊緊合閉，封得嚴密。這鱗甲一一相連，甚至氣不得透入其間，都是互相聯絡，膠結不能分離。它打噴嚏，就發出光來；它眼睛好像早晨的光線（“光線”原文作“眼皮”）。從它口中發出燒著的火把，與飛迸的火星；從它鼻孔冒出煙來，如燒開的鍋和點著的蘆葦。它的氣點著煤炭，有火焰從它口中發出。它頸項中存著勁力，在它面前的都恐嚇蹦跳。它的肉塊互相聯絡，緊貼其身，不能搖動。它的心結實如石頭，如下磨石那樣結實。它一起來，勇士都驚恐，心裡慌

亂，便都昏迷。人若用刀，用槍，用標槍，用尖槍紮它，都是無用。它以鐵為乾草，以銅為爛木。箭不能恐嚇它使它逃避，彈石在它看為碎秸，棍棒算為禾秸；它嗤笑短槍颯的響聲。它肚腹下如尖瓦片，它如釘耙經過淤泥。它使深淵開滾如鍋，使洋海如鍋中的膏油。它行的路隨後發光，令人想深淵如同白髮。在地上沒有像它造的那樣無所懼怕。凡高大的，它無不藐視，它在驕傲的水族上作王。”」

神第一次的發言著重在祂創造萬有的智慧和大能，第二次發言乃著重于治理萬有的權柄和榮耀。所以在第一次發言時，神詰問約伯：「你若有聰明只管說吧！」(卅八 4)，而在第二次發言時，神轉換了口吻，問約伯說，「你有神那樣的膀臂嗎？」(四十 9)。

在這一段相當長的講話中，神只提出三種動物來見證祂管理萬有的大權能：

- 1、驕傲的人(四十 10~14)
- 2、河馬(四十 15~24)
- 3、鱷魚(四一 1~34)

以上所說的河馬，有解經家認為是指古代的巨象而言。從神對這一巨獸的描寫看，似乎與今日所生存的河馬不合，並且神稱這巨獸是「它再神所造的物中為首」(四十 19)，因此它十分可能是如今已經絕種的一種古代巨獸。據考古學家發掘的結果，我們知道有些古代動物的身軀，實在龐大得驚人。有的巨獸骸骨已被發現，其高達二十五尺，長六十尺，甚至一個腳趾骨可長達三尺，一個齒骨重達四磅之多。現今的河馬與這巨獸相比，實是小巫見大巫了。

整個四十一章是形容鱷魚的，這鱷魚的英文是 leviathan，乃是指水中巨獸而言，並不是我們日常所見的那種鱷魚(crocodile)，本書是鱷魚在以賽亞書上又稱之為「快行的蛇、曲行的蛇、海中的大魚」(賽二十七 1)。並且從神對它的形容看，它實在是比一般鱷魚巨大恐怖得多的一種水怪，從 18 節到 29 節的描繪，更令人意識到它是一個具有超自然力量的活物。

總之，神在第二次發言中所提到的這三種活物，都具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在祂所造的萬物中，這三樣都是傲視一切，任意而行的！在此我們不免要問一連串的問題：

為什麼神在祂的這兩次發言中，向約伯提出這麼多問題？而且神所提的這些問題，都似乎是顯明祂自己的智慧、能力和權柄，難道這些事約伯還不承認嗎？從約伯的發言看，他對這些從未推翻否認過；那麼，為什麼神還向他絮絮不休地說個不停呢？是神想向約伯顯露自己的本領嗎？偉大的神向渺小的人「逞能」，又有什麼光榮可言？那麼，究竟神為什麼上至天文地理，下至走獸水族地向約伯說個不停呢？這與約伯受苦之謎又有什麼關係呢？

再者，為什麼神的談話是以談論「驕傲人」、「河馬」、特別是「鱷魚」為結束？這又與約伯受苦之謎有什麼關係？神為什麼不直截了當地將約伯受苦的真相揭露出來？

以上這些問題若不清楚，我們會對本書的結束，總不免有些感到唐突，對約伯如何能從疑雲重重中沖出，以致得以從苦境轉回，總會覺得有點「莫名其妙」。

大衛說：「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詩十二 6)，因此，神的這兩次發言，我們讀起來雖或會感到多餘，但事實上句句都是煉淨的，沒有一句是廢話。在第一次談話中，神要約伯瞭解祂創造萬物的智慧，維持萬物的大能，一樣說過又一樣，有無法測度的天體，有無人理會的烏鴉和山羊等等，神不厭其煩地向約伯見證，千萬事物，無論巨細，祂都造得完美無缺，

管理得井井有條，從無錯失，因此，要約伯思想一下，他的神究竟是怎樣的一位神？難道神在其他的
事上都沒有錯，唯獨在處置他的事上是個例外？

神在第二次談話中，注重祂自己的「膀臂」(四十 9)——神治理的權能，祂所以提出「驕傲之人」、
「河馬」和「鱷魚」為例，無非是叫約伯領悟，這些沒有人能制服的活物，祂卻能對他們瞭解得清
清楚楚，並且也能將它們治理的服服帖帖。神最後將鱷魚詳加說明，並且有意地降一切超自然的大能歸
之於它的身上，顯然是暗示約伯，有另外一個他所不認識的，最可怕的「快行之蛇、曲行之蛇」存在，
「在地上沒有像它造的那樣無所懼怕」(四一 33) 並且「凡高大的，它無不藐視，它是一切驕傲之子的
王」(四一 34 節另一譯法)。這「驕傲之子的王」是誰呢？豈不是指撒旦而言嗎？它的名字不是叫「大
蛇」嗎(創三 1；賽二十七 1；林前十一 3；啟十二 9，二十二 2)？這豈不是在暗示約伯受苦的真正原
因嗎？神要約伯明白，縱使是這個「無所懼怕」的「驕傲之子的王」，仍然是伏在祂全能的膀臂之下，
因為祂是一切的源頭，一切的主宰。神向約伯說：「誰先給我什麼。使我償還呢？天下萬物都是我的。」
(四一 11)

為什麼神不直接告訴約伯，祂在他身上的美好旨意？為什麼神不揭露約伯的痛苦是撒旦的攻擊？
神若果然如此行，就失去了祂原先容許撒旦攻擊約伯的美意——顯出他信心的尊貴，並促使他對神、
對自己有更深的認識。信心的尊貴處，乃是不憑眼見，若是神最後將真相揭露，約伯信心的造就最後
就被破壞了，他的得勝就不是那麼完美了。這好比一個聰明的學生去參加一次考試，有一道題目十分
艱深，使他深思苦想仍然沒法獲得答案，一個好的老師，若是深知這位學生有足夠的智慧，最終必定
可以解答這個難題，他絕不會過分地關懷這個學生，偷偷地將答案告訴他。他若如此行，對這位學生
固然是有害無益，對這位老師而言，他也成了一位幫助學生作弊的壞老師了。瞭解這一點，我們便會
明白，為什麼神對約伯只「其他」的事，卻絕口不談約伯本身受苦的原因。

五、約伯對神第二次言論的反應(四二 1~6)

約伯回答耶和華說：「“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
藏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求你聽我，我要說話；我問你，求你指
示我。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自己”或作“我的言語”)，在塵土和
爐灰中懊悔。”」

約伯聽完了神的話，忽然茅塞頓開，雖然神仍舊未曾將真相說明，雖然他肉身的痛苦依舊絲毫沒
有減輕，但是他的心靈卻有了無上的能力和安息。他不在怨天尤人，他只是向神感恩敬拜；他不再自
義自滿，他乃是厭惡自己。神的話點醒了他，他也沒有辜負神的期望，終於能在困難中得勝到底，顯
出了完美的信心，神得著了最大的榮耀。

約伯對於神話語的反應，可以分為四方面：

1、更深地認識真理(2a)；他知道「神萬事都能作」。祂不受任何勢力的左右和影響，祂的一切作
為都是超脫的，並且是盡美盡善的。約伯因此深信神在他身上所行的是一件美事，也一定是一件前所
為有的新事，祂是「獨行奇事的神」，因此他的心安息下來。

從這個結論，我們終於明白，神並不是為了自己與撒旦爭辯而使約伯受苦，更不是受不住撒旦的

激動，以致將約伯交在撒旦的手中。若是不然，我們就會得出一個可怕的結論：就是神不夠智慧與沉著，以致會輕易落在撒旦的圈套中；再不就是神不仁不義，為了自己的榮譽，可以輕易地降一個愛祂的人，交給撒旦受無情的折磨。祂不是那樣一個連世人都不如的神。對於這一點，現在約伯已深信不疑了，事實證明明確不是如此，祂「萬事都能行」。「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 33），祂的尊榮，何其無限！

2、更深地認識神的旨意（四二 2b~3）；他如今知道，神的旨意是不能攔阻的，且是奇妙無比的。但是他承認，他之所以不明白神在他身上的美意，卻是因為他和三個朋友「無知的言語」太多，他的心靈不夠安靜仰望的緣故，這一點，也是職責他的一個錯誤（卅八 2），並且也是我們一般人經常所犯的錯誤。失去安靜的心，我們決不能明白神的旨意，甚至會不自覺地攔阻神的旨意——這也意味著，我們無知的言語，只會使我們多受痛苦和虧損，因為「神的旨意不能攔阻」，直到我們完全順服為止。

3、更深地認識神（5 節）；苦難本來使他似乎是對神的認識模糊，甚至是歪曲了，而今他卻說，誇你那使他從「風聞有你」變為「親眼看見你」，並且所看見的，不是一個兇惡恐怖形象的神，乃是一位令他愛慕敬拜不已的神，這是何等大的改變！苦難——義人受到苦難，含意有如此奇妙的作用。

從約伯這句話，使我們知道認識身上需要不住追求進深的，這也是我們的喜樂和能力的泉源。我們認識神可以分為以下幾種不同的階段：

（1）風聞的認識；是理論上的認識，或是經過別人的介紹，或是經由本書的知識，這種認識是在思想裡，最容易獲得，也最容易失落，因為易受環境的左右，也容易陷入道聽塗說，人云亦云的錯誤中。

（2）經驗的認識；頭腦的知識和理論，已經在現實的生活中得到了體驗和證實。這種認識是付了代價（試煉）而獲得的，所以比較寶貝和深刻，然而它仍然不是完美的，因為人的經歷究竟有限，並且體驗有時也會有錯誤。

（3）親眼看見的認識；這是人的靈眼被打開，看見了那肉眼所無法看見的主。這又能使人超脫人間一切禍福、榮辱，使人仿佛如醉如癡地，只羨慕祂，活著一切都是為了祂，正如詩人說：「除了你以外，在天上我還有誰呢？除了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三 25），這種看見是聖靈光照的結果（弗一 16~17），也是人「清心」的賞賜（詩七三 1；太五 8）。如今約伯就是因為清心，被聖靈啟示，看見了容美無比的神，難怪肉身的苦難就算不得什麼了。

（4）更深地認識自己（四二 6）；約伯受苦如此的大，才使他認識自己，可見認識自己是何等困難。人所以不容易認識自己，其原因，第一是由於人根本不願意認識自己。我們愛慕虛名，喜歡聽諂媚奉承的話，厭惡忠實的責備，這些豈不是人人天然的性格？當我們去照相，若是攝影師技術高明，能將我們的容貌攝的比我們原貌更美，誰不誇獎這相館，並將這並不真實的相片到處送給別人？若是相反，照相館攝得我們那不加修飾的「廬山真面目」，誰不埋怨這相館，並將這些「醜相片」深藏不露。人既不願認識自己，認識自己豈不困難重重？

人不易認識自己的第二個原因乃是：人的真像被許多的「化妝」所淹沒了。約伯從前的處境好，天資聰明，才能具有，經營順利，身體健康，錢財豐富，兒女孝順，朋友眾多，甚至神為他的密友，雖說他的為人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一點也不虛假，但是他為人的一切美德究竟能維持多久呢？

究竟是否像愛他自己所認為的，是毫無瑕疵的呢？只有把他所有的一切都取去，換言之，將他濃濃的化妝一一卸載，讓他看看自己的真相。這就是為什麼在他受苦時，神向他隱藏的原因。神靜靜地讓三個朋友攻擊他，無理地定他的罪，祂也靜靜地容讓約伯向祂埋怨，妄斷甚至兇狠的批評；神隱藏得越久，他的原形顯露得越清楚，至終來到神榮耀的光中，看見了神，再反顧自己，真是為自己的醜惡羞慚得無地自容，他只能說：「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神叫浪子認識自己以致回頭，方法十分簡易，只須使他一貧如洗，讓他吃幾餐豬食充饑就可以了。但神要使約伯讓認識自己，以致使他可以面對面地認識神，卻不是那麼方便，因為他完全沉醉在自己的美麗中，沒有什麼值得他再去追求的了，因此神不得不藉著撒旦的苦害，剝去他外表的容美，使他認識自己的真相，因而在神面前更加謙卑，火熱追求那真正完美的生命。自然，我們也不當忘記，神也是藉著這件事，使約伯那為人的正直，信仰的純潔顯明出來，作為曆世歷代信徒的榜樣；神又給他一個榮耀的使命，以一個軟弱之人的身份去羞辱那狂傲的撒旦；除此之外，神也是藉著他，將「義人為何受苦」之謎啟示出來，用以安慰和鼓勵所有為義受苦之人。神的意念何等高超和寶貴啊（賽五 8~9；詩一三九 17）！

第九章 疑團盡消，皆大歡喜（約伯記四二 7~17）

一、更深的友誼（四二 7~9）

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七隻公羊，到我僕人約伯那裡去，為自己獻上燔祭，我的僕人約伯就為你們祈禱。我因悅納他，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於是提幔人以利法、書亞人比勒達、拿瑪人瑣法，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耶和華就悅納約伯。

約伯記中除了論及義人受苦的道理外，還包含了不少其他的寶貝教訓。約伯與三個朋友之間的交友之道，也能給我們極大的幫助。這三個朋友都是大有智慧的聖徒，他們對受苦的朋友，絕不會袖手旁觀，因而不但連忙前去安慰約伯，並且熱心地本著自己對真理的認識去說明約伯，然而由於他們的膚淺，和主觀武斷，使約伯非但不得益處，也不感激，且反唇相譏，雙方的感情出現了相當嚴重的危機。有史以來，因為信仰觀點的分歧，朋友反目成仇的例子，實在多得不勝枚舉。如今神的顯現，終於解決了約伯的問題，那麼，神對三個朋友幫助約伯的行動，究竟作何評價呢？結果竟是神憤怒的責備！並且兩次宣告：「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7~8）。這真是一個令人吃驚的判語。他們的話語，對約伯而言，容或有不恰當之處，但是至少是句句為神辯護，高舉神，而約伯的話不是常常對神傲慢，任意批評嗎？神判約伯的話比他們的話更「是」，這是公平的吗？

神所以如此宣判，相信是根據兩個理由：其一，神是根據人的處境看。神聽人說話，不但是聽他說些什麼，並且還要看他在什麼情況下說話。約伯說的話，按外表看，的確對神有些不恭不敬，但是三個朋友若是也落在約伯同樣的境遇中時，他們將會說什麼樣的話呢？他們當時不知，但神卻是知道

的，必是比約伯更加不如。再者，約伯所說的許多狂言，都是被他們逼出來的，神怎能不責怪他們？

其二，神還察看人說話的動機和態度如何。約伯說狂言，乃是他尋求真理的掙扎，又是他要恢復與神之間關係的努力；但是三個朋友卻是固步自封，既不客觀地了解約伯的言語和苦惱，又不虛心地神面前求引導和幫助。約伯的態度是：「不知為不知」，他們的態度是「以不知為知」，神當然判他們不如約伯了。

那麼，神是否完全否認他們的愛心和熱心的價值了？不！「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來六 10），所以神在幫助了約伯之後，前來教導他們，並且設法挽救他們與約伯的友誼，又要將這些友誼帶到更深、更美的境界中去。

神所採取的步驟如下：

1、神命三友認錯；神要他們帶七隻公牛、七隻公羊為自己獻上燔祭，但是卻是要到「約伯那裡去」獻，並且還要哀求約伯為他們祈禱，換言之，神要他們向約伯認錯，並且以約伯作為他們的祭司，求神的赦免（那時尚無會幕，是家長兼祭司職分的時代）。按人看，這實在是令三個朋友十分狼狽和不堪的吩咐，不僅錢財破費，並且幫助人的，如今反成了被幫助之人所幫助的——還要丟臉，他們是否肯順命呢？若是常人，必難從命，甚至還可能念念不忘自己對約伯的「功德」，或批評約伯的態度惡劣，以抵銷自己的錯誤。可是三位朋友卻敬畏神勝過愛自己的臉皮，立刻順從主命，按主的吩咐去行了。

2、神命約伯代禱；三個朋友曾無知的使約伯受了許多苦，現在看見神為約伯伸冤，並且將三個朋友的禍福交在他的手中，他是否不計前嫌？或是仍然耿耿於懷，甚至趁機報復？約伯也真夠朋友，一見三個朋友前來認錯，立刻前嫌盡釋，毫不猶疑的為他的朋友禱告，求神赦免他們的愚妄，賜下內心的平安。

從神的吩咐看，三個朋友得脫神的忿怒，關鍵乃在於約伯是否饒恕他們；其實約伯重得神的悅納，其關鍵又何嘗不在三個朋友從心裡寬恕約伯呢？經上不是明明記載說，當三個朋友「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耶和華就悅納約伯（不是三友）」嗎？因此聖徒相交的重要功課之一，就是：「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

主內的弟兄之誼，是建立在真理上，是從愛主敬畏主出發的，這種友誼不怕風暴的衝擊，患難時不會消失，人的錯誤也不會造成破壞；友誼帶來神的祝福，友誼也蒙神保守，越久越深。所以讀了約伯記，我們千萬不要因看了三個朋友幫在約伯，幾乎導致「損人又不利己」的結局，就產生不敢去幫助受苦弟兄的消極思想。幫助弟兄，被約伯喻為「醫生治病」的行動（伯十三 4）。要知道，是死不救的醫生是有失天職，必被定罪有罪；再者，天下最高明的醫生，沒有一個不是千錘百煉得高明醫術的。不肯實習的醫生，才是真正的庸醫。最好的醫生，沒有一個不曾發生過把病人醫死的可怕經歷，屬靈的醫生也是如此。不過在我們將病人無意之間醫死之時，雖然會令我們汗顏心慌，然而並不至於絕望，因為在我們之上，還有一位「主治醫師」，祂能把死人治活！所以讓我們效法三個朋友的精神，熱心去醫治病人吧！

二、更美的結局（四二 10~17）

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苦境”原文作“擄掠”），並且耶和華賜給

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約伯的弟兄姐妹和以先所認識的人都來見他，在他家裡一同吃飯；又論到耶和華所降與他的一切災禍，都為他悲傷安慰他，每人也送他一塊銀子和一個金環。這樣，耶和華後來賜福給約伯比先前更多。他有一萬四千羊，六千駱駝，一千對牛，一千母驢。他也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他給長女起名叫耶米瑪，次女叫基洗亞，三女叫基連哈樸。在那全地的婦女中，找不著像約伯的女兒那樣美貌。他們的父親使她們在弟兄中得產業。此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得見他的兒孫，直到四代。這樣，約伯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

約伯從苦境轉回的時候，不是他為自己祈禱的時候，乃是「為他的朋友祈禱」的時候。一個專心注視自己的人，是不可能從苦境轉回的；也可以說，當他真的信而順服的吩咐時，他就得以從苦境轉回。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以行為為證實的真信心，永遠會看見神的祝福。所以神的工作常是這樣：先解決我們靈裡的問題，然後外面的問題很快便會解決了。

這時，可能是約伯的疾病突然消失，身體豁然痊癒了，環境的苦難也逐漸一一克服，許多在他遭災時「突然失蹤」的親戚朋友，也紛紛出現，並且來到他家，與他一同吃飯，安慰他並送他禮物。人間冷暖有時實在令人啼笑皆非。從古到今，不論中外都是一樣，錦上添花的大有人在，雪中送炭的能有幾人？（在此令人越發感到三個朋友的友誼可貴。）對於這些不須要安慰時的安慰，約伯的反應是怎樣的呢？他沒有輕看，更沒有譏笑，因為他內心所有的，全是神的恩典，真正蒙恩的人是心胸寬廣的，因此是快樂的，不會受世上人情的冷暖影響。

之後，神加倍的祝福臨到他，一切失落的財富，不僅完全恢復，並且加倍。他又生了七個兒子，三個女兒，似乎兒女沒有加倍，事實卻並非如此，因為事實是，他從前的是個兒女並沒有失落，因為他們都是神的兒女，他們的死亡，只不過是比父親早一步安息在樂園裡而已。因此，現在約伯有了二十個兒女，十個在神的樂園，十個在他的身邊，這豈不也是加倍的福？在論到他頭十個兒女時，聖經似乎比較著重介紹他的兒子，在他後來的十個兒女中，聖經卻是相當注意介紹他的三個女兒了。她們是當時那一帶最美麗、最敬虔的女子，神並且將她們的名字記載下來，讓後世之人知道（可見她們的傑出，甚至勝過一切兄弟）。她們的名字是：

大姐名耶米瑪，意即明亮之日（clear day），我們或者可以稱她的中文名字為「美晨」。

二姐名基洗亞，意即桂花（cassia）或肉桂（cinnamon），我們或者可以稱她為「桂香」。

三妹名基哈樸，意即盛畫眉毛顏料之牛角（horn of the eye-paint），如此，我們便可叫她為「慧玉」了（按「慧」字似常與眼睛有關）。

聖經不單記下她們的姓名，並且記載說：「她們的父親使他們在弟兄中得產業」（15節），這實在是舊約時代，一般女子很少有的幸福，可見她們實在是約伯的掌上明珠，約伯將她們看作與男孩子一樣的平等和重要。

苦難之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若是他的年齡也是加倍蒙福的話，那麼他受苦的時候，十分可能是在他一百四十歲那年，如此，他一共活了二百八十歲；再不就可能就在七十歲時遭災，這樣，約伯一生的年歲便是二百一十歲了。他究竟活了多少歲？其實沒有人能確定，也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我們能確定的是，他活到「日子滿足而死」——走完了當走的路，成就了神要他所成就的事而離開世間。

尾 語

曾有人問，神為了造就約伯，因而容許撒旦苦害他。神如此行，對約伯言，雖可說是有此需要，但是對他的十個兒女，以及他家中的僕人言，豈非白白犧牲？神對他們豈不是太不公平？要瞭解這個問題，我們需要從兩方面來思想：首先，我們必須記得，我們在地上的日子，不過是一個過渡時期，是一段寄居的日子，我們永遠的歸宿卻是天堂或地獄。因此在這世上的時日或長或短，並不是頂重要的事，最重要的是，在這過渡的日子中，我們過的是怎樣的生活？因為這會影響到我們永遠的歸宿。

再者，神是全知的，且是絕對公平的，我們相信，當祂容許撒旦攻擊約伯的時候，祂不僅衡量約伯的一切，也一定衡量過其他有關人物的一切，結果，祂決定容許約伯受苦，另外，祂也決定，約伯的兒女和其他的僕人在地上的路程已經行完，可以讓他們進入永遠的歸宿裡去。從聖經的記載看，我們有理由相信，約伯的十個兒女都是進入天堂的；至於那些死亡的僕人，若是已信靠了神，他們的歸宿當然也是與約伯的十個兒女一樣了。並且過了一百四十年，連約伯本人也來到這裡與他們相聚。可見神並沒有對他們不公平。若從永遠的觀點看，反而可說，他們比約伯早享受福樂一百四十年呢！

也曾有人在讀完約伯記之後，表示遺憾地說：「仍然是以喜劇為結束，太庸俗了。」說這樣話的人，可能忘記了本書是述說一個真實的故事，不是文學家虛構的小說。小說可以用文字的技巧，曲折的情節引人入勝，獲得一時心理上的刺激和享受，但「事實」卻是不許可捏造或歪曲的。我們承認，並非所有為義受苦的人，在今世都得到了像約伯同樣蒙「加倍賜福」的收場，但是這種「最後得福」，卻是在今世可以常常見到的事實（在永世則應當是必然的事實）！如果在今世，我們見不到，或許很少見到義人最後得福的事實，誰能相信天上真的有一位全能的、主持公道的神？誰肯相信在永世裡再也沒有罪惡和痛苦的可能？更何況約伯是一個古今少有的義人，神為了使了曆世歷代的人明白義人受苦的真相與其最後的結局，所以將他的經歷作為一個典型，作為一切聖徒的安慰和勸勉，使他們在為義受苦時，大得力量，勝過撒旦，靈命長進，並且進入到更美的屬靈境界中去。若是沒有約伯這樣一個典型的事例，相信必會有不少的信徒失去戰勝撒旦的勇氣，在為義受苦時，很快便會灰心喪膽了。我們不是看見有些聖徒，在讀了約伯記之後，甚至都會有些懼怕過正直愛主的生活嗎？所以約伯的事實被神記載下來，確有神無限的美意，祂知道我們信徒大多是軟弱的凡人，但祂要藉約伯的見證，使這些凡人在「夜間歌唱」，在撒旦面前「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來十一 34）！我們當為古時有約伯這樣的聖徒慶倖，更當向約伯的神（也是我們的神）而感恩！

本書是筆者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從遠東返美後，繼「生活見證」、「箴言分題研經」、「路得記闡微」之後，所完成的第四本小書。在這一年間，蒙一些愛主聖徒的關心和代禱，對這些弟兄姊妹，在此謹致忠心的感謝。——焦源濂《爐灰中的懊悔——約伯記詳解》